

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委员会编纂

提案工作报告汇编

(1984—2021年)

济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案工作报告汇编 : 1984—2021年 / 济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编.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21.7
(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
ISBN 978-7-209-13170-4

I. ①提… II. ①济…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提案—汇编—济宁—1984—2021
IV. ①D628.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35284号

提案工作报告汇编(1984—2021年)

TI'AN GONGZUO BAOGAO HUIBIAN (1984—2021NIAN)
济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编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胡长青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165号
邮 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85mm × 260mm)
印 张 14
字 数 255千字
版 次 202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7月第1次
ISBN 978-7-209-13170-4
定 价 600.00元 (17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

编纂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继民

副主任 郭洪敏 李良品 陈希忠 倪丽君 王建华 班 博 李克学
贾治阜 张言申 张洪雷 闫百川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庆军 马建国 马树华 王力军 王广军 王成玉 王贤明 王明珠
王建华 王振星 孔令玉 田成柱 毕冠锋 刘 健 刘加庚 刘英会
刘振佳 闫 波 闫百川 孙业旺 杜庆生 杜宏春 李 征 李亦军
李克学 李良品 杨义堂 杨友华 杨朝明 来 政 汪 林 张 军
张 弢 张 静 张全庆 张言申 张林成 张洪雷 张继民 张德平
陈希忠 林慧珍 周长征 郝 民 荆 波 胡桂生 钟声远 修建军
宫 磊 宫振华 班 博 贾庆超 贾治阜 倪丽君 徐辑方 高兆伟
高秀丽 郭亚莲 郭洪敏 桑 哲 随善健 葛 林 韩瑞平 程守栋
楚宪海 蔡可强 戴伟娟

编纂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闫百川

副主任 郝 民

成 员 荆 波 杨义堂 来 政 高秀丽 张 军 王明珠

序

时志方

济宁是著名的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文化底蕴深厚，人民政协工作也很有成效。最近，济宁市政协编纂出版《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体现了政协工作特色。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感到非常高兴。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是政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政协工作的优良传统。济宁市政协前些年出版的 80 卷《济宁历史文化丛书》，获得山东省文史资料图书评选特等奖，在全省引起了良好反响。如今，济宁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形势新发展，继续编纂出版《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这对于讲好济宁故事、政协故事，推动存史资政、团结育人，广泛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意义重大。

时间的年轮铭刻着发展的轨迹，印记着人民的智慧、社会的共识。《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突出人民政

协专门协商机构特色，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优势，汇集资政资源和全社会的智慧。书中既有政协建议案、重要提案、调研报告等方面的资政资料，也有社会各界、党派团体、政协委员乃至人大代表的议政建言成果，还有“三亲”文史资料和对济宁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些重要事件的实录；既是对济宁市政协资政建言优秀成果的总结，也为下一步做好民主协商、资政建言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素材。

人民政协是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同心建言资政，才能以协商民主凝聚强大正能量。《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恰如其“位”、恰如其“实”、恰如其“时”，展现出济宁政协助推济宁高质量发展的不懈努力，真正实现“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目的，实为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的一次成功探索。

是为序。

2020年6月3日

（作者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

前 言

1984年济宁市政协成立以来，提案参考题目征集遴选推送、提案公开、提案办理协商、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等提案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重点提案培育、提案多级联审、联合集中交办、市领导阅批督办、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等提案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提案网络管理系统从无到有、日趋完善，提案工作不断开拓进取、创新发展，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轨道，有效发挥了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作用。

为系统记录济宁市政协提案工作发展历程，认真总结提案工作经验成绩，我们收集济宁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以来历届历年提案工作报告，以时间为序，汇编成册，更好存史资政、建言献策。书中所汇编的报告，既有年度报告，总结过去一年的成绩，部署来年的重点工作；也有换届报告，客观全面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对今后五年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每一份报告都真实反映了提案在推进济宁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充分

展示了济宁市政协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各族各界人士携手攻坚克难的奋进之力。

让我们翻开这本书，重温济宁市政协成立以来提案工作的光辉历程，感受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爱国爱民的真挚情怀，体验党委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广纳良言、改进工作的优良作风，深化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的认识，更加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政协制度的信心和决心。

编者

2021年5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济宁市第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1985年3月17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二次会议上）	刘振盈 1
政协济宁市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6年4月22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三次会议上）	刘振盈 5
政协济宁市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六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7年4月13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四次会议上）	张庆忠 9
政协济宁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 汇报（书面）（1988年1月4日在政协济宁市七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13
政协济宁市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9年3月8日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	姚天祥 17
政协济宁市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0年3月6日在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上）	姚天祥 21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三次会议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1年3月5日在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上）	刘振盈 28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2年3月6日在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 刘振盈 33

政协济宁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1993年3月10日在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38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4年3月7日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 鲍秉铎 43

济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5年2月27日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48

政协第八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1996年3月8日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53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7年4月9日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59

政协第八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1998年2月18日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64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书面）（1999年2月25日在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69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0年2月21日在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 徐永莲 73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1年2月22日在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 徐永莲 80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2年2月22日在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 房立泉 86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3年2月19日在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 房立泉 9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4年1月31日在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 王守恒 98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5年1月24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守恒	103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6年3月19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守恒	109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7年3月15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李广生	116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8年1月2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王文成	123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9年1月13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姜化铸	130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0年1月18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姜化铸	136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姜化铸	14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2年2月8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戴伟娟	148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1月5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曹景群	154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1月8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曹景群	160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2月3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曹景群	166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15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曹景群	17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2月23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曹景群	17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王建华	18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建华	19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建华	19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王建华	204
后记		21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济宁市第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 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985年3月17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二次会议上)

刘振盈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济宁市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大会作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 302 件。提案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其中：工业交通 35 件，财贸 46 件，城乡建设 52 件，农林水利 32 件，科技 14 件，文化教育 61 件，医药卫生 27 件，政法 8 件，落实政策 16 件，外事 3 件，其他 8 件。

为了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调动委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市政协协同市政府于八四年六月十九日专门召开了提案工作会议。杭怀舜副秘书长，蒋万顺主任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承办单位的负责同志。会上，王力生副主席强调了做好提案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邢智明秘书长就如何做好提案回复工作讲了话。会后，将提案交给各承办单位，截止到八五年二月底，已收到办复提案 294 件，占提案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七。

提案办理情况大体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提案所提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已经按照提案的建议和意见予以解决或基本解决。例如：刘庆均委员“关于为市委党校选调教师问题”的建议，市委组织部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认为这是实现党校正规化教育的关键，很快采纳了此项建议，并已陆续为党校选调了五名专职教师，以逐步满足办学需要。程义亮、刘海安、刘冠宸委员的提案，反映我市在农忙季节供电不正常，特别是给一些重点科研单位的工作带来很大影响。省寄防所曾因突然停电致使实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市电业局接到提案

后，局领导带领有关人员深入调查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供电方案，以解决寄防所双电源的线路问题。江承祯委员反映我市东马道居民楼下水道堵塞，污水遍地，长期不得解决，群众意见很大。该提案受到城建部门的重视，随即责成有关部门着手解决，到八四年七月底已完工。

有些委员的提案是对有关单位提出的批评意见，为有关单位所接受，并迅速采取改进措施。如杨瑞云委员“关于金乡县汽车站卫生及公共秩序差”的提案，市汽运公司立即责成金乡县汽车站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脏、乱、差问题，并派人检查了落实情况。金乡县汽车站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問題，对全站人员进行了一次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了“假如我是一个旅客”的专题讨论，制定了改进措施，从而提高了服务质量，克服了脏、乱、差的问题，卫生及公共秩序都有了明显好转。

还有不少提案是国家已有明确政策或者是有关部门已经或正在进行的工作，也计算在已经得到解决的提案之中。如边德顺委员“关于中教五级、小教三级其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的提案，已有明文规定。汪克勤委员“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提案，现正在逐步解决。徐东根等委员“关于济宁火车站铁路桥洞快车路面长年积水”的提案，也已在解决之中。

第二类：提案所提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认为内容很好，但由于条件不具备或其他原因，目前还解决不了或只能解决一部分。如孙一民、魏贵廷、李恒懋委员提出扩建我市教育学院规划问题。对此问题近几年市教育局已从地方教育经费中挤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教育学院的基建，由于目前教育经费还很紧张，这个问题在短时间内还不能全部解决。还有刘衍智、刘岳群等委员反映教职工住房难的问题。这是个普遍问题。近几年我市的住房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居住面积有所增加，但目前仍然很紧张。按规定教职工住房应由城建部门解决，目前教职工住房已占统建房的百分之二十五。鉴于教职工住房紧张的问题，八四年市教育局从教育经费中拨款二十五万元用于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其中给曲阜一中拨款十五万元（曲阜县拨款三万元）新建了一栋一千三百平方米的教工宿舍楼。给市第二职业中学拨款三万元建了十八间住房，给济宁五中拨款二万元建了八间住房，给济宁二中拨款四万五千元建了十八间住房。今年，市教育局还准备再拿出六十万元用于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逐步落实，这个问题今后一定会有很大好转。此外，还有一些提案要求增加教育经费的问题，建立科技中心的建议，发展旅游业的设想，以及我市的长远规划等方面的建议，由于涉及财政、教育、城乡建设等部门，故在短期内难以实现。鉴于这种情况，承办单位

都已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初步磋商，能解决一部分的尽快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进行解释说明。

第三类：由于提案内容一案多事，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承办单位对所提意见和建议难以解决。尽管这样，有关单位对上述提案都进行了研究，在答复中详细说明情况，解释原因，对提案人作了交待。

总的说来，绝大多数承办提案的单位对委员提案的办理是认真负责的，如市职教办接到提案后专门召开了会议，根据提案内容，结合我市职工教育情况研究回复意见，在收到提案的十天内全部办理完毕，是提案回复最快的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局承办提案较多，由于领导重视，有专人负责，并根据提案内容分类交给各科室办理，经常检查督促，一直到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市交通局在办理提案中，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深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办完一件回复一件，以对委员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提案回复工作。但也有个别承办单位对委员提案重视不够，互相推诿，拖延时间过长，有的不作调查研究，就事论事，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单位的领导对提案工作的意义缺乏正确的认识。

委员提案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活动，它是政协委员发挥主人翁精神，行使民主权利，对党和政府提建议和意见的一种重要渠道。人民政协汇集了各行各业的名流、学者、专家，他们都具有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践经验。他们通过提案对四化建设、祖国统一大业和爱国统一战线等重大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同时，还提出不少有关落实政策和具体兴利除弊的建议和意见。这些提案，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工作，绝大多数都得到了妥善处理。

一年来，由于委员们积极提出提案和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提案工作是有成绩的。但由于我市政协组建时间不长，还缺乏经验，此项工作对我们来说还是个新课题，只能说是刚刚起步，处在探索阶段。为使提案工作适应开创政协新局面的要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更大作用，对今后的提案工作，现提出如下改进意见：

一、健全提案工作机构，成立常设的提案工作委员会，配备一定的专职干部做具体工作，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提案工作的要求。

二、加强同各承办提案单位的联系。召开提案工作会议时，要让具体分管此项工作的同志先看一遍，这样做可能分得明确些，以尽量避免互相推诿的弊端。对于提案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拟请提案人和承办单位见面或请委员中的专家、学者参加，交换意见，求得提案的妥善解决。

三、提案最好一案一事；一案数事，往往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办理，这样就会在提案

分发时带来不便，甚至难以函复提案人。

四、提案要着重围绕经济体制改革、两个文明建设、祖国统一，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和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五、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提案工作座谈会”，以沟情通况，交流经验，解决疑难，以使提案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推进提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政协济宁市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 关于六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6年4月22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三次会议上)

刘振盈

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广大委员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社会主义积极性，紧紧围绕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提案，在我市人民政治生活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中不少提案已为我市“六五”计划的胜利实现作出了贡献，并为我市“七五”计划的制订，提供了许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

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底，共收到委员提案 226 件，提出提案的委员共 341 人次。其中会议期间收到 176 件，闭会期间收到 50 件。这次委员提案的突出特点是内容广泛，重点突出，质量高于往年；有关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提案就有 78 件，占提案总数的 35%。到目前为止，已办复提案 224 件，占提案总数的 99.1%，尚有 2 件正在办理中。从整个提案办理情况来看，处理认真，领导重视，进度较快，效果较好。多数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下面，我从三个方面向大会报告工作：

一、认真进行了提案收集整理、交办、催办、转发复文等项经常性的大量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六届二次会议的提案工作，使委员提案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为我市四化建设贡献力量，提案工作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会议，对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并研究提出了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的具体意见。在认真整理、分类的基础上，市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了各承办单位的会议，会上强调了搞好提

案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办案具体要求，对办复认真的单位进行了表扬。为了更好地发挥委员提案的作用，我们筛选出对本市两个文明建设影响较大、内容切实可行的提案，计21件，整理、编印了两期《市政协委员提案选编》，送交市委、市府及有关单位领导参阅，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赞扬。对各承办单位，我们加强了联系，认真进行了检查督促，对一些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多次到单位协商，共同研究办理意见。如对城建局关于“交通礼堂和医专之间长期存放大粪车、垃圾堆问题”的提案，我们先后到单位和现场共同协商过四五次，最终基本上得以妥善处理。为了征求委员对回复的意见，我们还先后发出《征求意见函》202封，并将所征意见转达给承办单位，使提案进一步得到落实。这样做，不仅沟通了委员与承办单位的联系，使提案发挥更大作用，也使委员真切地感受到政协这个“委员之家”的温暖。同时，也使各单位领导加深了对新时期人民政协地位、作用和提案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提案办理工作进度较快。各承办机关、单位领导，对提案办理有着充分而正确的认识，视其为是一个改进工作、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直接承办的提案，数量大、任务重，但分管市长和秘书长都亲自批阅，并提出办理意见。各承办单位，接到提案后，都分别召开了有关人员会议，领导亲自主持，逐件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曲阜县政府接到提案7件，县长崔波同志每件都进行了查阅，在县长办公会上，进行专题研究；认为每件提案都体现了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对四化建设的关心，并当场决定：各有关副县长，按照分工范围，组织力量，迅速办理，因而只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7件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其进度之快，为全市之首。市城建局承办的17件提案，在接到提案后，局党委专门召开会议，一件件严肃认真地进行研究，提出了7条具体落实措施，并指定一位副局长具体负责，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每件提案都得到了妥善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到朱建俊委员“关于归还台属房产”的提案后，院长和民事庭长亲自过问，经过市、县两级法院的努力，克服种种阻力，依照法律，使这件情况复杂、积压多年、房主前后上访五年、始终未结的民事纠纷案，两个月的时间就得以了结，使该委员深受感动。

一些难度较大的提案，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时间。但一些承办单位，由于领导认真负责，因而能做到知难而进，负责到底。市公安局党委收到张为桐委员“关于城市无户口人员如何解决户口”的提案后，他们明知查清此事，绝非举手之劳；但局领导以对委员提案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推诿，不塞责，与市中区配合，马上组织了七十多人参加的调查班子，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对市区男性职工、居民与农村妇女结婚及新生子

女，逐户逐人进行登记造册，并对委员如实作了“在短期内尚无能力完全解决这部分人员户口问题”的说明。同时，局党委将此问题又向市府写了报告，以期妥善解决。

三、选择重点提案，结合政协工作组的活动，一道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推动承办单位尽快落实提案。从所收提案内容来看，有关环保、教育、卫生和水利问题，件数多，且意见较为集中。

为此，我们就以上述问题作为重点提案，与工作组的活动结为一体，一道开展调查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共解难题。去年五月，科技工作组根据提案反映的人民群众较为关心的环保问题，对市区八家污染源较大的工厂，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向市府写出了调查报告；教育、卫生工作组，组织有关委员深入汶上、泗水等边远乡、区，听课座谈、传医问病，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发展山区教育、卫生事业贡献了一份力量。今年三月，市政协农田水利考察小组，又根据委员提案，赴我市郊区、鱼台、微山等5个县、区，对19个乡镇的排灌设施进行了为期十天的考察，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些活动，既促进了对委员提案的积极办理，沟通了党政部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又大大丰富了政协工作的新内容。这着实不失为是一条适合政协特点，推动落实提案的好的工作形式。

总的说来，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对委员提案办理是认真的，各承办单位都能根据党的政策和现实情况，实事求是地、积极妥善地进行处理。凡属可行、又已具备条件的，即迅速解决；对建议合理可行，但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列入以后的工作议程，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不许可或其他原因，确实解决不了的，也都实事求是地向委员说明原因，作了交代；对不正之风的批评意见，各有关单位也都列入整党范围，通过整党进行改正。实践说明，通过提案工作，充分显示了委员们的聪明才智，发挥了各界人士对四化建设的积极性，同时，对我市兴利除弊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年来，由于领导重视，各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提案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由于我们对提案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宣传不够广泛深入，对提案办理工作缺乏经验，个别承办单位，对提案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少数提案办理还不能尽人满意。因此，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提案工作重要意义的社会宣传；积极做好提案的收集、登记、转递和催办工作；继续抓好重点提案的选编工作；有计划地召开承办单位的碰头会、经验交流会和各种形式的协调会；对承办提案成绩突出的单位，建议市委、市府予以表扬。同时还要主动做好提案委员与承办单位直接见面的牵头工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把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全面实现我市

的“七五”计划，为使提案工作在人民政治生活和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而继续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协济宁市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 关于六届三次会议以来的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7年4月13日在政协济宁市六届四次会议上)

张庆忠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向大会作六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以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止，共收到委员提案 306 件，计 435 人次。这不论在提案件数上，还是提案人数上，均超过以往。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为四化献计出力的革命责任感，围绕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提出了许多中肯而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提案，涉及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内容十分广泛，有的还作了深刻的分析和科学的论证。其中，有关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提案有 57 件，占提案总数的 19%；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提案有 108 件，占提案总数的 35%；有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提案有 13 件，占提案总数的 4%；有关政法、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提案有 26 件，占提案总数的 8%；有关城市建设方面的提案有 33 件，占提案总数的 11%；其他方面的有 69 件，占 23%。

到目前为止，已办复提案 303 件，占全部提案数的 99%。在这已办复的提案中，其中得到有关部门采纳和接受，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和正在落实的提案，共有 98 件，占已办复提案数的 32%；因条件不成熟或其他原因所限，有关单位正在研究处理或准备纳入规划的，共有 138 件，占已办复提案数的 45%；由于种种客观原因，难以解决的，共有 70 件，占已办复提案数的 23%。尚有 3 件，由于交办时间短，问题牵扯面广，现正在办理之中。此外，有些属于市政协机关办理的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未

作为提案办理答复委员，而是作为改进政协机关工作的参考意见。对一些不宜立案办理的提案，也都分别向有关委员去信作了说明。

总的说来，六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工作，在各级政府和承办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大多数提案得到了认真、圆满的处理，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多数委员对提案办理回复意见表示首肯、满意。

下面，我从以下三个方面向大会报告工作：

一、认真进行了提案的收集整理、交办、催办、转发、复文等项经常性的工作。为了办好六届三次会议的提案，提高各承办单位对办好委员提案重要性的认识，我们在认真整理、分类的基础上，建议市政府召开了市直机关各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提案分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翟学恕同志到会讲了话。他首先强调了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做好这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对认真负责办理提案的单位进行了表扬，从而使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了对这一工作的认识，加强了责任感。

为使市委、市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了解和掌握委员提案概况，为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依据，我们继以往的做法，对六届三次会议收集到的提案，进行了重点筛选。根据不同内容、不同性质编印了《市政协委员提案选编》八期，共66件，分送市委、市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好评。

对各承办单位，我们加强了联系，认真进行了检查督促。对一些关系到两个文明建设和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多次到承办单位协商，共同研究办理意见。如袁腾、罗广碧等10名委员联名呼吁“尽快解决城北科研、教学、医疗六单位供电问题”和“解决道路问题”的提案，经我们多次与供电局、城建局、交通局、财政局及其所在辖区李营镇联系，使之面对面协商，于是，就很快落实了架设资金、线路走向、施工材料等难题。架设专用供电线路的工程于去年九月开工，十月底就全部架通并正式供电。展览通往“六单位”的道路问题，也已被市交通局、城建局列为八七年计划。上述问题的解决，受到了委员所在单位领导和群众的赞扬。

为了征求委员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的意见，加强委员与承办单位间的联系，进一步促进提案的全面落实，提高办案的质量，一年来，我们先后向写有提案的委员发出《征求意见的函》293封。通过征询意见，不少委员对提案办理提出了重要建议，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了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的实际效果，沟通了委员与我们的联系。对委员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我们与承办单位进行联系，直至满意为止，从而，大大提高了办理质量。

二、选择重点提案，与本会工作组活动相结合，进行专题调查，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彭权、李茂如委员关于“建议支持兖州化工厂生产三聚磷酸钠”的提案，我们及时提供给科技工作组，并会同科技组的委员和兖州县政协一起，于去年八月初对该厂进行了考察论证。在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向市委、市府及有关部门写出了“同意兖州化工厂生产三聚磷酸钠的六条建议”。经过我们的积极努力，这个建议很快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项目的技改资金也很快得到了落实。这个技术改造项目已于去年十月底开工，今年五月份将正式投产。这样，不仅每年可使该厂增加产值 360 万元，税利 83.4 万元，节约标准煤 7500 吨，而且还消除了污染，并使我市化工生产进一步配套。因此，人们称此是利国利民的好事。李广彬委员提案中建议“请有关部门帮助微山治理部分亏损工厂”。我们为配合省、市委关于开发南四湖的工作部署，再次与科技工作组结合，于去年七月组织市机械、化工、纺织、农机等行业的委员，对微山化肥厂、空气压缩机厂、农机修造厂等亏损企业进行了考察。与企业干部、技术人员共同分析亏损原因，研究制订扭亏增盈的措施，帮助解决了许多技术难题。

实践证明，将提案工作同工作组的活动结合一道的做法，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它不仅能使两者工作相互促进，同时也是一条进一步活跃政协工作的新路子。过去的一年，我们仅仅是初步尝试，在今后的提案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努力，认真总结经验，使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下，整个提案工作办理进度较快，质量较高。由于市委、市府加强了提案办理的领导工作，多数单位接到提案后，主要负责同志都亲自主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制定落实措施，实行定人、定时，一抓到底。因此，绝大多数提案在去年年底前都已办复完毕。市乡镇企业局接到王又立、白玉丰委员关于“利用河道淤泥烧砖瓦，节约土地，疏通河道”的提案后，专门成立了调查班子，局长亲自与提案人联系，主动征求对落实提案的建议和打算。市粮食局在办理“关于发展我市水产事业，急需解决鱼饲料粮”的提案中，他们在国家没有规定专项用粮的情况下，专门向分管市长作了汇报，决定从济宁面粉厂按平价一次拨出五万公斤麸皮，交由市水产局统一安排给养鱼较多的微山、鱼台和市郊区，以缓解幼鱼生长期饲料不足的急需。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人民政协报》，就曾对本提案的办理作了报道。

为使委员的提案一一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于今年三月中旬专门下发了济政办发〔1987〕14 号文：《关于对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落实情况复查的通知》。《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要首先做好自查；然后，组织专人到部分单位抽查。这充分说明了领导机

关对我们委员提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的精神。总之，在市委、市府的组织、领导下，各承办单位都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而又妥善地进行了办理。凡属可行，又已具备条件的，即迅速解决；对建议合理，但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则列入以后的工作议程，并努力创造条件尽早予以解决；对因政策不许或其他种种原因，确实解决不了的，也都一一向委员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凡此种种，确保我们的提案办理工作，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交代，力求全满意。

各位委员：一年来，由于领导重视、各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提案工作是有成绩的，并也逐步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由于我们对提案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及其作用，宣传不够广泛深入，个别承办单位，对提案工作缺乏足够的认识，有少数提案办理尚不尽人意。我们打算，对一些重大的、有代表性的提案，将会同市委、市府科室有关人员进行抽查，亲到现场，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反映。此外，还要印发工作简报，对那些办理认真、落实迅速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表扬；反之，则提出批评。总之，今后我们要大力加强对提案工作的社会宣传，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开展提案工作的新路子，使委员们的“锦囊妙计”化为强大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为我市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导下，开拓创新，稳步前进，贡献出我们应尽的力量。

为了进一步搞好提案工作，我们建议市委、市府把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作为评选先进单位的一个条件；对承办提案成绩突出的单位，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给他们送旗挂匾，以资鼓励。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拟定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一次各县（市、区）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以期把我市的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政协济宁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关于六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

（1988年1月4日在政协济宁市七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各位委员：

市政协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们本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共提出提案 1049 件。提出提案的委员有 1611 人次，占委员总数的 90.3%。其中，六届四次会议提出提案 217 件，提出提案的委员 427 人次。

委员们的提案内容比较广泛，涉及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关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方面的有 322 件，占提案总数的 31%；有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有 251 件，占提案总数的 24%；有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有 115 件，占提案总数的 11%；有关政法、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有 77 件，占提案总数的 7%；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有 127 件，占提案总数的 12%；其他方面的有 157 件，占提案总数的 15%。由于市委、市政府对提案工作的重视和各有关单位严肃认真承办，委员们提出的提案有 99.5% 已得到妥善处理，提案中的建议和意见 40% 左右的得到了落实或部分落实；委员们对 85% 以上的提案办理结果和答复意见是满意的。就六届会议期间整个提案工作的情况来看，委员提出提案的件数都是逐年增加，提案的质量和办理质量也是逐步提高，在办理过程中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交代。随着提案的逐步落实，提案中的不少建议和意见已在我市政治生活、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社会发展等各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实践证明，委员们通过提案这种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渠道，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及广大群众的欢迎。同时人民政协和政协委员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望也在不断地提高。

下面，从以下三个方面汇报工作：

一、委员提案在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委员们在提案中围绕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和“七五”计划的制定以及实施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如杨瑞云委员“关于金乡县汽车站卫生及公共秩序差”的提案，市汽运公司立即责成金乡县汽车站迅速采取了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了脏、乱、差的问题。孙恺铭委员在提案中批评某企业存有严重的官僚主义的提案，市纪委马上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了解，引起了该企业领导的重视，并针对存在问题采取了措施，改进了工作作风，克服了官僚主义。刘冠宸、张瑾等委员“建议改善市区交通安全和减少噪声”的提案，市公安局采取了有力措施，摘除了沿街高音喇叭 110 个，规定了市区拖拉机运行路线，有效地减少了噪声污染。为了解决交通安全问题，增设交通岗 5 处，新安路标 114 个，修复旧路标 126 个，上下班高峰时，采取交警人员全上岗到位的办法。因而，近年来市区交通事故逐年下降。石劫等委员针对兖州至山拖间路窄、人多、车多，经常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堵塞现象，严重影响着经济发展的问题，联名提出“建议有关部门应尽快加宽兖州至山拖间的公路”的提案，市交通局领导多次带着委员提案去省反映，从而引起省有关部门的重视，促使省交通部门的领导亲临实地勘察，同市县领导就该路段的拓宽问题进行了具体研究。省市很快追加计划，安排了施工，已于 86 年国庆节建成通车。周相田委员，根据自己多年的观察经验，预测八七年沿湖地带将有发生蝗灾的可能，写出了“建议有关部门应注意蝗虫发展动向，搞好预测和灭蝗虫工作”的提案，他的建议与有关部门的察蝗结果完全一致，承办单位根据他的建议，于 5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幼蝗集中地进行了飞机喷洒药物的防治工作，很快消灭了主力幼蝗，消除了隐患。

二、积极主动做好提案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工作，认真进行提案的整理、交办、催办、转发、复文等项经常性的工作。

我市政协是在地改市后建立的。政协提案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人们了解较少、认识不足。为了做好提案工作，我们着重抓了在新时期办理委员提案重要意义的宣传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一是积极建议并协助市政府开好每年的提案分发交办会，在会上请市政府的领导同志讲办好委员提案的意义；提承办的具体要求等。二是选择对本市两个文明建设影响较大的提案，编印《市政协委员提案选编》，送市委、

市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阅。几年来，我们共选择了 120 件提案。通过提案选编形式，可使委员提案直接与领导同志见面，便于领导了解掌握委员提案的实际情况，为他们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参考。如唐伦伟副市长看了委员针对我市水资源丰富、养鱼发展较快而建议“解决幼鱼生长期饲料粮”的提案后，对该提案承办单位的请示报告很快作了批示，决定从济宁面粉厂以低于国家议价的价格一次就拨出 10 万斤麸皮，由市水产局安排到养鱼较多的微山、鱼台和市郊区。三是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及时宣传承办提案认真负责，落实提案中的建议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事例。几年来，我们共向全国、省、市报纸、电台、电视台投寄稿件 32 件，被采用 15 件。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重要意义的认识。多数单位在接到提案后，主要负责同志都亲自靠上抓提案的办理工作，制定措施，实行定人、定时、一抓到底。市政府每年直接承办的提案都有几十件，有关市长、秘书长都亲自批阅，提出办理意见，签发答复委员的回复。曲阜、邹县、兖州、中区县（市、区）政府以及市公安局、供电局、交通局、卫生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都把办理委员的提案，看成是虚心听取各界人士的批评、建议、改进本单位工作的好机会加以认真对待。各承办单位都能根据党的政策和现实情况，实事求是地、积极妥善地进行处理。凡属可行，又已具备条件的，即迅速解决；对建议合理，但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列入以后的工作议程，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不许可或其他原因确实解决不了的，也都实事求是地向委员说明原因，作了交代。

我们对委员送交的提案，认真进行了分类、整理，对不宜立案办理的均分别向有关委员作了说明。对各承办单位加强了联系，协助市政府认真进行检查监督。对影响较大的提案，实行跟踪催办，如袁腾、罗广碧委员呼吁“尽快解决城北科研、教学、医疗单位供电问题”的提案，采取跟踪催办方法，使多年未解决的问题较快地得到了解决。为征求委员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的意见，加强委员与承办单位间的联系，进一步促进提案的落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几年来，我们向提出提案的委员发《征求意见的函》750 封，不少委员通过来往信函，对如何做好提案工作向我们提出了很多改进意见。同时为我们掌握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的实际效果提供了可靠依据。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提案，我们与承办单位再次进行联系，直至委员比较满意为止。另外，我们还选择了一些重点提案，与本会工作组活动相结合，开展专题调查，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几年来，我们把经过选择的十多件提案，及时提供给各工作组。根据白玉丰、王又立委员关于“沿湖地区水利长年失修，严重影响我市防洪排涝和农业生产”、李心杰委员关于“解决

我市东部山区发展问题”，以及彭权、李茂如“关于支持兖州化工厂生产三聚磷酸钠”等提案中的建议，我们分别提交给农林水工作组和科技工作组进行专题调查。他们在调查的基础上，向市委、市府及有关部门写出了很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引起了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采纳，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对今后提案工作的几点建议：

为使提案工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使提案工作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把第七届会议期间的提案工作做得更好，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参考。

（一）应继续广泛深入地宣传提案工作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的作用和重要意义。使各承办单位和全社会都来尊重委员提案，重视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健全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加强提案工作的领导，完善提案工作中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注意及时总结交流提案工作中的经验，搞好信息反馈。建议党委和政府对提案工作搞得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

政协济宁市提案委员会 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9年3月8日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

姚天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提案委员会，向大会作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七届一次会议以来，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共收提案 368 件，提案人数达 648 人次。提案内容比较广泛，涉及我市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关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开放方面的 32 件，占 8.7%；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 125 件，占 34%；有关科学技术、文教卫生方面的 128 件，占 34.5%；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 48 件，占 13%；有关法制建设、民族宗教、统战、侨务等方面的 35 件，占 9.5%。无论提案的件数、人次和提案的内容、质量均超过往年。

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到八八年十二月底，所收提案全部办复完毕。其中，已得到解决的 187 件，占提案总数的 48%；正在解决和准备解决的 77 件，占 21%；因客观所限暂不能解决的 86 件，占 18%；因与事实不符不能解决和可供参考的 45 件，占 12%。根据反馈意见看，委员们对 85% 以上的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不满意的占 15%。随着提案的逐步落实，提案中的不少建议和意见已在我市的政治生活、工农业产、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社会发展等各个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欢迎，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下面，我从三个方面向大会报告工作：

一、认真抓了提案的交办工作。我们在做好提案的分类整理、登记造册的基础上，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从所收提案中，选择了对本市两个文明建设影响较大的 40 件提案，编印了《市政协委员提案选编》，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部

门参阅。市委书记王玉玺同志在看了《选编》后指出：“委员们的这些提案都很好，充分体现了委员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要交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唐伦伟副市长根据自己的分管范围，把《选编》中有关提案，进行了摘录复印，作为工作参考。二是，积极协助市政府开好每年一次的提案交办会。提案交办会是提案办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七届一次会议所收提案，涉及各县（市、区）、市直65个承办单位。市长韩寓群同志亲自召开了八八年的提案交办会，市直机关承办委员提案的各委、办、局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韩市长在讲话中强调了办好委员提案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办好提案打下了基础。三是，选择重点提案，开展专题调查和考察。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重点提案的内容，开展了较有成效的专题调查和考察活动，使一些重点提案进一步得到了落实。四是，认真抓提案的催办和复函。在催办过程中，对部分提案，我们采取抓住不放、跟踪办理，多次登门、协商办理的方法，狠抓提案的落实。征求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和对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在每件提案办复完毕后，及时向提案人发函征求意见。五是，建立健全提案工作制度。为了使提案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模化、有章可循，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提案工作简则》。

通过上面几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和承办单位对提案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了提案的落实。

二、提案办理进度较以往明显加快，质量有较大提高，提案参政议政、献计出力的作用进一步得到了发挥。随着对提案工作认识的不断提高，各级领导都把办理委员的提案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突出表现在：领导重视，要求严格，以身作则，亲自办理。市长韩寓群同志在提案交办会上强调指出：“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得如何，是检验我们各级政府和部门是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合作共事的一项重要标志，是对我们民主作风的检验。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做好。只要代表和委员建议提得对，又能办得到，马上去办，不得拖延；对暂时办不到的建议，也要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谅解。”领导的重视，严格的要求，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多数承办单位在接到提案后，都能及时研究，做到明确职责，落实到人，限期办理，主要负责同志签发答复意见。市政府负责承办的提案有几十件，各位市长、秘书长按照自己的分工，做到亲自批阅，及时办理，个别内容重要的提案，提交市长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八八年九月，市郊区的某些乡镇与嘉祥县某些乡镇，因引用黄河水发生了纠纷，狄方勋委员对此紧急呼吁市政府，希望能尽快解决，制止事态的发展。九月二十七日提案送交市政府后，市政府领导立即进行了研究，并授权市水利局

召集郊区、嘉祥有关负责同志及时进行了协商解决，从而避免了矛盾的激化，并将办理结果三天之内答复了委员。市政府一些负责同志还带着提案中的建议参加了省的一些重要会议，孙鸿浩委员“关于南四湖开发的关键所在”的提案，在黄淮海开发会议上，作为我市所提建议之一，提交给会议。为更好落实提案，有的市长还主动与委员们进行协商对话，听取意见。王作人、李绍南等委员提案建议市政府应重视中医事业的发展，分管市长亲自来市政协详细听取了他们的建议和意见。所提建议和意见多数为我市去年制定的中医发展规划采纳吸收。市烟草公司在接到李福德委员“关于解决由江苏新划到微山的西平乡侨联公司烟草代皮批发”的提案后立即派出专人到西平进行了调查了解，并以济烟字〔1988〕6号文件向委员作了答复，使提案所提建议很快得到了落实。

我市煤炭资源丰富，是本市的一大优势，驻我市的兖州矿务局、兖州煤炭设计院有着雄厚的技术力量，但长期以来，由于条块分割，两个优势在本市经济发展中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为打破分割局面，使优势得以更好地发挥，上述两单位的委员怀着为发展济宁经济献计出力的强烈愿望，联名提交了提案。根据提案中的建议，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于八八年四、五月份，组织矿务局、设计院委员中的部分煤炭专家，对我市地方煤矿普遍进行了考察，对地方各煤矿的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出有较大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100 余条。如对单家村矿计划投资 300 万元进行旱采改水采项目的分析论证，委员们认为该矿条件不具备，建议慎重从事。省、市主管部门接受了建议，决定暂缓实施，从而避免了一次较大的决策失误。考察为我市煤炭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进一步密切了地方与矿务局、设计院之间的关系，并引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市委书记王玉玺同志在考察报告上作了重要批示：“政协这类活动很好，应在全市政协系统推广。今后我市发展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可请委员们根据业务专长，分别进行考察帮助，有的项目可以有偿服务，为济宁经济的发展，多做贡献。”市委负责同志的批示，有力地推动了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其他委员提案所进行的专题调查和考察，促进了一些提案的落实。

卫生、教育、公安、物价、财政等单位承办提案多，任务重，又因种种条件所限，对委员所提建议和意见落实困难较多。但这些单位的领导都能认真负责的对待每件提案，积极去办理，做到条件具备一个落实一件。刘秉庆委员提案建议应在济宁针织厂附近去兖州和济宁毛纺厂的交叉路口安装行车标志，方便外地司机和行车，市公安局接到提案后，很快设立了标志。对条件不成熟、难以落实的，也都诚恳地向委员说明了情况，取得委员的理解和谅解。

实践证明，委员们以主人翁精神，不厌其烦地向党委和政府所提的一些建议、意见，随着各级领导对提案工作的重视，过去那种“提了也白提”的状况已明显地得到了改变。不少委员反映说：党和政府的民主作风加强了，现在我们的提案提了没白提，今后要多提。

由于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八八年的提案办理工作有了很大进步，但发展很不平衡，还存有一些问题。尚有少数单位对委员提案不够重视，甚至视为额外负担，采取应付态度，不能解决实质问题。问题的存在，主要是由于我们对办理提案的重要意义，宣传不够深入广泛，工作不细致而造成的。对这些问题，提案委员会将认真进行研究，积极采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加以改进。

三、为使提案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提案参政议政、协商监督的作用，我们希望广大委员都来关心提案工作。当前，我们要以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指导，结合我市的实际，充分利用提案参政议政这一特殊的民主形式，多提合理化的建议，推动我市治理、整顿、改革工作。提案委员会，要继续做好提案重要性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力争使每件提案及时准确地落到实处。同时注意做好提案办理后的信息反馈，收集七届一次会议期间委员所提建议，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事例，汇集成册，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参阅，以引起各级领导对提案工作的更加重视。建议市委、市政府于下半年召开一次提案办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办理委员提案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对提案人所提建议或意见，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建议给予表扬或一定的物质奖励。建议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若干规定，以促进提案的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政协济宁市提案委员会 关于七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0年3月6日在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上)

姚天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

在七届二次会议期间和闭会以后，提案委员会共受理委员提案 299 件，提案人数达 723 人次。提案内容涉及我市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生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其中，有关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 111 件，占 37%；有关科技教育、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方面的 114 件，占 38%；有关社会政法、劳动人事和统战工作等方面的 74 件，占 25%。这些提案，由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截至去年年底已全部办复完毕。八九年的提案工作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办复速度快，至 1989 年 8 月底，就已办复 252 件，占提案总数的 85%，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38%；二是质量高，根据委员反馈的意见，对提案办理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 85% 以上；三是效果好，许多提案是委员们经过调查研究并经集体讨论提出来的，有事实，有分析，有具体意见和建议，可行性较强，提案中不少好的意见、建议得到采纳后，已在我市政治、经济生活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欢迎和称赞。

一年来，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做好提案的审理归类、登记分发、催办落实等日常工

作的基础上，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针对过去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办复提案的具体规定，确定了提案工作的程序，提出了办复工作的基本方法及审查、办复和处理方式等，使提案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室于去年六月份联合召开了全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了全市办理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有十一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较好的单位在会上介绍了办案做法和经验，人大、政府、政协的负责同志到会讲了话，为办理好提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从所收提案中选择出30件对我市政治、经济有较大影响又有代表性的提案，整理汇编成册，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参阅，年底又将这些提案的回复件印发给各单位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

（四）采取多种办案形式，促进提案的落实。第一，选择一些重点提案提供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查和考察活动，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促进重点提案的落实；第二，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承办单位与提案人协商对话，共同研究解决提案中的问题；第三，在催办过程中，对部分提案采取抓住不放，跟踪办理，上门办案，协商解决的办法，从而加快了进度；第四，坚持对提案办复逐件审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与承办单位联系进行补办或重办，提高了办复质量；第五，抓信息反馈，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根据委员的意见，实地考察、核查提案办理情况，确保了提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提高了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了提案的落实。与此同时，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也出现了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和问题。有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性不够，常常是在政府和政协的敦促下才去办理；有的单位视委员提案为额外负担，“讲起来重要，办起来次要”，采取应付差事的态度，影响了结案质量。这些问题，主要是我们对提案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不够、工作不细致造成的。今后，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以期把委员提案工作做得更好。

二

回顾一年来我市政协的提案工作，可以作出如下基本的评价：在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我市党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协作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政协工作地位的日益提高，委员提案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政协提案和提案工作，已经成为委员行使民主权利，实行参政议政的一个重要方式，成为党委、政府了解各界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博采众议和接受民主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在活跃我市的政治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对于一年来的提案工作，党委、政府是赞赏的，政协委员是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所以取得这样一种较好的效果，我们体会到，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委员提案质量较高，是搞好提案工作的内涵和前提

在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几年来委员提案的发展情况。前几年，委员提案中，要求解决个人政策问题的占相当大的比重。近几年，随着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委员们的心情舒畅，报效祖国、献身四化的热情与日俱增；反映到委员提案上，要求解决个人问题的少了，提建设性意见、建议的多了。今年的委员提案，又有了新的可喜的变化。即提具体问题的少了，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的多了；一般性的提案少了，委员集体研究形成的提案多了。这里有一个数字，可以说明问题：今年的委员提案，与上年相比，数量减少了19%，而参与提提案的人数增加了12%。这说明，委员们已经把提案作为发挥协商监督、参政议政的一种方式，不少提案是委员们深思熟虑、反复讨论后集体提出的。因而，理所当然地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欢迎。如：黄栋灿、高衡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市委采取果断措施，加强治理整顿、打击腐败现象”的提案，引起市委、市纪委、市监察局的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措施，形成了文件，发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胡长民委员提出的“关于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的提案，市政府在市长办公会上进行了研究，制定了五项措施，通过多方面的努力，使我市劳动生产率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屈世钊等四位委员关于“搞好鱼台水利建设的综合治理”和关于“引黄补南”的建议，引起了市委、市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委员们想的，也正是上级党委和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的问题。去年十一月市政府组织十三万民工上阵，开挖了引黄补南工程，元月十九日开闸放水，滔滔黄河水通过引黄补南工程和梁济运河，流到济宁大地，这是鼓舞人心的一件大喜事。

（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是搞好提案工作的关键

市委、市府领导一直非常重视政协委员的提案工作，把委员提案作为一条沟通信息、反映民意、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民主渠道，把提案的办理，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市委、市纪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审阅重要提案，并在提案上作了重要批示，经常关心提案的落实情况。分工领导及时召开会议，靠上抓提案的落实。去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提案会议，就有三次之多。11月，市政府针对部分单位的进度情况，召开三十多个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分管副市长在会上强调指出，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是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重要内容，政府各职能部门要继续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使代表和委员感到满意。由于领导的重视，严格的要求，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使委员提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如：孙晓钟等十三位委员关于“请市政府帮助解决我市医药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问题”的提案，市政府非常重视，在市长办公会议上，作了通盘研究，确定交工商行、市经委联合承办，从资金、能源多方面给予支持。工商行为了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和流通，想方设法融通资金，增大医药行业贷款，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市经委对医药行业用电问题，采取倾斜政策，尽量予以保证，对医药行业所需的煤炭保证供应。关于化工原料，对我市生产的材料除完成上级指令性调拨计划外，超产部分全部留在市内安排医药行业使用。从而，较圆满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三）各承办单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通力协作，认真办理，是搞好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

委员提案，最终要靠承办单位去落实办理，办复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对提案工作的认识水平。一年来，随着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和协商、监督制度的加强，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多次强调和重视，各个提案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经办人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加之有了一套办理工作的程序和规章制度，因此，绝大多数承办单位的工作是认真的，承办质量是好的或比较好的。承办提案数量较多的卫生局、教育局、城建局等，都由领导挂帅，组成专门班子，采取领导、精力、时间三集中的方法，认真办理。从答复委员的函件中，可以明显地感觉到，绝大多数承办单位对委员的态度是真诚的。对于条件成熟、能够解决的问题，愉快地接受下来，采取措施，立即着手加以解决；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说明实际情况，增加透明度，取得委员们的理解和支持。这方面的事例很多，仅举几例说明。汤国贤委员“关于发展广播事业，提高群众素质”的提案，引起市广播电视局的重视，以济广电字28号文件向各县（市、区）转发了提案的全文，并制定了6项具体措施，在全市贯彻执行。徐尔湛

委员提出“建议在西郊济安桥设交通岗”的提案，市公安局立即抓紧培训人员，除在济安桥头设岗外，并在市区主要地段街口又增设 15 处交通岗。殷松梅委员提出“解决市属中学领导班子问题”的提案，市教育局作了认真研究，于去年 5 月份，分两个组对市属中学作了全面考察，本着精干、四化的原则，对市直中学领导班子作了较大的充实调整，推动了我市教改工作的进行。

（四）加强领导，转变作风，变“一收二转”“文来文往”为“开门办案”“直接对话”，是搞好提案工作的重要方法

今年的提案工作，有一条重要的收获就是，认识的提高，促进了作风的转变。人民政协聚集了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是党委、政府的“人才库”“智囊团”。从我市政协情况看，在 471 位政协委员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328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 106 人。委员提案，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因此，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承办单位不再把委员提案看成是“无关大局”“无足轻重”，而是自觉地把提案工作作为推动自身业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工作方法上，转变了过去那种坐等办案、满足于收转函复的一般做法，变为主动与委员见面协商，交换意见，沟通情况，促成提案的落实。在去年三月份召开的七届二次全委会期间，市直不少主管委、局，由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到会与提提案的委员直接见面，现场办复提案 21 件，受到与会委员的热烈欢迎。市城建局多次走访委员，到所在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目前的财力，首先尊重委员的意见，做到成熟一件，落实一件；对条件不成熟难以落实的，做详细的回复，得到了委员的好评和谅解。再如施煜委员提出的“地方政府应加强土地复垦综合治理的领导和协调工作”的提案以及翟仰坤、杨勇等委员提出的“珍惜土地，刹住乱占滥用土地风”的提案后，市土地管理局派分管局长会同县土管局长一起，到现场听取委员意见，共同研究贯彻《土地管理法》的措施。

三

今年是九十年代的第一春。在新的一年里开始的时候，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是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认真贯彻这一文件，对于维护我国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的《意见》，不仅是指导人民政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委员

提案工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协提案工作，应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意见》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充分利用委员提案这一重要的民主权利，为履行协商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能服务，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具体意见有以下几点：

（一）充分认识委员提案和提案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自觉地搞好提案工作。委员提案，从人民政协方面看，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是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从党委、政府和承办部门来看，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克服官僚主义、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从政协委员方面看，是行使民主权利，实施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主要形式。因此，要加强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争取社会各界都来自觉地把提案工作做好。

（二）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多提提案，并在提高提案质量上下功夫。要通过政协的各种活动（如各种例会、委员视察、专题调查、印发学习资料、委员活动日、联络小组活动及阅读政协报刊等），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让委员更多地知情，以提高委员的自身素质和议政能力。希望委员们按照稳定局势、发展经济的要求，抓住当前国家大政方针及地方重大事务的关键问题，撰写一批高质量的提案。

（三）进一步健全政协提案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委员提案，克服工作的随意性。对提案办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征求委员意见，改进工作，完善制度，使提案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四）进一步加强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主动争取对我市提案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加强与县（市、区）政协的联系，有计划地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推动提案工作的不断发展。市政协拟在今年下半年举办一次委员提案和提案办复评选活动，对办理委员提案成效突出的单位以及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委员提案进行表彰，努力把我市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各位委员：

委员提案工作，是政协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委员写提案的时间，不仅限于全委会期间，而是常年随时都可以写。为了体现这一原则，本次全委会不再规定提案征集的截止时间，全委会闭幕时，也不再向大会作提案审查报告。提案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在大会秘书处下设提案组，及时受理委员提案，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把提案工作做得更活、更

好。同时，希望政协委员在审议提案工作报告时，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使政协的提案工作在市委、市府领导亲切关怀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经过全体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为发展我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七届三次会议以来 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1年3月5日在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上）

刘振盈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一）

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期间和闭会以后，提案委员会共受理提案216件。其中，有关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经济建设方面的87件，占40%；有关科技教育、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方面的82件，占38%；有关社会政法、劳动人事和统战、政协工作方面的47件，占22%。这些提案分送到市直各部门和有关县（市）区等60多个单位研究处理，于去年11月底已全部办复。从提案办复情况看，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12件，占52%；正在进行解决或准备解决的63件，占29%；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的41件，占19%。从委员书面反馈意见看，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89%，不满意的占11%。

七届三次会议以来，委员们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和我市各项建设事业以及群众生活方面的重要问题，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积极的建议，得到了大多数承办单位的采纳，取得明显的成效，展示了政协提案在发挥人民政协职能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受到党委、政府与有关部门的欢迎和赞扬。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徐智委员关于加强党政建设和监督、监察工作，健全法制，惩治腐败的提案，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市委针对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建立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民主监督等廉政建设制度；撤销了 200 多个公司；严肃查处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贪污受贿、腐化堕落案件，严惩了一批腐败分子，根据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又进一步采取了四条措施，促进了党风和廉政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朱绍岭委员关于少数领导干部用公款代培亲属、子女问题的提案，市委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对九所院校委培学生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并清退了通过关系、私自联系用公款上大学的人员 370 余名。殷心梅、闫承利委员关于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普通教育办学方向的提案，市教育局对提案中的问题比较重视，组织联合调查组，对全市部分中、小学进行调查，针对我市中、小学存在的学生负担过重，片面追求升学率等问题，制定了《济宁市学校管理工作具体规定》；为保证《规定》的贯彻落实，要求市、县（区）和乡镇每年对学校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督导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中小学校校长，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这些措施为确保普通教育的办学方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经济建设方面。黄栋灿委员关于全市乡镇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工作的提案，得到市经委的重视，采取了四条措施，并召开了城乡经济技术联合座谈会，专门研究乡镇企业为国营大企业配套、“拾零补缺”等有关问题。刘德俊委员关于整顿医院秩序，加强监督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的提案，得到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采取了三项措施整顿医疗秩序，成立专职或兼职社会办医管理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市卫生局对食品卫生工作作出明确部署，并对全市食品卫生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检查，使食品卫生检测合格率达 85% 以上。孙恺铭委员关于依靠科技开发山区、脱贫致富的提案，韩市长非常重视，亲自批示，要求农经委研究办理。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济宁农业的规定》。市农经委在贯彻落实《规定》的过程中，根据提案中所提的一些工作思路和国内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的事例，在依靠科技开发山区，脱贫致富，引用新技术，开发新的农业资源，抓林、抓果、抓养殖，提高农副产品的加工增殖程度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促进了全市科技脱贫工作的开展。市政协关于全市农作物良种工作调查的建议案，抓住了我市农业生产发展的关键问题，市政府根据《建议案》制定了全市农作物良种繁育、管理、推广等一系列措施，下发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业务部门执行，为我市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其他方面。马恩轩、孙菊等委员关于加强公路养护——济岱公路视察报告的提案，市公安局领导非常重视，局长亲自带领办公室、交警支队和郊区公安分局的负责人，沿济岱公路全面进行察看，进行现场办公，制定了具体的治理措施，仅七天时间，清除垃圾、砂石三百多立方，拆除违章建筑、清除占地摊点八十余处，从而较好地解决了济岱公路交通阻塞的问题。谢荫予委员关于纠正各种检查站乱收费、乱罚款的提案，引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重视，他们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办法，采取多种形式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入手，进行纪律作风整顿，在各交通检查站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管理规定公开，处罚标准公开，公安交通检查人员和执勤岗点全部实行挂牌、上岗，统一佩戴臂章、警号，虚心接受群众监督，较好地防止了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在政协提案中，还有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有些提案已经得到落实，有些正在进行解决或纳入计划逐步解决。总之，政协提案作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形式，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以及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二）

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召开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去年11月份，召开了全市首次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会议始终以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为指导，传达贯彻了全省政协工作会议和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几年来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针对当前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提案工作的方针。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推动全市各级政协提案工作的深入发展，更好地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服务，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密切与市政府联系，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办理工作。七届三次会议以后，提案委员会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召开了各有关承办单位参加的提案交办会，使提案分发、交办一步到位；市政府为提高办案质量，分工一位副秘书长负责，并设立了查办科，具体办理提案工作。一年来，市政府先后三次召开提案办理会议，针对办案的进度情况，及时督促。下半年，我们又积极协助市政府召开了提案办复工作经验交流会，通

报了情况，表扬了先进单位，收到良好效果。

三、采取多种办案形式，狠抓提案的落实。主要是采取了以下几种形式：一是选择一些内容重要、影响较大、分量较重的提案，提交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批办，保证了重要提案的办理。二是发挥提案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老大难”提案，有效地解决了提案工作的难点问题。三是组织承办单位与提案人协商办案，进行双向交流，共同研究解决提案中的问题，增强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四是配合承办单位联合办理提案，检查提案办理情况并在全委会期间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委员当场协商办案，提高了办理速度和质量。五是提案办复后，及时征求委员意见，进行反馈；对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建立了“未终提案”登记，实行跟踪督办，有效地促进了提案的进一步落实。

四、制定和完善工作制度和办案程序。我们在总结提案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提案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提案工作规则》，对提案的收集、审查、办复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做到了有章可循，从而减少和避免了提案处理过程中各个环节上的差错及工作中的盲目性、随意性。在此基础上，去年又制定了《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条例》，使提案工作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工作程序和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和成效，但还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是：一般化提案较多，分量重、影响大、民主监督作用强的提案较少；有些提案琐碎，缺乏可行性；少数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的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影响了提案作用和效益的发挥。提案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拟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

（三）

为使提案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协提案的应有作用，提案委员会对今后提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七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要以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紧紧围绕我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及统一战线内部的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

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案质量，切实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充分发挥提案在稳定局势、发展经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使提案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委员会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当前，提高提案的质量应注重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要抓大事，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二是通过调查研究，增强提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三是结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经过委员们的集体研究，提出一些分量重、影响大的提案；四是提案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把好审查、立案环节，积极协助委员提好提案，为办理提案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我们希望各位委员按照七届四次会议《委员书写提案注意事项及说明》的要求，提出质量更高的提案。

三、加强督办工作，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充分发挥提案的作用和效益，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服务是提案工作的最终目的。因此，加强督办工作，促进提案的落实，是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提案委员会要通过多种办案形式和方法，切实加强督办工作，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为此，拟会同市人大、市政府召开一次督办复查会，并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表彰会。并拟在下半年到有关县（市）、区政协座谈提案办理工作，交流经验，以推动全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发展。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和任务，为提案工作赋予了新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从稳定大局出发，抓质量，上水平，求实效，充分发挥提案的作用，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新的贡献。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七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2年3月6日在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

刘振盈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受提案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政协第七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共审理提案 168 件。其中，委员提案 161 件，民主党派提案 6 件，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 1 件。提案内容，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 75 件，占提案总数的 45%；有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 52 件，占 31%；有关社会政法、劳动人事、廉政建设及统战、政协工作等方面的 41 件，占 24%。这些提案分别转送到 49 个单位研究办理，均已作出了答复。从提案办理情况看，提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92 件，占全部提案的 55%；正在进行研究处理或纳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56 件，占 33%；因客观条件所限暂时不能解决或留作研究参考的 14 件，占 8%；由于政策规定所限或提案缺乏可行性等原因不能解决的 6 件，占 4%。根据委员们书面反馈的意见，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 96%，不满意的占 4%。

一年来，在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们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就制定和实施我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搞好改革开放，加强廉政建设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等方面，通过提案这种方式，积极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

督，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党政部门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提案办理工作，使政协提案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有关济宁市应建立以能源工业为服务对象的工业群体和发展我市煤矿机电产品工业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得到了市经委的肯定，有些意见和建议已体现在“八五”计划和近期的主要工作目标中。关于热电厂建设的提案，市政建设管理局很重视，认为提案从投资利用、经济效益、企业领导及经营管理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专门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提案进行认真的研究，采纳了其中部分建议和意见。关于科技兴农的提案，农经委认为“提案很好”，表示积极采纳建议：加强措施，把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引进田间传送到农民手中，转化为生产力；在今后的山区开发建设工作中，实行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综合治理，采用高标准水平梯田的整地方法，保持生态平衡。关于力争夏棉早熟、高产、优质，在栽培技术管理中，应做到合理密植的提案，市棉办认为“提出的问题是正确的，办法是可行的”。“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夏棉的合理密度列入计划进行推广。”关于对黄河滩区扶贫开发的提案，市领导十分重视，责成市农经委、扶贫办、农业局、水利局等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滩区扶贫开发情况作了全面调查，写出了调查报告。针对滩区情况，提出了加强滩区开发的具体建议和措施，从项目安排、物资投放等方面给予重点照顾。关于搞好引黄，合理开发滩地、湖区的提案，水利部门充分肯定了提案的重要性，接受委员的建议，力争多方面实地考察，充分论证，寻求引黄的最佳方案。关于梁济运河堤防绿化工作的提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领导很重视，主动会同郊区、市水利、农业等部门协商。水利部门答复，运河管理单位丈量了郊区、嘉祥、汶上堤防适宜绿化的面积 5300 亩，明确管理范围，并育树苗 4 万株。本着保护堤防，讲求实效，兼顾城市绿化、美化的原则进行规划。关于加强我市幼儿教育工作的提案，市教育局在如实地介绍情况后，从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行政规章制度、教师的考核和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提出了 5 条措施，加强了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关于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提案，市卫生局领导非常重视，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研究，从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党风党纪、医德医风和收费项目等方面制定了 7 项措施，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关于堵塞漏洞，才能提高经济效益的提案，受到了市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据市监察局答复，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廉政建设电话会议，而后市政府又召开了全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会议，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这方面的工作都提出明确要求和措施，在坚持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廉政建设的同时，力争党风、政风不断好转。关于提高煤气供应服务质量的提案，煤气公司领导十分重视，迅速制定改进措施，加强了维

修电话服务和维修服务队的工作，规定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煤气灶具通知后，修复时间由过去的 24 小时，改为 12 小时，并结合城市社教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水平。关于交通管理工作的提案，市公安局领导认为，在历年承办的提案中，这方面的内容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今年委员又提出了提案。为此，作了认真研究，采取以市区为重点，全面加强各项交通管理工作，坚持常抓不懈。工作中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常识，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同时，严格依法管理，先后清除各种非交通占道 1970 余处，控制纠正拖拉机、畜力车违章 47800 余台次，对市区的客运三轮车和摊点，统一规划，实行定点经营，使交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

一年来，提案委员会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学习和宣传，提高对政协提案重要性的认识。随着人民政协地位的日益提高，政协提案工作的地位、作用和影响也不断得到提高，从而也促进了提案工作走上正规化和制度化的轨道。《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下达后，学习文史委员会主动配合，在《学习参考资料》上刊载了《条例》，要求委员学习，明确提案的工作方针、地位和作用，按照条例的要求，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进一步提高提案的质量。同时，我们又把《条例》复印，发给了党政部门，并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了走访座谈。去年年底又召开了部分承办单位秘书科科长座谈会，进一步学习《条例》提案的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提案的批示和讲话，结合办理提案的工作实际，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高了对政协提案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为了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我们还通过《简报》《济宁日报》和《联合周报》等报刊，通报政协提案工作情况，宣传重要提案办理落实的社会效果，为提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积极引导，努力提高提案质量。为了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在征集工作中，提案委员会在全委会前向委员发通知和提案纸，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写提案的要求和注意事项。通过走访或组织委员就如何写好提案进行座谈，介绍典型提案事例，协助委员写好提案，增强了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联系与配合，以组织名义提出提案，发挥了集体的智

慧和作用。加强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对一案多事或内容不完善而又重要的提案，通过走访和向委员发信等形式，征得委员修改补充；对部分委员就同一事提出的部分提案，采取分类综合，并案处理，变分散意见为集中意见，增强了提案的分量，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分别不同情况，征得委员同意，作了其他形式的处理。同时，还注意到与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配合，把提案复印提供给有关专门委员会作为工作安排的参考。他们在组织调查研究活动中，吸收写提案的委员参加，扩大委员的知情面，以便委员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从实践看，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委员们围绕大事提的提案多了，有质量的提案多了，从而也促进了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三、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为了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充分发挥提案的作用，提案委员会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密切配合，召开交办会、座谈会，到承办部门了解情况，对办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抓好信息反馈工作。除这些正常工作外，在第四次全委会期间，还召开了现场办复会。请写提案的委员和办理提案的部门负责同志坐在一起，面对面地协商办理提案。

实践表明，这种形式和效果都是好的。第一，在征集的提案中，筛选出较高质量的提案，现场办复，充分展示出政协人才荟萃的优势，展示出政协提案在发挥人民政协职能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二，办复部门的领导对提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充分的准备，现场答复，体现了部门领导对办理政协提案的重视和联系群众的民主作风，加强了单位与委员的联系，增进了共识。第三，现场办复会，由于影响大，效果好，不但促进了提案质量的提高，而且也促进了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开展。

为了使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有所改进，去年七月份与市人大、市政府三个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全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经验交流会议，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三个单位的领导同志都在会上作了讲话，进一步强调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重要性，对办理质量和扎扎实实地解决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次会议对促进全市提案办理工作，增强提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加强制度化建设，推动提案工作的开展。根据提案工作发展的要求，提案委员会在总结经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提案工作规则》，为了进一步搞好提案办理工作，去年，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三个办公室又联合制定下达了《济宁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暂行办法》，使承办工作向制度化方面前进了一步。按照文件要求，大多数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工作纳入了正常轨道，建立了领导分工负责制，科室

专人负责办理。有些单位领导很重视，亲自部署、检查，主动与委员联系、座谈，有些单位针对委员提案还作了调查，认真研究落实的措施。一些承办提案较多的单位年终还作了总结，写出了书面报告，加强了承办工作的制度化建设，保证了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办理的速度和质量都有了新的提高。

七届四次会议以来，在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领导下，提案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是，这项工作与当前形势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需要我和承办单位共同努力，不断改进工作，沟通委员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加强宣传，进一步促进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提高，发挥政协提案的作用。

(三)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提案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中的作用，使政协提案在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我们今年拟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案工作的总的要求是：以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学习贯彻提案工作方针，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市政协的具体部署，积极开展提案工作。支持和鼓励委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认真做好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交办和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好党派、团体提案的联系服务工作。对于重要提案，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的，采取不同形式，协助充实和完善提案内容，提高提案质量。

三、密切与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和承办单位的联系，协同工作。加强对提案办理的检查、督促，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的协商座谈，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采取一定形式通报提案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四、认真学习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加强与各县（市、区）政协联系，共同交流，总结经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提案工作制度。收集提案工作的有关资料，编印成集，扩大提案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推动提案工作的发展。

政协济宁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七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3年3月10日在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政协济宁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五年来共收到提案 1266 件，经审查立案的 1223 件，占收到提案的 96.6%。其中，委员提案 1201 件，党派、工商联提案 20 件，专门委员会提案 2 件。提出提案的委员、单位 2260 人次。提案内容，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 507 件，占提案总数的 41.5%；有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 420 件，占 34.3%；有关社会政法、劳动人事、统战政协等工作方面的 296 件，占 24.2%。这些提案已全部办复，其中，81% 的提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受到承办单位的采纳和吸收。从提案人书面反馈意见看，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 97%。另外，对未立案的 43 件提案，在征得提案人同意的情况下，也都作了妥善处理。

五年来，在党的基本路线精神的指导下，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得到了重视和加强，提案的被采纳和实施，为党委和政府制定决策，改进工作，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例如关于济宁市应建立能源工业为服务对象的工业群体和发展我市煤矿机电产品工业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反映出委员们对我市经济建设工作的极大关注。市经委很重视，组织有关部门、企业结合我市地产品工业配套生产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这一问题纳入了全市的地产品配套工作。关于调整立体农业中林粮间作布局，发展多树种高效间作模式的提案，在七届五次会议期间的提案办复会上，得到了市政府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市林业局认为提案所提建议很有见地。他们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搞好试验、示范和推广

的前提下，根据农林间作的规划要求，因地制宜，重点推广桑粮、果粮等间作形式，力争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的。关于对南四湖滨湖排灌工程更新改造以增强农业后劲的提案，市水利局认为提案很好，符合实际情况，对工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使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和落实。关于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把科技成果转变成生产力的提案，反映了我市科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市科委很重视，召开了主任办公会议，作了认真研究，决定从科技计划配套安排、重点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等方面采取五项措施，使这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为了加强对全市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几年来，委员曾几次提出关于筹建我市教育委员会的提案。市教育局在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摸清各类教育底子的基础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议。市委、市政府〔1992〕25号文作出了决定，建立健全市县、乡教育委员会，为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提案，市监察局作了认真回复，并就“三乱”从教育、专项治理、建立制约机制提出了三条措施，委员对答复是非常满意的。委员们还就群众关心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提案，也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真对待和处理。如关于岱庄公路清障的提案，市公安局领导非常重视，召开会议作了专门研究，由局长带领办公室、交警支队和郊区公安局负责人，沿济岱公路实地察看，就地研究措施，及时清理路障，保证了公路安全畅通。关于济宁二化工厂污染环境的提案，反映了广大群众对加强环保工作的呼声和要求。市环保局除了对该厂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外，还将提案复印转给该厂。厂领导十分重视，召开中层干部和职工大会，专题研究，从提高认识、更新设备、建立责任制方面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以文件报市环保局，同时转送提案人，使这一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五年来，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通过提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了参政议政，发挥了民主监督的作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我们相信，随着十四大精神的贯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政协提案将发挥更大作用。

二

七届会议以来，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提案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意见》与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的贯彻和实施，政协工作日趋活跃。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协提案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市政协于一九九〇年召开了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了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会同人大、政府办公室于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一年先后召开了全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经验交流会和表彰会，传达贯彻了全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经验交流会议精神，表彰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十四个先进单位和三十名先进工作者。会议总结交流了几年来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任务，研究了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这些会议，对于进一步提高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加强制度化建设，推动全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深入发展，使提案工作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积极引导，主动征集，提高提案质量。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的基础，是办好提案、发挥提案作用的先决条件。几年来，在提案工作中突出了这一要求，既强调了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又注意以各种方式协助委员、参加政协的单位为提出好提案创造条件。一是全会前普遍向委员发通知和提案纸，要求委员结合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做好调查研究，做好提提案的准备。二是加强与委员联系，通过走访，协助委员写好提案。召开座谈会，有目的、有重点地邀请有关委员进行学习、讨论，集思广益，提出有针对性的提案。如七届五次会前，我们就农业、工业、水利等方面召开了有关委员座谈会，会后有的就提出了较好的提案，在办复会上得到了市领导和部门的肯定和采纳。三是加强与党派的联系与配合，征集和组织集体提案，发挥集体的智慧，使提案向多层次、深领域扩展。四是加强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在逐一审查的基础上，对内容不充实、就同一问题提出的部分重复提案，与委员联系、研究，采取了充实内容、并案处理等方式，增强了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从实践看，参加政协的单位和委员们围绕大事要事提的提案多了，有质量的提案多了，从而也促进了承办部门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三、在办理工作中，坚持把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发挥提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 建立联合交办政协提案制度。几年来，市政协会同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交办会议，请市直有关部门秘书科科长和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由有关领导总结上年的办理工作，布置当年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和办理要求。由于领导重视，提出

了严格具体的要求，因而引起各单位的重视，对承办部门提案办理工作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2. 办理形式多样化。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与承办部门的联系，运用协商办案、会期办案、跟踪办案等多种形式联合办理提案。如第四、五次全委会期间选择部分重要提案，召开提案现场办复会，请市政府领导、提案人和办理提案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坐在一起，面对面地协商办理提案。委员提案准备充分，办复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答复，加强了单位与委员的联系，增进了共识，有效地促进了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使提案办理工作从件件有答复向切实办实事发展。

3. 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的方法，第一，在催办工作上，除了经常采用电话、发函催办外，还主动到重点承办单位了解提案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协助解决办案中的具体困难。通过这种方法，既进行了督促检查，又进行了调查研究。第二，邀请部分承办单位座谈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提出问题，互相通气，协商研究办案。第三，对一些疑难提案的办理，促请承办单位邀请提案人面对面地互通情况，共同商办。第四，通报提案办理工作进度（文字、统计数），提出要求，督促办理。第五，抓好信息反馈。印发“提案办复反馈意见表”，征询委员对提案办复的意见，如不满意及时反馈，再商请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

四、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建设。为了进一步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一九九〇年，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三个办公室联合制定下达了《济宁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暂行办法》，使承办工作向制度化迈进了一步。按照文件要求，大多数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工作纳入了正常轨道，建立了领导分工负责制，科室专人具体负责办理，保证了提案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一九九二年下半年，我们参照了《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和《山东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结合本会的提案工作实际，在认真总结市政协《提案工作简则》实施情况和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于同年九月十五日提请七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将这个《条例》印发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参照办理。现在提案从征集、交办、到办理中的程序，包括走访委员、征询意见、反馈意见的处理等方面已基本形成制度，较好地克服了提案工作的随意性。

三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精神，使提案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加强提案工作机构的建设，切实发挥提案委员会的作用。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其成员结构，应该尽可能包括多方面的代表人物，且有市直有关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委员参加，这样既有利于提案的审查、转办、处理和落实，又能保证提案委员会的正常活动，充分发挥作用。

2. 去年下半年《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业经政协七届十九次常委会通过，由于时间关系，还未进一步学习、贯彻和宣传，建议下届提案委员会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学习贯彻《条例》，促进《条例》的落实。

3. 要努力提高提案工作质量。提案质量与办理质量是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实践证明，提案内容越是重要、充实，越能受到承办单位的重视，采纳率也高。要做到这点，重要的一条，必须让提案人知情。只有使委员了解工作的全局，才能提出高质量的提案。对于重要的提案，要作为工作重点抓，采取跟踪督办，协商办案，专题视察等有效措施推动提案的办理和落实，直至产生社会效益。同时加强与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召开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互相学习，共同探讨，使提案工作不断改进提高。

以上建议仅供下届提案委员会参考。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94年3月7日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

鲍秉铎

各位委员：

我受提案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

一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十四大精神的指引下，全体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围绕我市的经济建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通过提案，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献计献策。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196件，经审查立案的173件。其中，委员提案（包括委员联名提案）165件，民主党派提案4件，人民团体提案4件，提出提案的共248人次。提案内容既广泛，又重点突出。其中，关于经济建设方面的85件，占立案数的49.1%；关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45件，占26%；有关社会政法、劳动人事、廉政建设、宣传及统战方面的43件，占24.9%。提案所提问题在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都得到了认真办理和落实。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70件，占立案数的41%；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待条件成熟解决的87件，占50%；因种种原因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承办单位已向提案人作出解释说明的16件，占9%。根据提案人书面反馈意见，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96%。对未立案的，经与提案人商量，也作了妥善处理。提案的办复和落实，已

经或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果。如关于采取多种措施使个体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的提案，反映了私营个体业户受到无理纠缠以及乱摊派、乱罚款等现象，引起了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市政府分管市长就此专门带领市财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到市中区和微山县走访了解个体业户，召开座谈会，现场办公，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同时，还与有关部门就个体业户反映最强烈的“三乱”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编印《个体业户缴纳税费手册》，发给个体业户，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使个体业户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了依据。关于汶上县在狠抓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应该大力发展采矿业的提案，汶上县政府作了认真的研究，认为建议很好，是一条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决定大力发展采矿业。现在已与山东地质九队签订了联合开发汶上矿产资源的合同，并成立了“汶上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关于开发济宁旅游业市场的必要性和具体实施意见的建议。市旅游局党委、局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建议很有见解，切实可行，并专门召开了全市旅游局长会议，对我市旅游业“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进行了认真的充实和修改，切实发挥了该案应有的作用。提案在行使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关于我市新闻报道要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促进经济工作及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提案，提出了宣传应当提倡正当合理合法的挣钱的问题。市委宣传部领导对这一提案十分重视，认为提案中谈及的问题是存在的，必须引起重视，切实加以改进。先后于5月下旬和6月中旬分别召开了市三家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和各县市区宣传部部长、新闻科长会议，通报了提案要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要求结合上半年工作进行一次系统检查，全面总结。并就强化宣传纪律，发挥社会各界监督，领导分级把关，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负面典型公开曝光等方面的问题，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了宣传工作的改进和提高。关于建议对非中共人士的安排要有保证措施的提案，市委办公室领导阅后转交市委有关部门办复。市委统战部会同组织部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这个方面的意见。除了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执行外，并从加强培养，有计划地组织进修，提高党外干部素质；保持一支素质良好、数量充足的党外后备干部队伍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委员对提案的答复是满意的。在廉政建设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方面的提案，同样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如关于医院就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的提案，反映了群众求医难，对行业不正之风要求纠正的呼声。市纪委作了认真研究，肯定了提案中提出的关于制止和纠正的七条措施，并责成卫生局党委研究解决。卫生局领导带领有关科室人员先后到有关医院，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对反映的问

题，及时作出了处理，并就领导、教育、制度、信访和查处违纪案件制定了四条具体措施，使这方面的问题有所收敛和克服，对促进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关于加强解放路市场管理的提案，中区政府作了认真研究，责成有关部门在现有的条件下，加大措施，强化管理，力求市场秩序有所好转。为便利群众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将着力建设一批农贸市场，增加摊位容量，缓解人员拥挤、交通不便的状况。在此基础上，逐步取消马路市场，彻底改变交易活动与行人、行车共用道路的矛盾。

综上所述，八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委员们积极参与提案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提案，一些提案是经过调查，在掌握大量事实和材料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提案内容虽涉及方方面面，但重点突出了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反映了我市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表明了委员们对我市经济建设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体现了政协人才荟萃的优势和委员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党委、政府领导及各承办部门重视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充分地说明了各级领导确实把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作为一条沟通信息，联系群众，接受监督，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列入了议事日程，反映出我市党政领导群众观点、民主意识增强，所以，提案办复工作进展快、质量高、收效大。

(二)

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协的总体要求，加强了提案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认真组织提案的提出。鉴于这届政协新委员较多，为了保证提案质量，一次会议期间，向委员印发了《济宁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和写提案的具体注意事项。要求委员认真学习，明确提案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提案的工作方针。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会议期间，我们提案组与市政府办公室的同志一起按照要求，到委员讨论组，认真了解委员提案情况，协助提案人写好提案。宣传提案《条例》，回答写提案需要注意的事项，同时，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初审，对不符合条例要求的提案，及时商请提案人修改、补充。经过委员及各方面的努力，提案的质量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二、认真做好提案的交办工作。大会闭会后，在做好提案的整理、归类、登记、复

印等工作的基础上，召开了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提案进行了分工审查和立案工作。随后，又会同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室召开了政府各有关部门领导及分管办理工作人员参加的交办会议。会上强调了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次会议对于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提高提案办理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采取多种办案形式，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一是从提案中选择对我市政治、经济等有较大影响又有代表性的提案，整理汇编成册，送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争取领导支持。二是加强了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及时互通情况。在办理工作中，市委、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提案，认真地进行协调；对一些重要提案提出了办理意见，有些提案还提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阅。对于提案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市政府有关领导亲自办理落实。由于领导的重视，以及“两办”同志的积极工作与配合，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三是对承办提案较多的经委、卫生、教育、城建和重要提案承办的部门，我们有计划、有目的地催办；对办复难度较大的提案，促请部门与提案人见面，共商解决提案中的问题。四是抓好信息反馈，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和改进提案工作的意见，发现问题，认真处理。在办理工作基本结束后，从委员反馈意见看，还有部分委员对提案办复表示不满意的。市政府分管秘书长根据人大、政协的建议，又召开了有关承办单位负责人会议，进一步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强调采取多种形式重新办理，直到代表、委员满意为止。要求能落实的不拖不推，不能落实的要向委员说明原因，解释清楚，取得谅解。按照这一要求，有关承办部门积极与提案人联系，到提案人所在单位听取提案人意见，说明情况，共商解决的办法。能办理的，经过努力也得到了落实。对暂时条件不具备不能落实的提案，也取得了提案人的理解。委员们对这种细致扎实，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深表欢迎。

（三）

1994年，是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一年。也是实现我市国民经济第三个翻番的关键一年。提案工作应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市政协的总体部署，努力工作，探索进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要发扬人民政协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认真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把思想统一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上。这是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前提。要充分认识提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充分认识提案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职能观念，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利用提案工作具有经常性、及时性、灵活性、广泛性和多层次性等诸多特点和优势，以促进党政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自觉地多写提案，写好提案，提建议，提批评，献计献策。要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力求提案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和稳定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组织提案。加强与民主党派及参加政协的人民团体的联系与合作，为他们提好提案创造条件。加强与委员联系，支持和鼓励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踊跃建言，使提案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政协汇集了许多社会名流和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具有知识渊博、政治阅历丰富、经验多、联系面广的特点和优势。只要发挥好这些优势，在新的形势下，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为我市的改革与发展，出谋划策，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来。

三、密切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及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做好提案的办理与落实工作。除了正常的检查、督促、抓好信息反馈和了解办案情况与进度等工作外，要着重抓好重要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促进面上办理工作的开展。对于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及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的提案，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对内容重要，但理由不充分的提案，要组织有关委员进行专题调查，充实提案内容，促进提案质量与办理质量的提高；对提案反映的重大问题，要采取专题视察、协商座谈等办法，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抓出成效。要加强与市政协其他各专门委员会联系，按提案内容综合整理，送各专门委员会，以便于他们及时了解委员们所关心的重大问题，供制订工作计划时参考，协同工作，发挥政协整体功能作用。要采取一定形式，通报提案办理工作进度和落实好的案例，特别是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扩大提案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

济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关于八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5年2月27日在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现将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以来，参加市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广大政协委员，把提案当作参政议政的职责，以饱满的政治热情 and 高度负责的态度，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等问题，认真提出提案。一年来，市政协共收到各类提案 186 件，经审查立案 174 件，占 94%；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 282 人次。市民建、民盟、九三学社和工商联等提出提案 10 件。提案内容涉及经济建设方面的有 62 件，占提案总数的 35.6%；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 55 件，占 31.6%；社会政法、劳动人事、政协统战、民族宗教等 8 个方面的 57 件，占 32.8%。

这些提案分别送请中共济宁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56 个单位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按照市政协《提案条例》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对办理政协提案的要求，列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进行研究办理，做到了件件有答复，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截至 1994 年 12 月底，174 件提案全部办复完毕。所提提案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63 件，占立案数的 36.2%；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待条件成熟解决的 72 件，占 41.4%；因目前受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今后解决的 35 件，占 20.1%，有 4 件提案问题确实难以解决，承办单位也向提案人实事求是地作了解释说明。对提案办理情况，根据提案人书面反馈意见，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95%。对未立案的 12

件，经与提案者商量，作了妥善处理。

提案的办复和落实，对于促进党委和政府决策，改进工作，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科学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发挥了提案的重要作用，收到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关于增加农业新技术推广经费的提案，市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非常重视，采取措施，增加科技三项经费，支持农业科研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关于开发工程机械的提案，市经委专门作了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搞好我市工程机械工业发展的规划，筹建济宁市工程机械集团，并建立为工程机械生产配套的服务体系，把我市逐步建成科研、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程机械城。关于加速济宁市国有商业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提案，市商业局针对提案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九条具体措施，促进了我市国有商业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关于制止婚丧事大操大办的提案，市纪委、监察局、民政局，积极采纳提案中所提建议，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结合贯彻中纪委三次会议精神，制订了措施，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坚决纠正大操大办婚丧事不正之风的通知》，市民政局制订了贯彻“两办”通知的《实施细则》，对纠正婚丧事不正之风作了具体规定，并成立了婚丧服务中心，开展婚丧事系列化服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中共济宁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充分肯定。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的提案，市卫生局采取措施，抓紧实施“5：3：1”扶持工程，促进了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和发展。

二

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的领导下，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为主要目标，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紧围绕党的工作中心，做好提案的征集工作。全体会议前向委员发出撰写提案须知和提案纸，要求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主题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做好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意见，选好题目，认真撰写提案。同时，通过走访委员，有目的地召开不同界别委员座谈会，集思广益，提出有针对性的提案。全委会期间，我们深入到各委员讨论组，宣传提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回答委员有关书写提案的咨询，并进行具体指导，力求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对征集到的

提案及时进行初审整理、分类、登记。对不符合《提案条例》要求的提案，商请提案人修改、补充。全委会结束前，召开提案委全体会议，对提案进行了分工审查、立案工作，确定承办单位。而后，又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召开了有各承办单位领导及提案办理工作人员参加的提案交办会议。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强调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提出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对全委会后征集到的提案随时进行审查交办。由于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方面的努力，提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二）采取多种办案形式，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一是将征集到的提案，从中选择出对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重要提案，进行整理、汇编成册，送请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二是有目的、有重点的主动到一些承办单位，了解情况，进行催办，既看办理速度，又看行文答复的落实情况。对落实难度较大的提案，促请承办部门负责人和提案人直接见面，协商办理；对一些已经办复而未落实的提案，督促承办部门采取措施尽快落实；对个别单位办复缓慢，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按照市领导的要求，提出改进意见。三是抓好信息反馈，提案办复后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对答复不满意或基本满意而又提出意见的提案，反馈给有关部门，并要求重新办理，有关承办部门主动与提案者联系，说明情况，征求意见，研究改进办复工作。对一些因条件所限，暂不能落实的提案，向委员解释清楚，求得委员的理解。四是把提案办理与视察结合起来。对一些群众关心、落实难度大的提案，组织包括提案者在内的有关委员，由市政协领导同志带领进行现场视察，并邀请政府领导及有关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领导与委员一边了解情况，一边共商落实措施。这样不仅解决问题快，落实效果好，而且也沟通了领导与委员的思想，增进了共识。

（三）表彰先进，促进提案工作的发展。换届以来，各民主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积极主动提出提案，质量也大大提高。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提案，并涌现出一批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市政协作出决定，对22件优秀提案和15个先进承办单位进行了表彰奖励。今年1月9日市政协召开了表彰大会，向他们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匾，市委、市政协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工作，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具体要求，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发展。

（四）加强对提案工作的领导。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政协工作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下，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越来越被党委、政府领导所重视。从党政领导到承办单位，不仅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而且建立了一套办理工作制度，保证了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过问抓提案的落实，对一些重要提案领导同志亲自

批示，责成有关部门办理，使这些提案很快得到了落实。政协提案有 90% 是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市长办公会和市政府全体成员会上多次强调，要把办理好政协提案作为接受监督，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大事来抓。市政府办公室把办理落实政协提案作为督察工作的重点，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向市政协提案委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协助我们做了大量工作。有关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认真负责，有些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办理落实提案的措施；有些部门领导，就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带领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落实的办法；还有些部门把办理落实提案列为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等。这充分体现了党政部门领导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监督的民主作风，受到委员们的好评。

市政协始终把提案工作看作是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主席会议经常听取提案委工作汇报，讨论提案工作，一些提案工作的重大活动和重要提案的落实，领导同志亲自参与，亲自过问抓落实。为加强提案工作，参照全国和省政协提案条例，结合我市实际，讨论修改了市政协《提案条例》。今年初市政协又召开了第二次提案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了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全省第三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市提案工作的经验，研究了做好新形势下提案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对全市提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总的来说，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和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经过政协委员和提案工作人员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形势的发展、政协工作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主要是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的还缺乏应有的高度；有些提案内容不充实，分析论证不够，质量有待提高；个别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办理重视不够，存有重答复，轻落实，甚至敷衍应付的现象；我们提案工作机构本身也存在着工作开拓不够、检查指导不力等问题。这些问题，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

政协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协委员进行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一工作的大局，继续贯彻落实好全国和省市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开拓进取，努力把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发挥其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与学习贯彻全国和全省政协第三次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学习，认清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努力方向，研究把握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案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参政议政的能力，以改革进取的精神，在实践中探索、创新、提高，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在参政议政中的重要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发挥政协提案的优势，为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献计出力。人民政协具有联系面广、代表性强、人才聚集、视野广阔的优势和提案内容广泛、及时灵活、程序规范、有案必答的特点。我们应当发挥这些优势和特点，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地组织指导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提好提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多党合作，党风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建言献策。

（三）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努力做好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工作。如何提高提案的质量和改进办案方式，提高办案的水平，是提案工作的两个主要环节。要做好提案的征集、交办等工作，抓好提案质量的提高，力求每件提案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在提高办理质量方面，我们政协要发挥主动性，坚持和推广开门办案、联合办案、现场办案和跟踪办案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经验，重要提案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争取领导的支持和承办单位的协作配合，更好地办理落实好提案。要重视党派、团体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发挥其组织优势和作用。

（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提案工作支持和配合。做好政协提案工作，要靠政协的自身努力，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为此，我们要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办公室以及有关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情况，密切配合，协商办案，共同把提案工作做好。同时，还要加强与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合作，将有关的提案整理送专委会，便于他们了解委员所关心的重大问题，供制订工作计划参考，并结合调研工作落实好提案。另外，还要加强同新闻单位的联系，宣传提案工作的一些重大活动和落实好的案例，以推动提案工作的开展。

政协第八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八届三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6年3月8日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现将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提出的提案 263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 257 件，有 6 件转作来信处理。这是近几年来提案数量最多的一年。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 442 人次，3 个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出提案 10 件。提案内容涉及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 102 件，占 39.7%；教科文卫体方面的 72 件，占 28%；政法、统战、劳动人事、廉政建设等方面的 83 件，占 32.3%。经与有关方面研究，以上提案分别送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等 51 个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截至去年底，已全部办复。其中，对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78 件，占立案数的 30.4%；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有待今后解决的 166 件，占 64.6%；因种种原因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的，承办单位向提案人作出解释说明的 13 件，占 5%。对委员反馈意见中表示不满意的，有的单位再次研究答复；有的单位主动找委员实事求是地作了解释说明。

二

一年来，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一工作大局出发，以饱满的政治热情，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运用提案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充分体现了委员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提案工作的开展受到了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视，有许多意见、建议已被采纳和吸收。如关于在市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327国道管理、开发旅游资源、稳定农业科研机构等提案，王仁元市长和分管的副市长分别作了批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些提案得到了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有些已被采纳和吸收，有力地推动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关于尽快恢复和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提案，农委很重视，专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全面调查，针对基层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具体措施和意见，代市政府起草下发了《关于落实农业两法，进一步搞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四定”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1995〕62号文件又对强化体系建设，搞好定性、定编、定员、定经费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加强了跟踪督促和检查指导工作，使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得到了加强。关于泗水县北山铁矿选矿废水污染尼山水库的提案，市环保局局长带领有关人员四下泗水，与县里主要领导反复磋商，确定了企业治理方案和时限。关于制止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提案，市教委党委几次专题研究，先后下发了三个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学校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并成立纠风办公室，组织审计、督导、纪检人员对市直学校逐校检查和县市区的检查，加强了对学校收费的管理。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提案，是近两年来委员在提案中反映较多的问题。卫生局非常重视，向市领导作了专题汇报。组织有关科室对多数县市区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解决农村卫生机构设备陈旧、人才缺乏、合作医疗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的措施。现已有8个县市区制定出台了《加快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决定》，各县市区对建立农村合作医疗都进行了试点，并逐步向面上推广。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与乡镇卫生院之间开展了联系办医活动，对农村在职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等，使农村卫生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关于坚决禁赌的提案，市公安局采取了广泛宣传禁赌法规、集中打击和综合治理等措施，有力地打击了这类违法犯罪活动。关于加强公民爱国主义教育、狠刹公款吃喝风、加大反腐败力度、举办反腐败斗争成果展览、加强大专院校统战工作、办好老年福利院、工业和民用垃圾污染、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等提案，也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采纳和

吸收。

三

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全国政协、省政协第三次和市政协第二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围绕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积极引导，提高提案质量。为了使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进一步明确提案性质、地位和作用，并通过提案这种形式更好地发挥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在全委会前，我们通过《济宁政协》印发了市委副书记韩笔祥同志、市政协主席翟学恕同志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市政协关于表彰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大会上的讲话，以及修改后的《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同时印发了撰写提案须知，要求认真学习这两个讲话精神和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选好题目，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撰写提案。全委会期间，我们深入到委员讨论组，组织、协助委员提出提案，写好提案，力求使提案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对征集到的提案及时进行了整理、分类、登记和复印等工作。加强了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或退请提案人修改、补充，或区别不同情况，作了其他形式的处理。为了便于委员了解提案概况，全委会后，我们编发了《提案目录》，以利互相启发，互相促进。由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与我们的共同努力，提案质量较往年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为提高提案的办理质量奠定了基础。

2. 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及承办部门的联系，促进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为了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充分发挥提案的作用，全委会期间召开了部分提出提案的委员和单位与有关承办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办复座谈会。通过座谈，委员进一步讲明了提案的意图，承办部门也提出了办理落实提案的初步意见，沟通了委员与承办部门的思想，同时也使委员与承办部门在办理落实提案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共识。为抓好提案的落实，全委会后我们将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提案提请市政协分管领导阅示，选印重要提案，送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批办，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加强了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与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协调动作。“两办”对办理委员提案非常重视，在协调一案多部门办理以及催办、督促落实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提案委员会有计划、有重点地到一些承办单位了解情况，促请办理，并对一些已经办复而未落实的提案，促请部门采取措施尽快落实；对办复难度较大的提案，督促部门与提案人见面，共商落实的办法。加强了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并把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对于不满意或者是基本满意又提出意见的提案，要求承办部门重新研究答复。对于个别不立案的和由于种种原因难于承办的提案，我们到委员所在单位与委员进行座谈，解释情况和原因，也得到了委员的理解。

3. 会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代表室对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检查。为了进一步推动办复落实工作，10月31日至11月9日，由市政府分管办理工作的副秘书长，人大代表室和政协提案委负责人与市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先后到市交通、建委、环保、教委、公安、工商等单位进行检查和座谈，听取了部门领导对今年办复工作的汇报，了解了部门的办理落实情况，并进行了认真的座谈讨论，交换了意见。承办部门普遍反映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提出的提案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从不同角度提出的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反映了社情民意，对部门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也有了进一步加强，基本上做到了思想上重视，组织上健全，措施上得力，工作上扎实。一些部门领导亲自批办、亲自研究办理意见，明确责任和要求，检查落实情况。对涉及面广的一些重要提案，如教委、农委、卫生、环保、民政等部门领导，就他们承办的一些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落实措施，然后再作出负责的答复。一些部门在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了办理工作制度和办理程序，由领导分管、有关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组成办理工作小组，做到了领导、科室和工作人员“三落实”，保证了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八届三次会议的提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政协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各位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与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按照全国政协、省政协第三次和市政协第二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的要求，我们的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提案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和提高；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存有应付、不按时办复、落实不好等现象；委员们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有的还没有解决好。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研究和改进。

四

1996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九五”计划的头一年，也是实现我国跨世纪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第一年。提案工作应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履行政协职能，实现领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贡献。按照市政协的总体部署，拟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要发扬人民政协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认真学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增进共识，增强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并用其理论观察分析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各种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作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今后5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描绘了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蓝图。中共济宁市八届三次全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展示了今后15年我市发展的光辉前景。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及市委的有关文件精神，认清形势，明确奋斗目标，为《纲要》的制定和实施，积极建言献策。

2. 提案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反映社情民意，为实施“九五”计划，促进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献计献策。

3. 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的基础。要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放在首位，力求每件提案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要重视征集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充分发挥政协整体功能作用，支持和鼓励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利用提案这种形式，踊跃建言献策。要按照提案《条例》要求，认真做好八届四次会议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交办、催办和反馈等工作，促进提案工作质量的提高。

4. 密切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及承办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做好提案的办理与落实工作。除了正常的检查、督促、抓好信息反馈和了解办案情况与进度等工作外，要着

重做好重要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促进面上办理工作的开展。对于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和反映重要问题的提案，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坚持领导批办重要提案，推动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对于内容重要、委员又普遍关心的提案，要采取专题视察、协商座谈以及商请承办单位共同调查研究等办法，促进部门办理落实。要加强制度建设，使办理工作逐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采取一定形式，通报提案办理工作进度和落实好的案例，加强宣传，扩大提案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

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八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7年4月9日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现将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 265 件，经审查立案的 258 件，其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 247 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 541 人次；各民主党派及有关人民团体提案 11 件。提案内容涉及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 102 件，占 39.5%；教科文卫体方面的 92 件，占 35.7%；政法、廉政建设、劳动人事、统战等方面 64 件，占 24.8%。经与有关方面研究，以上提案分别送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等 48 个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规定要求，认真进行办理，截至今年 1 月底已全部办复。其中，对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78 件，占办复提案的 30.2%；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有待今后解决的 159 件，占办复提案的 61.6%；因种种原因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的，承办单位向提案人已作出解释说明的 21 件，占 8.1%。根据提案人书面反馈意见，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 97.7%。对未立案的，经与提案人商量，也作了妥善处理。

二

一年来，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实施“九五”计划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通过提案这种形式，积极参与议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党政领导及其部门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提案办理工作，使政协提案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民盟关于对企业领导干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建议，得到了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市监察局非常重视，进行认真研究，认为提案中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很有针对性和代表性，将在工作中认真予以采纳。九三学社关于对济宁市“九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科技工作的建议，受到了市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视，市科委按照提案中部分建议修改补充了我市“九五”科技发展计划和2010年科技发展规划，部分建议在条件成熟时也将在工作中予以采纳。关于企业家、商人不要淡化政治头脑的提案，市政府除了责成有关部门制定措施，抽调得力干部，组成调查组到企业调查解决外，在市政府指导经济工作的文件和领导人讲话中，吸收了该提案的建议，同时市政府办公室还在《政务督查》简报上，加编者按，刊印了该提案，发给了企业主管部门和大企业领导学习参考，使该提案发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关于推广汶上县委、县政府做法，努力盘活不良信贷资产的提案，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责成市财委、人民银行牵头，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门研究，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对全市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的通知》，市财委和市人行组成调查组，就此进行了调查，写成调查报告，报市政府。关于应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的提案，市财委采纳了该提案建议，计划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同时在基地菜田对农药、销售、宣传等方面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关于建议加强对化工原料和化学试剂经营管理工作的提案，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进行认真研究，制定管理措施，并书面答复委员。在征询意见函中，该委员又补充了一点建议，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当即作了批示，要求消防支队根据建议，制定一个加强化学危险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生产等环节规范管理的文件下发全市，并在此基础上，对现存危险品的不安全因素进行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检查，以确保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关于加大廉政建设力度的几件提案，市监督局领导作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了委员们提案中的意见和建议，除了继续制止用公款吃喝，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外，还从清车、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收入申报、收受礼品等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此外，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农民负担、困难企业、

城市建设、假冒伪劣产品、社会治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一些提案，也均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三

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市政协的总体要求，从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出发，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认真组织提案的提出。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作用，在全会前，印发了《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提案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提案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求按照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九五”计划及远景目标纲要的制定和实施，搞好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撰写提案，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了与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联系与配合，走访了各民主党派与有关人民团体，并与他们座谈研究了提案工作。在全委会期间，认真组织、协助委员提出提案，写好提案，力求使提案有情况、有分析，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加强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经过委员及各方面共同努力，提案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从而也进一步提高了办理质量。

（二）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提案办理落实。一是在全委会期间，召开了部分委员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就提案的办理与落实，委员与部门负责人开诚布公地交换了意见。委员们既肯定了部门对办理落实提案工作付出了心血，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也提出了意见。市政府领导同志对委员们积极参政议政、献计献策，一些提案付诸实施，对我市的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作了充分肯定。并希望委员们继续关注市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改进工作。同时，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座谈了办理工作的打算和改进的方法，双方交换了意见，沟通了联系增进了共识。二是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与配合，促进提案的办理与落实。提案委员会除了正常用电话、信函与承办部门联系外，对一些办理难度大和一些承办提案较多的单位，还经常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商量，进行共同检查督办。去年六月中旬，提案委员会的同志与市政府督查室的同志先后到卫生、水利、环保、农业等部门，与这些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了解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对一些已经办复而未落实的提案，促

请部门采取措施尽快落实；对一些未办理的提案起到了督促催办的作用。同时与他们商讨了今后如何进一步做好办理工作等问题。三是抓信息反馈。信息反馈是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部门办复后，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并把委员提出的意见反馈给有关部门，对于不满意的或者基本满意又提出意见的，要求承办部门重新研究答复。随着工作的开展，这件工作也越来越被有关部门重视，倾听委员们的意见，真诚对待他们的批评，积极采纳他们的建议，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三）选择重要提案，请领导阅示、批办，推动提案办理落实。政协提案工作是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协领导历来对这项工作都很重视，经常过问研究提案工作，向市委汇报工作时，把提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汇报。市政协有些领导带头写提案。提案审查立案后，选择了部分重要提案，请主席、分管副主席和分管有关工作的副主席阅示，在此基础上汇编成册，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提案办理工作非常重视，亲自批办。市政府有四位市长分别对在职业二中基础上扩建成市职业教育中心的建议、关于对济宁市“九五”规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科技工作的建议和关于企业家、商人不要淡化政治头脑等8件提案作了重要批示，要求部门拿出计划，制定措施，积极采纳，改进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及时印发有关部门，并督查落实。一些部门如公安、环保、财委、建委、监察、水利等部门领导对一些重要提案认真研究落实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回复办理结果，并在提案办结后还认真地写出总结，使提案办理质量显著提高。提案办复及时，办理质量提高，也进一步鼓舞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和积极性，主动撰写提案，提高提案质量。

总之，八届四次会议的提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的共同努力与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都取得了新的提高。但是，提案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提案质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努力和提高；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不够重视，存有应付现象；有的单位对办理工作时间拖得太长，迟迟不予回复；在工作上缺乏措施和力度，委员们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有的还未解决好。所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研究和改进。

四

1997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很重要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形势既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也对我们

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提案工作应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使政协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实现党政领导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促进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按照市政协的总体要求，拟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案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按照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总的要求，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就推进两个根本转变、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结构调整、开拓市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推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断好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以及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等方面，积极利用提案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使党政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使政协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成为党政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二）继续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基础性的工作抓好。要坚持把提案质量放在首位，力求每件提案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这是写好一件提案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要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重视征集他们的提案，充分发挥整体功能作用，鼓励、支持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利用提案这种形式，踊跃建言献策。要按照提案《条例》要求，认真做好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进一步促进提案质量的提高。

（三）加强督办，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要密切与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及承办部门的联系与配合，抓紧做好提案的办理与落实工作。除了正常的督办、检查、抓好信息反馈和了解办案情况与进度外，要着重抓好重要提案和承办提案较多单位的办理落实工作，促进面上办理工作的开展。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对于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坚持领导批办重要提案，推动提案的办理与落实。通过座谈会，走访部门等形式督促承办部门抓紧办理，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四）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总结。努力探索如何提高提案“两个质量”和“两化”建设的新做法、新经验，使提案在参政议政中更有水平、更有深度、更有影响，发挥更大的作用。

政协第八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8年2月18日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各位委员：

现将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五年来提案工作的回顾

政协济宁市第八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五年来共收到委员提交的提案 1116 件，经审查共立案 1061 件，其中，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47 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 1513 人次。在 1061 件提案中，涉及经济建设方面的 459 件，占 43.3%；科教文卫方面的 321 件，占 30.3%；政法、民主建设、统战、劳动人事等方面 281 件，占 26.5%。经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现已全部办理完毕。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重视，提案的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从委员对办理结果回复意见统计，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 96%。对未立案的 55 件，经与提案人商议也作了妥善处理。

五年来，广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参政议政，提出提案，经办复单位认真办理落实，使提案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经济建设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委员们提出的提案涉及这个方面的最多。如九三学社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济宁农村经济现状与振兴的希望所在》的提案，对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全面的、客观的分析，指出了当前存在的八对主要矛盾，提出了解决矛盾的七条建议和对策，引起了市政府及农业部门的高度重视，对提案所提建议和对策作了认真的研究，所提建议在市委、市政府 1997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意见》中予以采纳，就加快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抓好农业基础

建设、搞好扶贫开发等有关发展我市农业的重大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为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市是闻名的孔孟之乡，还是发展旅游业的一大优势。为发挥这一优势，许多委员就发展旅游事业和保护文物提出了一些提案。如关于《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济宁旅游业发展》的提案，市旅游局收到提案后，立即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对提案所提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认为：提案对我市旅游事业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开发构想角度新颖，言辞衷恳，建议可行。他们在编制我市 2010 年旅游业远景目标规划时，吸收了提案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再如关于修复曲阜原城墙的提案，得到曲阜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曲阜市政府根据提案建议，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发动，号召市民捐献旧城墙砖，立即得到市民的拥护，现已收到数万块旧城墙砖，原城墙的东北角已修复完毕，98 年将陆续将其他三个城墙角修复起来，待条件具备时，再考虑将城墙全貌修复。

我市在制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时，曾提出在市驻地再建设 10 个万平方米大型商业网点。市民建从济宁市所处地理位置、城市规模、市民购买力调查入手，提出了“关于切实搞好商业网点建设的建议”，提案指出，现有商业网点已基本满足市民购物需要，无须再扩大商场规模建设。市政府采纳了市民建提案建议，把已印好准备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的报告重新作了修改。

一个时期以来婚丧事大操大办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一个难点问题，在八届二次会议期间，有多位委员联名向政府提出应刹刹婚丧事大操大办的提案，市纪委、市监察局、民政局积极采纳委员提案建议，他们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结合贯彻中共十四大和中纪委会议精神，提出了制止婚丧事大操大办的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市政府两个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坚决纠正大操大办不正之风的通知》，市民政局又根据“两办”通知精神，又相继对制止婚丧事中公车私用、扎制使用封建迷信品、土葬筑坟、婚丧事大操大办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和实施细则，对少数不按规定办事的反面典型给予必要的舆论曝光和组织处理，从而有效地制止了婚丧事的大操大办等不良的社会风气，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中共济宁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对此给予了肯定。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个大问题。本届委员对治理环境污染提出过许多提案。如关于“济宁火柴厂产生的强大噪声和木屑粉尘夹杂的化学废气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及机关工作应依法治理”的提案，引起市环保局的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同志带领有关人员多次深入该厂调查研究，实测噪音、粉尘、废气污染

数据，证明委员所反映问题属实，应依法对该厂的污染问题进行帮促改进。该厂在经营情况较困难的情况下，挤出42万元资金，用于环保治理，并帮助该厂就加强生产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生产工艺的改进、噪声源机房的改造加固、生产所需物料的堆放等方面共同研究制订了降低噪声、粉尘及化学气味污染的七条措施。经过治理，委员提案所列的几项污染指标均有明显的下降，受到该厂附近居民和单位的称赞。此外，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深化企业改革、社会治安、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提案，也均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经营机制的转变，使部分企业经营遇到了暂时的困难，造成部分职工下岗待业，给社会安定带来了不利因素。针对党和政府及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这一热点、难点问题，市民盟经过深入调查，提出了《关于广开就业门路安置下岗人员维护社会安定的建议》提案。所提建议引起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对建议认真进行了研究采纳，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广开门路，安置下岗职工，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我市社会的安定。

二、五年来做的几项主要工作和体会

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省市提案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协总体工作部署，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为重点，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和能力。注重委员的学习，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八届一次会议后，我们针对换届新增委员较多的状况，为使广大新委员尽快提高对提案的性质、作用、地位的认识，以及如何运用好提案这一履行政协职能重要形式，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及时向每位委员印发了全国政协、省市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和全国政协、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还印发了怎样撰写提案的注意事项等学习资料，供委员们学习。这种做法，在以后的每次全委会召开时所沿用，从而提高了委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提提案的积极性。

（二）围绕中心，组织委员多提提案，提好提案。这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础。每次全委会之前我们都给委员发一封信或通知，提出撰写提案的重点和参考题目，并附上提案纸，要求委员们结合所在单位工作实际，作些必要的调查研究，力求提出一些质量较高的提案。广大委员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责任感积极撰写提案，建言献策。有些委员为写好一件提案花费很大精力和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提出了具有较高价值

的提案。如有位委员在医药行业工作，针对一些医药化学药品的存放安全问题，经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就化学品的安全存放问题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所提提案得到了公安消防部门和本单位的肯定和采纳。同时，加强了与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与配合，座谈研究提案工作。在每次全会期间，认真组织协助委员提出提案，写好提案，力求使提案有情况，有分析，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从而使提案质量不断提高。

（三）突出重点，搞好提案的办理工作。这是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重要作用的关键。提案委员会对所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立案，采取会中交办和会后交办两种方式及时交办。在交办会上请市政府和市政协分管领导参加并作讲话，对提案办复工作提出要求，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在提案办复过程中，突出了三个方面的重点：一是党派提案，二是价值高、作用大的重要提案。对上述两类提案，我们及时编印成册，送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阅批，五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阅的提案达 55 件。三是对承办提案较多的部门进行重点督办。提案委配合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同志到这些单位了解情况，督促检查，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单位提案的办理落实。对影响面较大的重点提案，采取了与政协视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落实。如对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提案，市政协主要领导同志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陪同下进行了视察。通过视察促进了城区卫生管理工作的提高。同时，狠抓了提案的办复率和满意率。由于领导的重视支持和各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使本届所提出的提案回复率达 100%；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对此委员们比较满意。

（四）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上新水平。为促进提案工作的发展，市政协于九五年一月召开了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对 22 件优秀提案者和 15 个先进承办单位进行了表彰。会上市委副书记韩笔祥、市政协主席翟学恕作了重要讲话，对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表彰会，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发展，提案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工作更加认真负责。在每次全委会召开期间，都召开一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请市政协、市政府分管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提案委员、承办单位负责人参加，相互交换意见，共同落实提案建议，从而促进了“两个质量”的提高。另外，不断总结一些承办单位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采取座谈会等形式进行介绍推广。同时，对外地政协有关提案工作经验认真进行了学习借鉴，从而使提案工作上新水平。

（五）争取领导支持保证提案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协领导非常重视提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提案工作。提案工作条例是七届市政协修订的，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参照全国和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修订的情况，本届政协又及时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协常委会通过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各县市区，为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前进了一大步。为贯彻全国和省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召开了两次提案工作会议。本届提案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研究提案工作，适时提出做好提案工作的意见措施，指导提案工作的开展。提案委员会定期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汇报提案工作。重要提案的办理及时向领导请示汇报。同时，加强了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的措施，解决提案办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和各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这是本届政协提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重要原因，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对今后提案工作的几点建议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使提案工作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组织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贯彻好中共十五大精神，学习政协基本知识，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提案工作的使命感和自觉性。

（二）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复质量为重点，全面做好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广泛征集，及时交办，督促办理，重在落实。使提案在参政议政中更有水平、更有深度、更有影响，发挥更大作用。

（三）继续加强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提高已有的规章制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提案工作新途径、新方法，使提案工作有章可循。

（四）为进一步发挥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提高委员和社会对提案工作的认识和支持，以利提案撰写质量和办理质量的提高，应进一步加强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

（五）加强对提案工作的领导和提案工作机构的建设。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者政治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创提案工作的新局面。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关于九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999年2月25日在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现将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1998年，是九届市政协开展工作的第一年。一年来，广大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坚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从改革、发展、稳定这一工作大局出发，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参政议政的使命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运用提案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中的重要作用。一年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提出的提案249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240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765人次。提案内容涉及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其中经济建设方面的141件，占58.8%；教科文卫体方面的68件，占28.3%；政法、统战、劳动人事、廉政建设等方面的31件，占12.9%。经与有关方面研究，以上提案分别送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等54个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截至1998年11月30日，所有提案已办复完毕。办结率、答复率均为100%。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或基本落实的59件，占25%；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待条件成熟解决的166件，占69%；因种种原因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的15件，占6%。办理质量、办理效果、办理效率和委员满意率均比往年有所提高。特别是一些涉及经济建设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一年来，提案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按照省政协第四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围绕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引导，提高提案质量。为了使委员、党派和团体进一步明确提案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通过提案这种形式更好地发挥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针对九届市政协新委员多的特点，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前，印发了《撰写提案须知》；会中印发了《提案知识手册》；会后印发了《关于表彰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鼓励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充分认识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做好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选好题目，认真撰写提案。全委会期间，我们深入到委员讨论组，组织、协助委员多写提案，写好提案，力求使提案有情况、有分析，体现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并随时掌握提案的情况和问题，以便及时联系与处理，对征集到的提案及时进行了整理、分类、登记和复印等工作。加强了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或退请提案人修改、补充，或区别不同情况，作了其他形式的处理。由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与我们的共同努力，提案质量较往年有了进一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承办部门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二）采取多种办案形式，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一是主动送阅，争取领导对提案工作的支持。从提案中选择对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影响较大，可供市领导参考决策的70件提案，分送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市政协主席和有关副主席阅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提案办理直接作出批示的达43件。如《关于优化我市教育结构》提案，市政府领导肯定了提案建议，市长亲自作了重要批示。市教委根据市领导意见，结合提案所提建议，作了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我市教育优化方案，经市长办公会确定，师专与教育学院合并，济宁职工大学与济宁电大合并，使该提案得到了很好的落实。《关于市电视台应尽快开办本市天气预报的节目播出》提案，该案所提建议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分管副市长就提案所提建议作了批示。经市政府办公室积极协调，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督促，市气象局、广播电视局、财政局主动携手，密切配合，积极筹措资金，选购设备，经有关方面努力，本市自办的天气预

报节目，于去年9月1日开播。还有如《培养优秀企业家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不容轻视》《要加强驾驶人员资格的管理》等方面的提案也得到了很好的落实。领导的重视，既加大了对重点提案的办理力度，又有力地推动了各承办部门的办理落实工作。二是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及时互通情况，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对承办提案较多的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了解情况，促请部门办理落实。去年6月至8月份期间，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同志组成督办检查组，先后到市交通局、建委、环保局、教委等单位，听取部门领导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了解部门的办理落实情况，对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起到了积极的督导和促进作用。三是对办理难度大的提案，与部门领导共商解决的办法。如关于《建议尽快治理曲阜溶剂厂对周围环境污染问题》的提案，该厂排放的废气严重污染周围环境，群众反映强烈。为了落实该案，我们多次与市环保局领导会商，市环保部门专门召开了局长办公会，安排一名副局长抓这一提案的落实。市环保局和曲阜环保局组织人员到现场调查测试，向曲阜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关闭建议。曲阜市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批准了这一建议，受到了省水校师生员工和周围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四是促办与视察相结合。104国道微山县韩庄镇驻地3.5公里路段的拓宽，是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去年部分委员就这一问题又提出提案，市交通部门对提案非常重视，争得省交通厅立项，投资1000多万元，按一级路标准建设。在施工期间，为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市政协领导的安排，又组织部分市政协常委和委员，会同市交通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现场专题视察。委员们对工程建设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经过多方的努力，韩庄路段于去年11月中旬建成通车。五是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发函了解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并把委员提出的意见反馈给有关部门，要求有关部门重新研究答复。对因某些条件限制或其他种种原因难以落实的提案，及时解释情况，说明原因，得到了委员们的理解。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进提案工作的共识。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共向《人民政协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报刊投稿36篇，采用14篇，市电视台、电台播放提案办理现场会、委员视察新闻5条。通过广泛的舆论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委员撰写提案的积极性和各个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做好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提案质量和办复质量的提高，扩大了政协通过提案渠道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影响。

总之，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在各位委员、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不足，主要是提案质量和办理力度需要提高和加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措施，不断改进。

三

1999年是我们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是实现跨世纪战略目标重要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澳门将回归祖国。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提案工作是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使政协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按照市政协的总体要求，提案工作拟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学习，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首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同时，学习中共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指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利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使政协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成为党政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二）认真做好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提案的征集工作。继续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基础性的工作抓好。密切与政协委员的联系，进一步搞好服务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重视征集他们的提案，充分发挥整体功能作用。鼓励、支持委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高水平、有分量的提案。

（三）提高办理质量，狠抓提案落实。坚持去年选重点、送领导阅批的好做法，继续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密切与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及承办部门的联系与配合，正直热情、耐心周到地工作，及时沟通委员与承办单位的联系，使办者尽心、提者满意。

（四）抓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在普遍抓办复的同时，注意搞好重点提案办理与落实工作的经验总结，为“双优”评先做好准备。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九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0年2月21日在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

徐永莲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审议。

—

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以来，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委员，以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以及全市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以提案形式坦陈己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一年来提案委员会共收到提案 264 件，经审查，立案 257 件。其中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提出提案 14 件。对于未立案的 7 件，用其他方式进行了处理。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 740 人次。提案分别送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等 48 个单位研究办理。各承办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要求，普遍较为重视、积极配合，认真负责地做好办理工作。截至 1999 年 10 月 25 日，257 件提案全部办复完毕，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从提案办理的情况看，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97 件，占立案总数的 38%；所提问题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部门工作计划的 91 件，占 35%；所提问题需向上级请示或作为参考的 45 件，占 18%；所提问题由于客观条件或有关政策所限不能解决的 24 件，占 9%。从提案者对提案办复后的反馈意见看，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 98%。提案者对办理结果表示

不满意的5件提案，又商请承办单位重新作了答复。

过去的一年，是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成效突出的一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逐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不断完善，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更加重视提案工作。市委书记贾万志多次强调，对政协提出的提案、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对待，及时研究处理，对重大问题的办理，应向政协反馈。市长周齐在市政府召开的全体（扩大）会议上，对做好1999年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了专门强调，要求有关部门虚心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进行排查，及时办理政协提案，并认真作出答复。市政协主席韩笔祥对政协提案工作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和研究提案工作，并要求提案委员会抓好落实。各位副主席都非常重视和关心提案工作。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对政协提案的重视，促进和加大了各部门对提案办理工作的力度，许多提案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和落实。对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巩固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9年度的委员提案，突出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提案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协履行职能必须遵守的原则，是提案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的基础。委员们紧紧围绕中心，深入调查，精心分析，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提案。如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建议，关于在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政务公开的建议，关于扶持经济实力薄弱县加快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事业带动全市经济增长的建议，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建议等，这些反映全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大事的提案共107件，占提案总数的42%。杨朝福等委员在“建议市委、市政府对梁山经济发展采取以强带弱、结对帮扶措施”的提案中指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经济实力薄弱县加快发展，推进全市的改革与建设。这一提案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长办公会议专门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并专门组织了由市长助理带领的调查组，对梁山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对汶上、嘉祥、金乡、鱼台等县的情况也进行了全面分析，提出了发展经济的相应对策，拟定了扶持经济实力薄弱县发展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在此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经济实力薄弱县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建济宁市委提出的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提案，九三学社济宁市委提出的对粮食与农业发展战略的思考的提案，范福全委员提出的对村务公开要实行规范化管理等提案，市委、市政府领导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吸纳到政府工作决策中，有效地发挥了政协

委员参政议政的作用。

(二) 围绕“科技兴市”战略的实施提出的提案明显增多。1999年是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科技进步年”活动的第一年，为推动这一活动的开展，委员们提出了有关提案11件。例如陈颖委员提出的“关于鼓励市直机关、市属企业科技人员去经济欠发达县乡挂职”的提案，周齐市长作了批示，明确责成市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具体实施。市委组织部和市科委领导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副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科技副县（市、区）长选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一批44名科技副县长、副乡长已于去年上半年到位。市科委还为此安排了一批科技项目，由派下去任职的科技副职组织管理和督促实施，以期依靠科技促进经济欠发达县经济的发展。民盟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开展科技进步年活动实施科技兴市战略的建议，吕俊连委员提出的实施科技兴农、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朱国荣委员提出的推进农业新技术革命的建议，张洪俊等8名委员提出的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我市农村经济的建议，都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推动了科技进步年活动的开展。

(三) 反映社情民意的提案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欢迎。这类提案有62件。市政府有关部门对这些提案非常重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讲求实效，狠抓落实，促进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赵德玉等三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市政府每年为群众办十件实事”的提案，周齐市长亲自批示，并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了落实意见。王伯福委员建议“设立市长信箱”的提案，周齐市长阅示后，市政府办公室积极采纳委员建议，在继续办好“市长公开电话”的同时，设立了“市长信箱”，进一步拓宽了群众与市政府领导直接联系的渠道。马路市场占压煤气管道，危及市民安全，影响交通和市容，是近几年委员普遍关心的一个热点问题，张爱华、胡玉柱、甄天民等多名委员在这方面提出了七件提案，要求整顿和取缔。政府有关的三位市长分别作了批示，市长办公会议专门作了研究，确定按照“先修渠、后放水”的原则，逐步搬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努力，99年底以前，浣笔泉路、解放路、小闸口、坝口等几处市场已经搬迁，消除了事故隐患，方便了市民交通，清除了对市容市貌的不良影响，受到了委员和广大群众的欢迎。

另外，一些关于城市建设的提案，关于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进行培训的提案，关于减少市区噪声和大气污染的提案，关于严禁面粉使用增白剂的提案，关于成立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医疗事故鉴定小组的提案等，都被承办单位认真地吸收和采纳。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1999年，在市政协常委会的领导下，提案委员会以提高提案质量、提高办理质量和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注重基础工作，努力提高提案质量

提案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协履行职能的力度，反映着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一年来，提案委员会注重从基础工作抓起，围绕如何提高提案质量抓了几个环节。一是抓委员培训。委员的素质决定了提案的质量。换届后，市政协新委员占了委员总数的65%。从过去的提案分析，有的题目大、内容空；有的调查不具体，建议不确切；还有的缺乏提提案的基本知识。针对上述问题，市政协把提案知识作为委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全市政协委员培训班上，组织委员观看由全国政协编辑的《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录像，举办提案专题讲座，结合我市近几年提案工作的实际，对政协提案的性质、地位、作用和为什么要重视提案质量以及如何提高提案质量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讲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抓引导。全委会前，提案委员会印发题写提案的有关知识和提案选题参考提纲。动员委员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选准题目，书写高质量提案。全委会期间，提案组的同志深入到各委员组，随时解答委员的问题，并对部分扣中心紧、尚欠完善的提案进行面对面的指导，把好会议期间的提案质量关。三是抓审查立案。提案委员会对会议期间征集的提案，按照反映大事、言之有据、案情清楚、建议具体、一事一案、书写整洁的要求，严把审查立案关。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主动找委员商议或去函说明情况，并及时将提案转为信件处理。对选题扣中心工作紧，调查论证确切科学，影响面大的重要提案经集体研究筛选出来，报有关领导审批。四是抓党派提案。由于党派、团体、联名提案是集思广益提出来的，具有较高的起点和广泛的代表性，符合“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和“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因此，市政协给予了倡导，使这类提案的数量逐年增加，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市政协还专门召开了民主党派提案座谈会，在征求他们意见的同时，向他们交题目，提要求，力求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这些扎实的工作，为提案质量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协商办案，注重办理效果

提案工作是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只有各级领导、各个部门把这项工作作为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来认识，才能全方位调动积极性。为此市政协提案委除向市委、市政府领导

选送部分提案外，还会同市人大、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交办会议，并邀请“两办”同志共同参加提案的整理、审查、督办、检查、视察活动。对个别涉及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提案，采取了现场视察和专题协商的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胡方珍等 47 名委员联名提写的“关于电信收费问题”的提案，市电信局为落实好这一提案，主动邀请部分提案人到该局进行视察座谈，当面征求委员们的意见，对委员的疑问一一作了解释和答复，使双方进一步增加了了解，增进了理解，消除了误解，达到了委员和承办单位的双满意。市交通、建委等部门，也都主动请委员对提案落实进行现场视察。既增加了委员对提案落实进展情况的了解，又促进了办理速度。

（三）加大工作力度，抓好重点提案

市政协全委会的提案每年都有几百件，平均用力，件件抓好是很难的。为突出抓好重点提案的办理，提案委每年筛选出部分内容重要且可行性强的提案，实行重点办理。去年，选出 80 件，分送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阅示。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所送提案十分重视，对提案办理直接作出批示的达 51 件。对这些提案，通过个别协商、专题视察、情况通报等方式进行了重点办理，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如江福祥等 15 位委员联名提出的“日荷高速公路兖州城南段宜高架处理”的提案，引起领导的高度重视，认为该提案内容重要，关系着兖州城市发展的长远利益，要求有关部门抓紧论证，积极反映，认真办理。市交通局、公路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路段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认为提案所提建议是符合实际、可行的，并依此制定方案上报省交通厅。经过反复做工作，促成该路段绝大部分采取高架处理。这一提案的圆满落实，不仅节约土地 520 亩，土方 82 万方，争取国家投资 1.2 亿元，而且有利于兖州新城区的规划建设。

（四）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提案影响

市政协坚持把提案宣传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一年来，提案委员会及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提案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经常报道提案办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使政协民主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扩大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较好发挥了提案作为建言立论的载体作用。据统计，在各种新闻媒体发表提案工作稿件 30 余篇，其中在各类报纸头版重要位置发表 15 篇。有关提案工作方面的调查、视察、会议等重要活动也都通过广播、电视及时进行报道。这对扩大政协的影响，调动提案人的积极性，推动提案的办理和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召开提案工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

为了更好地发挥提案工作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重要作用，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市政协于去年12月份召开了全市政协提案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了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经验，认真研究了新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大家从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建言立论的高度，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增强了做好提案工作的责任感。为新一年的工作上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

2000年是世纪之交年，新一年提案工作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和省市政协会议精神为动力，在质量上上水平，在实效上下功夫，努力实现“三提高”“三满意”，即：提案整体质量有提高，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有提高，办案质量有提高。提案人、交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满意，使政协提案在履行政协整体职能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此，明年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毛泽东、邓小平对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作用、方法和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极大地丰富了人民政协理论。江泽民同志对新时期的政协工作非常重视，对政协提案工作曾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在纪念全国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指出：人民政协实行以协商讨论和批评建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监督，坚持并不断完善这种民主形式，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在刚刚结束的全国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上，主席李瑞环进一步指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一个主要形式之一，就是提案工作，它在政协的历史和政协的整个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作为政协来讲，必须下力量搞好提案工作。提案工作是我们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个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由这个意义上讲，也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该认真对待、认真研究和做好的一项工作。这些讲话言简意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今后做好政协提案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要继续深入学习。同时，要结合学习《政协章程》和《提案工作条例》，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外地做好提案工作的经验，不断提高对做好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主动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自觉性，积极运用提案的特点和优势，把我们政协提案工作做到围绕中心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处。

（二）努力提高提案工作质量。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既是提案工作的方向，也是提案工作的重点，更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标志。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通过向委员通报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等方式，让政协委员“知情”，推动提案质量的提高。同时，加大办案力度，采取高层次督办，大力度跟踪，开展提案工作理论研讨，承办单位、交办单位、提案人“三结合”协商办案，加强提案工作宣传，密切与党委、政府部门的联系和合作等方式，促进办理质量的提高，力争使更多提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入党委、政府的决策程序。

（三）努力推进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工作水平的提高，来自工作的规范。提案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同样需要建章立制。在过去的工作中，我们依据《条例》实施了一些好的制度。如提案征集制度、审查立案制度、交办督办制度、办理反馈制度和评选表彰制度等。最近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正在组织修改完善《条例》，山东省政协还制定了《关于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提案征集与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新的《条例》对提案工作要求更明确、更具体。在新一年的工作中，要强化规范、制度意识，在继续坚持完善过去好的制度的同时，不断建立行之有效的新制度。如重要提案的送审制度，与人大、政府的联办制度，综合交办和个别督办制度，办理情况通报制度，优秀提案的评选制度等。使政协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进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好评先树优活动。按照九届市政协第一次常委会上通过的《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的决定》，市政协将在九届四次会议上对几年来在提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为进一步总结推选和宣传典型经验，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主动与新闻单位联系，及时提供情况，力求做到新闻媒体上有影有声，从而扩大社会影响，增强工作共识，激发委员和承办单位的积极性，使我们的工作有声有色。同时要注意研究探讨提案工作理论，拓宽提案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使提案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立言立论是政协工作的基础，也是提案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在人类社会进入新的千年之际，提案工作责任更重，我们殷切希望全体委员紧紧围绕济宁跨世纪的战略目标，提出高水平的提案，也希望承办单位一如既往地给予重视，我们将为大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我相信，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市政协提案工作将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1年2月22日在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

徐永莲

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审议。

—

提案工作是政协工作的一个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一直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委员们的积极参与。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宽松祥和的政治氛围，为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创造了广阔的天地。委员们倍加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提出了大量的提案。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各民主党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 265 件，其中立案 257 件，转作委员来信处理的 8 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 1254 人次。三个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提案 10 件。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截至去年 11 月 2 日，所有立案提案已经全部办复。所提意见和建议得到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221 件，占 86%；对因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承办单位也实事求是地作了说明。根据委员反馈的情况，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 97%。这些提案，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制定加入 WTO 后的对策，发展农业产业化；重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强化环境污染治理；重视我市欠发达县经济开发；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快城市建设和依法治市步伐等等。由于所提意见和建议有情况、有分析，科学

性和可行性比较强，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视。提案在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促进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案建议进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决策的数量明显增多。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向纵深发展，去年市民建、梁山组、邹城组及部分委员围绕这个问题提出了12件提案。这些提案从不同角度深刻分析了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立机制、放宽政策、优化环境、加强服务、全面发展、重点扶持、典型带动等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对这些提案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市财贸办、市建委、市科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的办理落实。在市委、市政府出台的《2000年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中对委员的建议进行了广泛的采纳，有力地保护和促进了全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我市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围绕这个问题，市民盟、梁山组、曲阜组及部分委员提出了《关于突出“圣人·山水”特色，发展我市大旅游的建议》等10件提案，市旅游局对提案办理十分重视，认为提案收集了丰富翔实的资料，调查研究深入细致，从构筑济宁大旅游格局的高度，为开发我市旅游资源，发展我市旅游产业提出了宝贵意见，在修订全市旅游总体规划时进行了采纳，对加快我市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市九三学社提出的《关于我市人才招聘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的提案，提出了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的7条意见和建议。市委、市政府领导对这份提案高度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市人事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在重新制定济宁市《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时采纳了委员们的意见。委员们提出的有关农业、农民和农村工作的13件提案，均受到农委、农业局等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提案建议对做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工作发挥了很好的民主监督作用。在政协履行职能中，提案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民主监督作用。比如：针对我市城区高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委员们提出了《关于尽快解决济宁二中出路问题》的提案，市教委在对城区高中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周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采纳提案建议，把一中、二中进行合并。这一举措既有利于发挥一中师资和教学管理方面的优势，又有利于二中现有教学设施的充分利用和师资教学积极性的提高，优化了城区教育资源的配置，缓解了城区学生争上热点高中的需求。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青少年玩电子游戏、观看街头录像频度过

高，一些涉及暴力、色情的内容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问题，委员在提案中尖锐地提出了批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优化社会环境，对电子游戏厅和录像厅等娱乐场所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市文化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积极采纳委员建议，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大规模的专项治理活动，减少了精神污染，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三）提案建议对加快城区改造和建设步伐、提高市民生活质量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城市建设工作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九届三次会议上委员们围绕组团式大城市建设，搞好城市建设规划，加强老运河两岸治理，加快西城区建设，巩固“绿亮清”工程成果，建设城市雕塑，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大型垃圾分类处理场，调整公交线路，延长运营时间，理顺城市管理体制等问题，共提出提案 51 件。市建委对这些提案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提案办理小组，多次召开主任办公会和工程调度会，专题研究解决提案反映的问题，把任务具体落实到所属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并经常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在市建委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有些提案建议已得到较好落实。如：根据我市开发东城区、优化西城区的总体规划和提案建议，市里已确定对运河以西、越河以南的来鹤小区进行开发改造，目前，通往旧城改造开发的柳行路和大面积的旧房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马路市场是委员们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几年来委员们围绕马路市场的整治和搬迁提出了 30 余件提案。对此，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先急后缓、稳妥操作”的原则，采取“先修渠、再放水，先建设、再搬迁”的方法，通过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市区 17 条马路市场（其中占压煤气管线的 13 条），已搬迁了 14 条。马路市场的搬迁，既消除了事故隐患，又优化了城市环境，还开发利用了部分困难企业的闲置厂房，安排了部分下岗职工，受到了干部群众的广泛称赞。

（四）提案建议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少委员在提案中建议市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大查处力度，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市纪委、市监察局认真采纳提案建议，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了监督检查的力度，对确保政令畅通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对委员在关于切实重视和保护工商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的提案中提出的立法问题，市法制局领导带领有关同志登门征求提案人意见、了解掌握情况，并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在起草《济宁市行政执法投诉查处办法》《济宁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时，对提案建议进行了充分

考虑。为了更好地体现协商在决策之前的原则，有利于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去年“两会”前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名提出了“关于市政府派员参加市政协全委会议，搞好对《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情况记录的建议”的提案，周齐市长对提案作了重要批示，并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立即实施。周市长还在市政府办公室整理的政协委员讨论情况报告上指出：市政协委员、民主人士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很好，很有针对性，是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要认真参考和采纳，努力改进政府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还以《济宁政务信息》的形式，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转发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了提案的落实力度。

二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各族各界人士联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发挥好提案工作作用，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强化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修订提案工作条例，加强制度化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工作条例》《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结合近几年来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实践和经验，去年七月对《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进行了修改，并经市政协九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提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把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办法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使提案工作从提出提案到审查立案、答复落实、重点办理、跟踪反馈都有章可循，提案条例的重新修订，进一步促进了政协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履行。

（二）加强提案的检查督办，促进提案的办理落实。在市政协全委会、常委会闭会期间，提案委员会作为提案工作的常设机构，注意调动提案者与承办单位的积极性，发挥自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为中心，加大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力度。重点抓了四项工作：一是整理提案和承办落实单位目录，让委员对自己所提提

案的承办单位心中有数。二是筛选重点提案送领导参阅。三是对重点提案组织专家专题调研并跟踪视察。四是抓好宣传，扩大提案工作的影响。

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但与形势的发展、政协工作的要求和政协委员的企盼，还有不小差距。一是提案质量还应进一步提高；二是有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和办理力度还存在差距；三是提案委员会的服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

今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年。在新的一年里，提案工作要以中共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为中心，按照这次会议精神的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提案工作的正确方向，在提高提案质量上下功夫。提案质量的高低是决定提案实效大小的基础环节。唯有质量高才能受到重视，质量高才能在实施中发挥作用，质量高才能体现政协委员的智慧和水平。为了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委员会将进一步帮助委员做好“知情”工作，及时提供学习材料，适时组织情况通报，积极引导委员选择市“十五”计划中的重大课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热点问题，深入调研，认真思考，提好提案，真正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一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议。

（二）加大提案办理力度，充分发挥提案作用。提案充分体现着政协委员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如果提案的办理工作走过场或流于形式，就会挫伤委员的积极性，削弱提案工作的作用，进而影响政协职能作用的发挥。因此，提案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加强检查督办。坚持和推广开门办案、联合办案、现场办案和跟踪办案等工作经验，互通情况，增进了解，加强配合。针对党委、政府机构改革后可能出现的承办人员变化较大的特点，今年拟召开一次市政协提案承办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促进提案落实，提高办理成效。

（三）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努力改进服务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人员的素质，加强政治、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继续开展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和提案信息综合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提案在政协参政议政中的积极作用。采取提案工作与委员视察相结合，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调查研究相结合，与常委会议

专题讨论议题相结合等方法，推动提案质量和办理水平的提高。

各位委员，提案由于具有民主性、广泛性、经常性和规范性的优势，已经成为政治协商的好形式，民主监督的好手段，参政议政的好渠道，为政协委员贡献才智、发挥专长提供了好舞台。提案工作做得怎样，已成为检验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志。让我们携起手来，按照新形势对提案工作的新要求，以新的思想风貌和更勤奋的工作态度，努力探索，挖掘潜力，发挥优势，使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新贡献。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2年2月22日在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

房立泉

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提案形式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提案325件，经审查后立案315件，转为委员来信处理的10件。提出提案的委员337人，占委员总人数的63%。市级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案12件，委员活动小组提案18件。立案的提案分别送交49个承办单位办理。截至去年底，已经全部办复。所提意见和建议得到解决或计划解决的258件，占全部提案的82%。对因条件限制等原因一时难以解决的提案，承办单位也如实作了说明。根据委员反馈的意见，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7%。

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主要是围绕我市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和组群结构大城市等全市人民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其中关于经济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欠发达县域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文化旅游开发、科技人才培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问题成为提案的重点和热点。这些提案经过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在推进我市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

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 139 件，占提案总数的 44%。这些提案的许多意见和建议成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市区道路建设问题是近年来委员们在提案中反映较多的一个热点问题，引起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批示有关部门“要认真采纳提案建议，制定维修建设计划，尽快组织实施，在年内要有实质性改进”，并多次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和提案建议，国庆节前，市区新建、改建的 7 条主要干道和维修、整修的 22 条道路已全部竣工，较好地改善了市区的交通状况，方便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高了济宁的对外形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汶上、梁山、泗水、鱼台等委员小组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欠发达县经济开发和实施科技帮扶”等 5 件提案，市委、市政府领导进行了认真批阅，认为提案非常重要，抓住了我市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要害，所提建议有重要的决策参考作用，安排市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水利工程项目、道路建设、扶贫脱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采取财政转移支付、蹲点包村帮扶、专业干部挂职、加强东西合作和对口支援、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等措施，较好地促进了欠发达县域经济的发展。对一些委员以及金乡委员小组提出的关于“抓住国家实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机遇，改善济宁水环境条件”等有关环境保护的 8 件提案，市环保局、市水利局作了认真研究，在加强治理措施的同时，积极向省有关部门反映跨区污染问题，已引起省有关部门的重视，各级正在进一步落实治理措施。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全市旅游开发，建设文化旅游大市”等 10 件提案，市旅游局在编制全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时对提案建议进行了充分采纳和参考。市里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济宁市旅游发展指导委员会”，对加快全市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问题，一些委员以及市民建提出了 10 件提案。市政协一方面将提案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同时组织开展了“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专题视察，并召开常委会进行研究，向市委提交了专题报告。市委主要领导同志对报告作了批示，并在《领导参阅》上进行了转发。

有关教科文卫体方面的提案 72 件，占提案总数的 23%。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加大教育投入，为国家多培养优秀人才，是委员们在提案中一直关注的问题。2001 年委员们针对“加快筹建我市综合性大学，加快人才培养”提出了 6 件提案，引起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视，并作出了“根据委员建议，尽快召集专家论证，拿出可行性意见，提交常委会议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的批示。迅速成立了由市教委

牵头的“筹建济宁学院方案论证工作小组”和“济宁学院筹建指挥部”，各项筹建工作已经启动。市九三学社提出的关于“加大科技投入，重视科技人才储备”的提案。市科技局认为，“提案建议站在我市科技发展全局的高度，完全符合我市实际，切实可行”，并将建议列入重点调研题目，通过调研论证，已着手制定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引进的措施。在进一步加强我市医药市场管理和改革完善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方面，委员们提出了10件提案。市卫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认真采纳提案建议，积极采取加快医疗机构内部改革，加强卫生法制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发挥传统中医药学优势，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等措施，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

有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提案105件，占33%。市民盟提出的关于“坚持法德并重，以德立市”的提案，市委宣传部认为，建议很有见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在全市实施公民素质教育工程，广泛开展“弘扬传统美德、倡树时代新风、争做文明公民”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在安排工作和布置活动时充分参考和采纳了委员建议。关于“进一步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和“加大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力度”的提案，市委统战部结合贯彻全国、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了选拔、使用党外干部的工作。市民政局对关于“改革完善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提案非常重视，不但自身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对安置办法进行改革完善，还责成各县市区民政局，尽快实行市里的做法，扩大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受到了城镇退役士兵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对委员们提出的加强法制和廉政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招生工作制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事关社会热点和群众生活难点问题的提案，各有关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

二

一年来，市政协提案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下，在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委员和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市政协主席会议提出的“努力把政协提案工作做实做好”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突出重点提案办理，注重提案办理实效。一年来，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对提案工作十分重视，把办理提案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特别是对于重点提案的办理，加大措施，督促落实，使提案办理实效进一步增强。去年，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9位领

导同志先后阅批了 70 件重点提案，并为办好这些提案多次召开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协调。为办理答复好“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力戒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提案，市委贾书记等领导同志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对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压缩会议、减少文件、简化应酬、加强调研、改进报道、强化督查等方面制定了明确规定，并对答复意见一字一句地进行修改审定。市长周齐同志为办好关于“抢修汶上南旺分水龙王庙建筑群”的提案，在多次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专门赴汶上分水龙王庙进行实地考察，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级申请了专项拨款。领导同志的重视和参与，对办理工作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各承办单位把办好政协提案当作实践“三个代表”、接受民主监督、改进行业作风、促进部门工作的大事来抓。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建委、市人事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审批办复意见，并指定专人督查办理落实情况和征询委员意见，保证了提案办理的高效率和质量。为了加强提案人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促进重点提案的落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先后带领部分委员和提案者代表对曲菏高速公路济宁段，以及济宁市西外环和城区道路改造现场进行了视察，对于改善施工环境、加快建设进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用经验和典型推动工作。为了推动提案工作的深入开展，去年二月，在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对优秀提案、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隆重表彰，增强了委员们利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调动了承办单位认真办好政协提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开展。去年 12 月，提案委员会和市政府办公室等联合组织召开了提案办理座谈会，政府系统近 20 个承办大户在会上汇报了提案办理工作情况，交流了办理工作的经验和体会，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联系与协调，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去年全会之前，借走访委员之际，向每位委员发送提案纸和征集提案的通知，为委员们撰写提案提供方便和“知情”服务，发动委员搞好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积极参政议政，题写高质量提案。全会结束以后，抓紧组织审查立案，及时整理出《提案目录》，并筛选出重要提案，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参阅。主动向机关各委室提供提案情况，以便各委室通过提案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在选定调研题目时作为工作参考。加强了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承办大户的联系与协调，互通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提案办理情况，适时对重点、难点提案进行联合督办。把提案中的重要意见进行摘编，通过《社情民意简报》及时报送给市委、市政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宣传，促进政协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的有效结合。去年6月，省电视台《使命》摄制组来我市采访制作“走齐鲁看提案”节目，在市政协的积极配合下，采访制作了“运河古城展新姿”“玉堂酱园，老树新花”“一件提案引来一座高架桥”三个专题节目，在山东电视台生活频道连续播出，在省内外引起了很大反响，不仅宣传了我市政协的提案工作，对我市的改革和发展也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一年来，我们不断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人民政协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多家报纸共登载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消息、文章20余篇。政协提案信息量大、渠道畅通、办理规范的特点与舆论监督的公开性、真实性、有效性的优势有机结合，加大了政协民主监督力度，扩大了新闻舆论监督的影响，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上次政协全委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与新形势和政协工作的要求以及委员的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提案质量还应进一步提高；二是有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认识和办理力度还存在差距；三是提案委员会的服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和改进。

三

在新的一年里，提案工作要继续坚持和突出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思路，把握时代特点，立足于新的实践，不断以创新精神进行探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多提提案提好提案。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提出提案既是行使民主权利，也是体现一种政治责任，理应严肃、严谨、求精、求实。因此，要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应当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一些亟待解决或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发挥政协委员专业素质高、联系群众广的优势，认真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可行性强、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要坚持立案标准，促进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要切实办好提案。提案只有通过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才能实现其应有的效益和价值。提案的质量再高，如果得不到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也只能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因此，提案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积极采取专题视察、现场办案、跟踪督办和联合办案等多种形式，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民主意识和办理质量意识，使办理质量有一个新的提高。

三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努力做好提案者和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为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提供有效的服务和创造有利的环境。提案委员会要加强与“两

办”和各承办单位的协同配合，及时掌握办理进度，总结和推广办理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承办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政协提案所发挥的良好作用。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以及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之间的联系，为他们做好服务工作。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党的十六大即将召开。我国加入 WTO 后，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将发生许多新的变化。新的形势和任务给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自觉地贯彻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济宁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振奋精神，与时俱进，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在推进我市政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政协第九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3年2月19日在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

房立泉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九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九届市政协五年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审议。

—

九届市政协任期的五年，是时逢世纪跨越的五年。九届市政协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继承中发展，在开拓中前进，全市政协工作呈现出生动活泼的新局面。五年来，经过广大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部门的共同努力，提案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共征集提案 1407 件，经审查立案 1365 件，其中委员提案 1265 件，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提案 58 件，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小组提案 42 件。所有提案都已全部办复，提案办结率 100%，建议和意见采纳率 85%，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98% 以上。九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具有数量多、范围大、重点突出、热点集中等特点：一是数量多。提案一千四百多件，469 位委员、5675 人次提出提案，参与面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二是范围广。提案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三是重点突出。提案大多是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出的。四是热点集中。广大政协委员和各党派、团体紧紧围绕我市“十五”计划的实施、“三农”问题、发展民营经济、旅游产业开发、加

快城市化进程、环境保护和治理、关心社会弱势群体、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经过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为推进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有关经济建设的提案 238 件。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我市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优化投融资环境，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推动我市外向型经济快速增长》《调整工业产品结构，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日荷高速公路兖州城南段宜高架处理》《104 国道韩庄段应尽快拓宽》《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经济欠发达县域公路建设》等提案，均引起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许多意见建议成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有关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提案 610 件。如何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化建设，是近年来委员在提案中反映较为集中的热点问题。如《关于济宁市发展定位的建议》《关于组群结构大城市统一规划建设的建议》等提案，对我市规划和实施大城市发展战略起到了重要作用。城市建设和管理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有 380 件提案集中提出城区要实施“绿亮清”工程、市政府每年要为市民办“十件实事”等建议，市委、市政府领导非常重视，专门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这方面的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认真采纳落实委员提案，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发展步伐。几年来，城区新建、改建道路 43 条，彻底解决了市区主干道路破旧不平、无街牌路标、照明差的问题；实现了市政府提出的三年搬迁城区 16 处马路市场的目标；城市治污工程初见成效；新世纪广场、文化广场、仙营绿地等十几处绿地、广场先后建成。提升了济宁的城市品位，促进了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受到了市民的普遍欢迎。

有关教育、文化等社会各项事业的提案 285 件。重视教育事业、建设文化大市是委员提案一直关注的问题。如“对我市高校进行整合，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采纳，对济宁师专与教育学院、电大与职大进行了优化组合，促进了我市高等教育的发展。如《尽快解决济宁二中出路问题》的提案，市教育局积极调研论证，将二中并入一中，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缓解了城区部分学生上重点高中难的矛盾。关于研究开发运河文化和弘扬儒家传统文化等提案，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关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的提案，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进行办理，改革了管理机制，制定了各类社会救助优惠政策，使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有关民主政治建设的提案 232 件。委员们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和提

高公民素质等方面的提案，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局、人事局等部门非常重视，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规定，相继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四项纪律”“八个不准”的规定，开展了“万名代表评机关”、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活动。另外，市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等部门，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有关提案，共同制定了加强专项治理的方案，加大治理力度，取缔了全市 5200 多台电子游戏机及 400 余家非法“网吧”，压减音像经营场所 200 余个，净化了社会环境。有关社会治安及行政执法投诉查处难等方面的提案，也都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和采纳。

二

本届政协提案工作在历届政协工作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努力探索，坚持“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促进了提案工作的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树立全面服务的指导思想，不断提高提案质量。提案质量的高低是政协参政议政水平的反映，也是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的基础。五年来，我们围绕提高提案质量这个主题积极开展工作。一是全委会召开之前，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交流经验，征求对提案工作的意见，研究征集提案的措施，为提高提案质量奠定了基础。二是将撰写提案的有关要求及调研提纲印发给委员，使政协委员结合工作实际，选准题目，及早准备，提出有事实、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高质量提案。三是组织委员实地调研视察，接触实际，拓宽知情渠道，增强所提意见建议的可行性。四是不断加强提案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增强了为政协工作、政协委员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提案督办力度。提案工作要取得实效，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和落实是关键。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根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精神，结合我市提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提案的审查、处理作了明确规定。制订了《书写提案说明》《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先进办理个人评选标准》，调动了广大委员撰写提案、各承办单位办理提案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了与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采取现场办案、协商办案、登门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办案力度。在提案办理工作中，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亲自阅批提案并参与督办，五年来共阅批委员提案 313 件，有力地促进了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提高了办案效率。

（三）注重发挥政协和党政工作机构的整体功能，推动重点提案的落实。政协提案是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政协提案工作，事关政协工作的全局，政协各委室都负有相关的责任，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几年来，提案委员会将部分相关的重要提案推荐给市政协经济、教科文卫体、学习和社会法制、人口资源环境等专门委员会，由各专委分别组织委员和专家学者，对提案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先后形成了关于加快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发展旅游产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加强水资源管理、采煤塌陷地治理、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题调查报告或建议案，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加强了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配合，及时沟通和协调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共同对重点提案办理进行督查，先后组织到市建委、计委、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等提案办理大户协商办案，有效提高了提案的办复率和办理质量。对一些办理难度大、群众呼声高的提案，通过在市委《今日信息特刊》、市政府《政务督查》和市政协《社情民意简报》上反映等形式，及时报送党政主要领导审阅，使一些久拖不决或落实难度较大的问题得到解决。

（四）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提案工作水平。按照李瑞环主席关于用实践经验推动工作的指示精神，市政协先后召开了全市提案工作会议、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党派提案工作座谈会。届中，我们对50件优秀提案、18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13名提案办理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进一步增强了委员们利用提案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调动了承办单位认真办好政协提案的积极性。我们还先后参加了省政协提案工作理论研讨会、全省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通过多种形式与省内外兄弟市政协加强了联系，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对推动我市政协提案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五）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协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九届市政协以来，各新闻单位不断加大对政协提案工作的宣传。省电视台《走齐鲁看提案》栏目采访制作了《运河古城展新姿》《玉堂酱园老树新花》《一件提案引来一座高架桥》等专题节目。《人民政协报》《大众日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先后刊发有关提案工作的文章、消息100余篇。通过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政协的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实现了有机结合，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扩大了政协的社会影响。

三

五年来，政协提案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各级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保证。几年来，中共济宁市委、市政府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对市政协提案工作越来越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每年政协全委会闭会后，都及时听取有关提案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汇报，亲自阅批重点提案，并就如何办理好政协提案提出明确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办理落实政协提案。从而，为政协提案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本前提。提案工作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有着广阔的空间和巨大的潜力，只有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才能提出有分量、有价值的高质量提案，才能引起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为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如：有关加快城市化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搞好下岗职工再就业等方面的提案，因其所提意见、建议紧贴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了党政工作的重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所以倍受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关注，办理后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及时体察和反映社情民意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基础。新时期的提案工作只有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发扬与时俱进的精神，体察社情民意，反映各界呼声，为民代言，才能使提案工作方向更明确，主题更鲜明，重点更突出；才能把握时代特点，立足新的实践，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如，委员们对城区西南部开发改造、新增市区公交线路、房产开发、供水、供电、住房制度改革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我们在深入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共识工作的同时，及时将委员提案报送党政有关部门，并跟踪督办，多数建议被采纳，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较好地发挥了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搞好党派、团体提案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环节。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提案是政协提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派、团体提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规格高、分量重，对党政部门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近几年来，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出的《适应入世需要，努力转变政府职能》《关于实施我市再就业工程的几点建议》《培养优秀企业家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和《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提案，由于

选题准确，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视，被及时采纳，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抓住办理重点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方法。市政协提案每年都有二三百件，如果平均用力办理，不可能取得理想效果。我们每年都选出若干件事关全局和社会热点的提案作为办理的重点，采取各种措施进行重点办理。如：对某些重要提案，我们采取请部分省政协委员参加，会同部分县市区政协联合进行视察督办等方式，上下联动促进问题的解决，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对推动全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九届市政协的提案工作虽然有了较大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形势的要求，与政协委员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提案数量虽然连年增加，但高质量提案比例还不高；个别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理中存在拖延办理或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政协提案委的服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总之，五年来，广大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每一件提案，都饱含着委员们热爱济宁、建设家乡的拳拳之心、殷殷之情，凝聚着委员们的智慧和辛劳，体现了政协委员强烈的参政议政意识和较高的参政议政水平。每一件提案的办理、落实，都是各承办单位上下努力、辛勤工作的结果。九届市政协提案工作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离不开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离不开广大委员的积极参与，离不开各承办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九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向各级党政领导、向广大政协委员和热情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2003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开局年，也是十届政协的第一个工作年。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提案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济宁市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协职能作用，努力把政协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们相信，有党政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有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协作和宣传舆论部门的密切配合，有广大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十届政协的提案工作一定能够再创新的业绩，为促进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 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4年1月31日在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

王守恒

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03年提案工作的回顾

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提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一年来，共收到各类提案399件。其中，三个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提案18件，人民团体提案1件，市政协委员活动小组提案2件，委员提案378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有370人，占委员总数的76%；5人以上联名提案172件，参与联名提案的委员达1400余人次。经审查，共立案381件，交付67个承办单位办理，于2003年9月12日已全部办复。办结率、办复率均达100%。这些提案经过办理后，问题得到解决、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312件，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有69件，分别占总数的82%、18%。对未予立案的18件提案，已按有关规定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单位处理。从所收到的委员反馈意见看，提案人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8%以上。

一年来，提案不仅数量有大幅度增长，而且质量明显提高。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组成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大的参政议政热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受

到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如：围绕加快经济强市、文化名市、组群结构大城市建设，提出了“关于搞好曲阜新区规划的建议”“关于开发运河文化的建议”“关于济宁市工业产品调整的建议”等提案；围绕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提出了“关于为了子孙后代，珍惜国土资源的建议”“关于对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建议”“关于对低保对象提供医疗救助的建议”等提案；围绕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抓住南水北调机遇，谋划济宁发展良策”“治理地下水污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提案。对于这些提案，有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作出批示；有的市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有的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对那些暂时不能解决或提案者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提案，承办单位也如实作了说明，认真作了答复，得到了提案者的理解。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提案工作出现了可喜的局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领导重视，利用提案参政议政的渠道更加畅通。提案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延伸，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是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保证。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市委、市政府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有力地促进了我市提案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市委、市政府领导十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职能，非常重视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亲自阅批了44件重点提案，并多次调阅提案作为决策参考。对涉及承办单位多、办理难度大、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提案，有的领导亲自参与视察和座谈，了解过问提案办理情况，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各承办单位把认真办理政协提案，看作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需要，看作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看作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转变工作作风，做好本职工作的重要保证。绝大多数办理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了专门的办理规章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和研究提案办理工作，逐件审阅和签发提案答复意见。提案办理出现了多次赴现场调查研究，多次登门与提案者共同协商办理意见的“两多”现象。在提案具体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坚持办前先“走访”、办中有“随访”、办后再“回访”的“三访”做法。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等单位提案办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办理认真，答复规范，注重实效，受到委员们的欢迎。

领导的高度重视，部门的认真负责，有力地促进了提案在科学决策、改进工作等

方面作用的发挥。如：委员们对我市成立医疗急救中心提出多件提案，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提案建议已经进入政府决策，正在办理落实中。再如：市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委员提案建议，下大力气治理城区污染，去年城区内1吨以下的锅炉已基本清除，对废气、废水排放超标企业进行了强化治理，市区空气质量和水质得到了明显改善。

（二）强化服务，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的成效大小取决于提案的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我们重点抓了四个环节：

一是抓认识。针对换届后新委员占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特点，我们利用举办新委员培训班，召开全市提案工作座谈会，召开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等形式，使委员切实认识到：政协提案是巩固和完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建言立论的一个重要载体，进一步加深了对人民政协和政协提案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提高了委员通过提案履行职能的自觉性。

二是抓知情。我们通过委员会、情况通报会、专题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请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给委员作报告或情况通报，使广大委员和组成单位掌握全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了解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知情知政情况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找准角度，选好题目，积极建言献策。

三是抓调研。我们积极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政协专委会就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视察和考察。通过这些活动，使大家了解了社会实情，明白了群众的意愿，激发了履行职能的热情，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措施，从而大大提高了提案质量，有效地缩短了办理时间，减少了办理难度，增强了办理效果。如：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对陵园南路进行整修的建议》《关于禁止燃烧秸秆的建议》《闪亮的红绿灯连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等近百件提案，从提案的提出，到立案、交办、办理完毕，前后不足三个月的时间，达到了政府满意、委员满意、群众满意。

四是抓协调。我们十分注重提案人与承办单位之间关系的协调，以增进相互之间了解，理顺相互之间关系为前提，以取得共识，促进问题解决为目的，开好“三会”。即：提案办理前，邀请承办单位与提案人开好“见面会”，互通提案提出和拟定办理的有关情况；办理中，邀请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开好“诸葛亮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办理后，分别召开不同层次的“通报会”，向提案人通报办理情况，进一步征求意见。这种变

“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常来常往”的办理工作新模式，不仅提高了提案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而且加强了承办单位发扬民主、集中民智、尊重科学的工作作风，树立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观念。

（三）重点督办，提案办理效果不断增强。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是提案工作的关键。去年以来，我们在提案办理方式上进行了积极探索，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制定了市政协领导领办、督办提案制度。我们从征集的数百件提案中，选择了50余件涉及全局和群众利益、质量较高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政协领导带队，到重点承办单位全面了解办理情况，着重听取对重点提案的办理措施和结果，有效地进行督办。如：委员提交的《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案，反映的问题牵涉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大局、政府形象和委员对人民政协的信任，我们先后三次深入现场调查，多次与提案人沟通。市政法委和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了12名不法分子，进一步增强了外商在济宁的投资信心。二是利用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办法督办提案。我们选择牵涉承办单位多、办理难度大的提案，利用《济宁日报》、市电台电视台和《济宁督查》《督查专报》《政务督查》《政协信息》等开展提案办理追踪报道，促使办理力度不断增强，促进具体问题妥善解决。三是对提案中反映的大量社情民意进行认真分析、整理和归纳，通过不同方式提供给党政有关领导和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问题的解决。如：“急需修通电化路”问题，提案委员会综合几年来的有关提案，向分管市长专题写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很快进入了政府决策，长2849米、宽30米、投资1700万元的西郊电化路已于去年底开工建设，预计今年5月竣工通车。去年12月份，齐鲁电视台受省政协委派，专程来我市采访提案办理工作，制作了“政协提案推动济宁低保人员的医疗救助”“济宁市政府重视提案建议提高社区干部工资待遇”和“40余件提案力促城区50余条小街巷道路治理”等三个新闻专题片，并在省“两会”期间进行播放，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过去的一年，我市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建设上有了新的进步。但也应当看到，提案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诸如部分提案质量不高，可操作性不强，部分承办单位办理力度不大，措施不到位，我们的服务有时候跟不上，联系不够紧密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办理的实效和提案作用的发挥。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二、2004年提案工作意见

随着我市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三个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加强，特别是中共十六

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工作会议的召开，对政协工作包括提案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深入研究和探讨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把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一）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高对提案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提案的广泛性、经常性、规范性优势，真正使提案成为政治协商的好形式，民主监督的好手段，参政议政的好渠道，政协委员贡献才智、发挥专长的好舞台。我们必须站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不断提高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做好政协提案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组成单位，要围绕大局，适应大势，研究大事，通过提案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要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两办”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实效。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中央和省“两办”文件精神，参照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新修改的《提案工作条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我市《提案工作条例》修改工作。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完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把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领导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提案办理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制度，明确办理责任，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

（三）要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与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主席、副主席领办、督办提案的基础上，我们要进一步创新提案督办方式和方法。一是筛选重点提案，由主席、副主席签批意见，并亲自带队，对办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指导、协调，有效促进提案意见建议的落实。二是组织委员视察提案办理工作，当面听取办理情况汇报，现场督办。三是利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追踪报道，加大新闻监督力度。政协机关和提案委员会，一定要把服务贯穿于提案的产生、交办和办理全过程，着力研究提高提案质量的理论和实践，善于解决办理提案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为委员和办理单位搞好各项服务。

各位委员，新的一年对提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全体委员紧紧围绕中共济宁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更多的高水平的提案，希望承办单位继续重视提案办理和落实工作。我们相信，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政协提案工作一定做得更好，一定能够为全市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5年1月24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守恒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4年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加政协各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共济宁市委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协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380件（提交提案的委员336人，占委员总数的72.8%，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865人次），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364件。其中三个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提案29件，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委员活动小组提案14件，委员提案321件。提案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涉及我市政治、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159件，占44%；科教文卫体方面的提案107件，占29%；政法、统战和其他方面的提案98件，占27%。特别是围绕“三农”问题、环境保护、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建设平安济宁、文化名城建设、旅游资源整合、城市建设和管理、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等方面的提案较为集中，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参加政协各团体履行职责、竭诚尽智、参政议政热情。

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的立案提案，提案委员会及时送交了65个承办单位办理（另外未予立案的16件提案，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截至2004年底，

已经全部办复。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有 337 件，占提案总数的 92.6%；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 27 件，占 7.4%。委员们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占 95.3%，不满意的占 4.7%。对办理结果委员表示不满意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商请承办单位进行了重新办理，有的提案经承办单位向委员沟通情况，委员也表示了理解。

二、2004 年主要工作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最具传统、最有特色和最有成效的重要工作。一年来，市政协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实践中创新。经过广大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部门的共同努力，提案工作在不少方面都有了重大进展，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一）加强领导，把提案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一年来，各级领导对做好政协提案工作都比较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审阅批办党派、团体提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全局的重大建议及时作了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了明确要求。贾万志书记、吕在模市长等党政领导同志先后阅批了 67 件重要提案，例如《加快济宁枢纽港建设的建议》《曲阜新区建设应坚持“文化自觉”、突出文化名城特色》《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几点建议》《加强我市南水北调工作机构建设》《加强社区安全建设，打造平安济宁》等提案，充分反映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政协提案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

市政协领导十分关注提案的办理，及时听取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直接参加提案检查和督办活动，有效地推动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有提案办理任务的单位，对这项工作也十分重视。不少单位按照提案办理的要求，专门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办理措施，明确办理责任，安排专人与提案人座谈征求办理意见，使一批重要提案建议得到认真采纳和落实。

（二）狠抓质量，切实提高提案工作水平

一年来，我们在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知情出力，不断提高提案质量。提案质量是决定提案成效的基础，直接关系到提案作用的发挥。市政协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提高提案质量上，对提案从选题到内容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提案的审查和处理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市政

政协委员特别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组织专题调查、视察和考察，了解社会实情，倾听群众意愿，寻找解决问题的措施，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提案，基本上做到了“抓大事、议要事，找准了政协提案与贴紧党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抓热点、扣焦点，找准了政协提案与推进三个文明建设的切入点；观民情、察民意，找准了政协提案为民尽责的着力点”。例如《加快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建设》的提案，就是由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经过认真调研，联合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充分反映了民主党派、工商联对我市重大事情的热切关注。贾万志书记对该提案作出重要批示，市委《参阅》件全文印发。市委还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效地促进了这项工作。

二是单位重视，不断提高提案办理质量。2004年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两办”的通知精神，把办理提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落实责任，注重实效，办理质量明显好于往年。不少承办单位改变了过去的办理模式，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及时与提案人进行各种形式的沟通，了解委员提出提案的初衷，听取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增进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市建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等单位，按照要求积极与提案人联系沟通，认真落实提案建议，做了大量工作，委员们比较满意。例如，《关于治理“空心村”的建议》《关于保护好凯赛大桥的建议》《关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管理水平的建议》《当前再就业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关注倒闭企业失业人员，确保他们最低生活保障》《加强社区安全管理，促进社会稳定》等提案，通过有关部门的努力，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的提案由于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落实，但由于部门的工作到位，同样得到了委员的认可和理解。

三是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案工作涉及的环节很多，提案委员会不仅要为提案者搞好服务，又要与承办单位和新闻媒体及时联系和沟通。提案委员会围绕让委员知情，通过全委会、常委会情况通报以及各种调查、视察、考察、报告会、通报会和新闻媒体、政协刊物等方式，帮助委员知情明政，使委员能够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有的放矢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高质量的提案。党派、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是以组织名义提出的，分量重，价值高。通过重点征集党派、团体、专委会提案，既能扩大提案征集渠道，又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推进提案质量和办理水平的提高。一年来，市政协经常组织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门委员会参加有关学习及调研活动，采取各种方式鼓励他们撰写提案，积极为他们多提高质量的提案创造条件。

（三）强化督办，切实把提案建议落到实处

1. 重要提案重点督办。全委会结束后，提案委员会筛选确定了部分事关全局和社会热点的重要提案，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按照《市政协领导同志检查督办提案工作制度》的规定，市政协主席和副主席带队对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表扬办理好的，督促差的，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提高了办理效果。

2. 上下结合跟踪督办。《尽快修建西郊电化路》是一份多次提交的提案，因资金、拆迁等多种原因，一直没有得到彻底办理，十届一次会议委员们又就此提出了提案。为切实办好、尽快办结这个提案，我们一方面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进行了汇报，一方面到承办单位进行了跟踪督办。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终于使这个几年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 组织视察专题督办。《关于确保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的建议》《关于加强济宁市交通管理的提案》《关于市工商局注册分局应整建制进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等提案专业性较强，我们适时组织委员和提案人，就这些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视察，有力地促进了提案的办理。

（四）加强宣传，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积极开辟多种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做好提案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我们一方面注重利用市政协《学习与通讯》《政协信息》等内部刊物宣传提案的办理情况和提案工作的成果。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协作，不断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提案委员会与市广播电视局（台）联合创办了“提案追踪”栏目。2004年5月1日该栏目开播后，每周一期，每期15分钟，在不同时段连播三次，先后播出了《让放心肉真正进入百姓家》《网吧，一个令人担忧的话题》《市区小街巷路灯何时亮起来》等40期专题节目，造成了很好的社会影响。我们还与齐鲁电视台“提案追踪”栏目组加强了联系，从市和县市区政协提案中采编了《国道穿市区，市民盼改道》《济宁：塌陷地治理急盼特殊政策》《政协提案促圣城建设》等17个专题节目，及时反映了我市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促进三个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成绩，也向省有关部门反映了我市亟待解决的一些实际问题。《济宁日报》民主与法制周刊分三期专版刊登了提案内容、采访提案人实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提案工作与党的要求相比，与新形势的发展要求相比，与政协委员的期望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少数提案的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对提案工作仍然重视不够，责任不强，提案的办理力度不

大；提案的服务工作要进一步探索新形式，要进一步加强提案人和办理单位的联系与沟通；一些提案因调查研究不细，把握不准，提案质量不高；提案工作办公自动化程度不高等等。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三、2005 年提案工作意见

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与此相适应，提案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提高整体质量。在新的一年里，提案工作要重点做好：

（一）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贾庆林主席在全国政协第五次提案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工作。”提案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载体，已经成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成为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做好提案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更好地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作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协组织尤其是担负承办任务的各个部门，一定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完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提案看作珍贵的资源和财富，把提案办理作为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踏踏实实地推进提案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积极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努力提高提案工作质量

“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去年 12 月份，市政协下发了《关于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的通知》，要求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全体政协委员，必须牢牢抓住促进发展这个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抓关键、议大事，精心选择题目，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打造精品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保证办理实效。提案委员会要根据政协章程赋予的权利和提案工作条例的规定，进一步为提案者服务，为提案办理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探索提案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为办好“提案质量年”活动搞好服务。市政协将在十届四次会议上，对十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以及在提案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三）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提案工作程序

提高提案工作水平，重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山东省政协提案工作条例》，适时修订《济宁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并按条例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制定《关于提案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重要提案的确定和办理办法》《提案督办方法》《表彰优秀提案办法》等工作细则。要继续坚持《市政协领导同志检查督办提案工作制度》。

（四）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提案评先树优的筹备工作

要把政协提案工作作为新闻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希望各新闻单位进一步加大对政协提案工作的关注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协委员、党派团体积极通过提案参政议政的社会责任感，宣传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时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宣传提案落实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要争取提案工作在报纸上有文章，在广播中有声音，在电视上有形象，在网络中有信息。提案委员会要与市广播电视局（台）共同努力，继续办好“提案追踪”栏目，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提案工作的了解、支持和参与。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提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人民政协职能，不断提高提案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我市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为我市实现经济强市、文化名市、组群结构大城市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6年3月19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守恒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创新、有所作为”的工作思路，认真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运用提案形式，积极建言献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市政协共收到提案 377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 345 件。其中委员提案 314 件，三个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提案 26 件，界别小组提案 5 件。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闭幕后，提案委员会将提案分别送交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以及有关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等 73 个承办单位办理；大会后提交的提案，也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未予立案的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提案已全部办复。其中提案涉及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占 85.6%；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承办单位也及时向提案者作了说明。从收回的《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来看，提案者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

本满意的占 97.8%。

在经济建设方面，围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解决“三农”问题、关注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优化投资环境、发展民营经济等重大问题，委员们共提出提案 176 件，占提案总数的 51%。这些提案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其中一些意见、建议已经作为市委、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例如：关于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矿区塌陷地治理以及保护失地农民利益的提案，市政府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的文件中充分予以体现；关于加大对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的提案，市财政局已将建议纳入了我市“十一五”规划；关于济宁生态市规划建设的提案，市环保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并在编制《济宁市生态建设实施规划》时认真吸收采纳。

在科教文卫体方面，委员们就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城乡医疗体制改革、扶持体育事业等问题提出提案 80 件，占总数的 23%。这些提案对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承办单位对此非常重视，积极采纳了提案中的意见。例如：关于确保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卫生安全的提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封停济宁市城区自备井的通知》；关于明确公布济宁“双十景”、彰显优秀旅游城市魅力的提案，市旅游局已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关于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设立十大建筑构想的提案，市中华文化标志城筹建委员会已将建议编入《中华文化标志城创意方案征集书》；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提案，市政府办公室在转发的《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中给予了采纳。

涉及精神文明、政法、纪检、人事、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提案共 89 件，占总数的 26%，承办单位对这些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例如：关于加强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提案，市政法委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专题开会研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几次大规模专项整治和专项斗争，开展了“执法公正大接访”活动，并对市、县、乡三级政法机关执法行为进一步整顿规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安定、和谐；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的提案，市纪委、监察局根据提案中列举的问题，在全市开展了行风大检查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关于建立城市失业低保人员医疗保健制度和关于确保城市低收入家庭基本医疗保障的提案，市民政局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切实加大了对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落实力度，并出台了《济宁市城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

二

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委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总结一年来的提案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做法和体会：

（一）各级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根本保证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一年来，中共济宁市委、市人民政府非常关心重视政协提案工作，市委、市政府等党政领导同志先后阅批了 39 件重要提案，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建议及时作出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办理要求，有力促进了提案的落实。各承办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抓好落实。把办理政协提案同推进本部门重点工作和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同本部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市公安局、建委、安监局、环保局、民政局、监察局等单位，一把手亲自审阅签批收到的提案，亲自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公安局将此项工作纳入了管理考核目标，用制度来规范提案的办理。环保局坚持开门办案、上门走访、现场办公等多种办理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安监局收到关于解决民生煤化公司西焦油库安全隐患的提案后，三次召开专门会议，明确责任，协调配合，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去年全市有 61 个承办单位的“一把手”亲自审签提案答复，占承办单位总数的 83% 以上。

（二）提高提案质量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坚实基础

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表明，提高提案质量是政协工作永恒的主题。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同志指出：“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我们必须在提高质量、注重实效上下功夫。坚持一流标准、严格把关、以质取胜、多出精品。”为了提高提案质量，常委会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提案质量年”活动。市政协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的通知》，要求广大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认真调研，深入思考，按照“准、高、实”的基本要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多提一些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二是通过组织调研、视察，举办通报会、座谈会、编发学习材料等形式，大力普及提案基本

知识，积极为委员提供知情服务，增强了委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大力开展评先树优活动。为了进一步激发提好提案、办好提案的积极性，去年7月份，市政协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明确提出了评选条件和办法。经过自下而上的推荐、评选，共评出优秀提案70件，提案办理先进单位20个，先进工作者15名，本次会议将对这些优秀提案以及提案办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实施规范化建设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保障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们按照新的《政协章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在不断探索和总结的基础上修订了《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文转发全市执行。新《条例》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提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而且规范了提案的提出，细化了立案的标准，明确了交办的程序，提高了交办的层次，规定了办理的方法，提出了优秀提案的标准，使提案工作进一步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

提案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两办”通知的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要求，落实承办责任，规范办理程序，注重办理实效。在提案办理的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注重一个“诚”字，突出一个“实”字，对提案人以诚相待，把办实事、抓落实、求实效作为办理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较好地完成了提案的办理，有效地促进了提案的落实，创造出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

微山县政协建立了重点提案重点办理制度、“五定”制度、面商制度，督促检查制度和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在“五定”制度中明确了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理责任人，定分管领导，定经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目标责任。这些制度确保了提案办理从交办、督办到反馈、总结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提高了办理效率和质量。

（四）抓好办理落实是做好提案工作的主要目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两办”通知的精神，把办理提案作为一件大事、实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抓出成果，真正使提案的合理化建议落到实处，充分体现出提案的价值，常委会先后召开了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会议期间，大家认真学习了全国政协第五次提案工作座谈会和省政协第六次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五年来特别是换届以来开展提案工作办理的经验 and 体会。会上6个单位就如何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做了典型发言，大家分析了提案办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了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措施，达到了

统一思想、明确方向、交流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

一年来，常委会为了抓好提案的办理，促进提案的落实，要求要认真实现“三个转变”，即在思想观念上，实现从“为政协办提案”到“为群众办提案”的转变；在办理标准上，实现从“让委员满意”到“让群众满意”的转变；在办理方法上，实现从“文来文往重答复”到“人来人往重实效”的转变。使全市的提案办理工作逐步形成了“政协领导领衔促办，承办单位相互配合，提案人员共同参与”的提案办理格局。市提案委员会本着“转手不离手，跟着提案走”的原则，加强了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协作，加强了与提案承办单位的联系，通过提案交办大会、承办单位座谈会、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明确办理要求，交流办理经验，督促提案落实。一年来，市政协领导先后带领部分常委和提案人走访检查了承办提案较多的市建委、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交通局等 40 多个单位，听取了承办单位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和商谈提案办理工作的办法和措施。

（五）强化媒体宣传是做好提案工作的重要措施

搞好提案宣传，对提高政协委员的责任意识、督促提案办理、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委员会在充分发挥市政协《学习与通讯》《政协信息》内部刊物作用的同时，积极向《联合日报》《济宁日报》和市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提供信息。2005 年省市各媒体发表了一批关于市政协提案的稿件，对提案工作进行了大力宣传。提案委员会和济宁电视台联合创办的“提案追踪”，成为市电视台收视率排名前列的栏目，在宣传形式上有创新，在播出时间上有保证，在稿件数量上有增加，在宣传质量上有提高。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共播出 52 期，先后播出了《为民修建幸福路》《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让平安与畅通永相伴》《破解农民看病难》等节目。市电视台还与微山、邹城、兖州等县市电视台合作，制作播出了《提案关注枣曹线，微山拓宽致富路》《把脉邹城旅游》《煤炭塌陷地治理谁买单》等节目。通过宣传，使提案工作报刊上有文章，广播中有声音，电视上有形象，网络中有信息，进一步提高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加大了各方面对政协工作支持的力度。

一年来，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与市委的要求、政协委员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提案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高质量提案的来源渠道还要进一步拓宽；已进入决策的提案还有待于进一步落实，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办理”等现象还要进一步改进；提案工作部门的服务方式还有待于进一步创新，主动参与提案办理活动的积极性还要进一步增强。我们真诚希望委员们对提案工作提出意见和批评，以利于我们把

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三

2006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造和谐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开创“十一五”规划新局面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协提案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政协的总体工作部署，认真贯彻《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为实施我市“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化对提案工作的认识，明确做好提案工作的重点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政协提案作为坚持和完善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载体已经成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成为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我们一定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认识，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提案工作。做好今年的提案工作，我们必须坚持“一个方针”，抓住“两个关键”，处理好“三个关系”。“一个方针”，就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政协提案工作方针；“两个关键”，就是要提高提案工作的整体质量，加强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三个关系”，就是要处理好提案工作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政协提案工作机制和党政职能部门的关系，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认真履行好人民政协三大职能，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前瞻性的课题，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利用提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运用政协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有利条件，利用提案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和政府反映社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愿望和要求。

（二）认真贯彻《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按照《提案工作条例》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三个环节，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

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一是政协委员撰写提案要立足于“精”，实现提案由数量型向质量数量型的转变。2005年开展“提案质量年”的活动虽然已经结束，但提高提案质量是政协工作永恒的主题，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提案作用的发挥，关系到参政议政的成效。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在提高质量、注重实效上下功夫，坚持一流标准，严格把关，以质取胜，多出精品。二是承办单位办理提案要立足于“实”，实现由答复型向答复落实型转变。提案办理是提案工作的核心和关键，高质量的提案只有经过承办单位的办理落实才能产生作用、发挥效益。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政协提案列入本单位重要的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总协调，任务到处室，责任到人头的办理机制。三是提案服务工作要立足于“细”，实现由“收发”型向全面服务型转变。提高提案服务工作质量是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重要保障。因此，提案工作机构要在认真总结提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审查、交办、办理、答复、反馈、督办和评选表彰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使提案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三）认真履行职能，为“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建言献策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届九次全委会关于站在高起点实现新发展的战略部署，确保“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本着谋大政、议要事、献良策的原则，立足于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在前段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加快我市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态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统筹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济宁以及推进经济强市、文化名市、组群结构大城市等事关济宁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论证，利用提案这一重要形式，向党委、政府提出一些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建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任务，为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舞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人民政协的提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提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同心协力，开拓创新，使政协提案工作在实施“十一五”发展目标，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市、组群结构大城市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7年3月15日在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李广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6年提案工作基本情况

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政协提案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壮大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积极落实全国政协、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通过提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市政协共收到提案379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362件。其中委员提案318件，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31件，界别小组提案13件。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闭幕后，提案委员会将提案分别送交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71个承办单位进行了交办，未予立案的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截至2006年12月底，提案已全部办复。其中提案涉及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81%；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承办单位也及时向委员作了说明，对提案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绝大多数委员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涉及我市政治、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广大政协委员把做好提案工作作为履行职能、建言献策的一条重要途径，围绕我市改革发展

大局，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改革发展的第一线，广泛收集材料，提出了很多高质量的提案，为市委、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特别是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认真履行职能，把政协提案作为参政议政、献计出力的主要渠道，极大地发挥党派、团体的组织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提高提案的整体质量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协提案工作十分重视、大力支持，在提案交办、检查、督办过程中，与政协提案委员会加强联系，主动配合，积极协调，保证了提案的办理时限和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认真办理，使提案的意见和建议得到较好的落实。一年来的提案工作，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都有明显提高，对促进济宁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经济建设方面，委员们围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解决“三农”问题、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建设节约型社会等重大问题，共提出提案 174 件，占提案总数的 48%。这些提案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其中一些意见、建议已经作为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例如《关于以运河为中心构建济宁大城市的建议》《加快运河文化载体建设》等提案，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安排市有关部门专门组织人员对京杭大运河部分沿岸城市进行考察，对我市城市特色和空间形态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扬帆古运河实现新发展》的调查报告，并在济宁城区新规划中认真采纳了委员的提案建议。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解决经济欠发达县财政困难》的提案，市财政局认真采纳提案意见，积极向上级反映争取，将我市的鱼台等 6 个欠发达县列入省“五奖一补”政策扶持范围，并在市里制定的《关于支持 6 个困难县加快发展的意见》中得到体现和落实。关于《尽快将洸河路西延到外环路的建议》《修建洸河路和浣笔泉路交叉路口过街天桥》《重视资源采掘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收入水平应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提高城市公交管理运营水平》《尽快治理城区烂尾工程》等提案，得到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市发改委、建委等部门积极协调、认真办理，有些提案建议已得到圆满解决，另有一提案也正在办理落实和解决之中。

在科教文卫体方面，委员们就实施科教兴市、青少年教育、推进城乡医疗体制改革、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提案 91 件，占总数的 25%。承办单位采取多种承办形式，认真办理答复每一件提案。例如关于《优先发展科技，增强创新能力》的提案，引起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对此作出了重要的批示意见，并在《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和《济宁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

要》中，认真采纳了相关的建议。关于《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打造人民群众的“生命线”工程》的提案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门与委员进行座谈，当面征求意见，在制定的《济宁市 2006—2007 年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认真吸收采纳。委员们还就《加快我市教育发展》《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我市体育设施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多件提案，市教育局、卫生局、体育局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时，吸收了相关的建议。

涉及党建、劳动和社会保障、政法、统战等领域的提案共 49 件，占总数的 13.5%。这些提案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作为重点提案，市委书记孙守刚同志作了重要批示。承办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市重点行业劳动用工、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对违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处罚并限期整改，共补签劳动合同 4200 余份，补缴各类保险金 1.1 亿余元，补发拖欠工资 1006 万余元，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劳动用工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规范。关于《关注弱势群体，提高低保标准》《扩大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等提案，市民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提案建议，在制定的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事实证明，过去一年的政协提案工作成绩显著，作用明显，为促进我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2006 年提案工作主要做法和特点

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探索，努力创新，使提案工作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领导重视，重点督办，运作层次进一步提升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一年来，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政协提案工作，党政领导同志先后阅批 34 件重要提案，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建议及时作出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办理要求，对提案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市政协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日程，作为一项全局性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作为推动部门工作、转变行业作风、展示部门形象的重要途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及时协调和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市建委、交通局、农业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一把手亲自审阅签批提案，亲自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市纪委监察局领导同志邀请政协委员一起座谈，对承办的提案进行

现场答复，受到委员好评。

（二）积极引导，严格把关，精品意识进一步强化

去年以来，我们重点抓了提案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在提高提案质量上狠下功夫。一是采取多种形式为委员“知情参政”创造条件。通过编发“提案征集参考题目”，利用委员活动日，组织委员视察、考察、调研，让委员了解市情和社情民意。二是为进一步提高党派团体提案质量，召开了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为党派团体提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不断丰富精品提案来源，把一些调研报告和大会发言提炼成提案、选择重要社情民意信息转化成提案，积极征集党派团体的提案等，有力地推动了政协提案工作整体质量的提高。

（三）密切协作，完善机制，联动功能进一步提高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互通信息，共同研究提案工作，形成会间联合审查拟办、会后联合集中交办、年中联合督办、年末联合检查验收的工作机制，提高了政协提案工作水平。在市政府2006年8月印发的《关于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意见》中，对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提案办理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办理成效。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落实力度进一步加大

坚持突出重点、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原则，切实加强提案的督办工作。一是抓好重点提案的督办。在重点提案的办理过程中，市政协领导分别带领提案委员会成员深入承办单位调研视察，逐件听取办理情况的汇报，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使承办单位认真办好每一件提案。二是抓好提案工作的宣传。一年来，我们不断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人民政协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多家报纸共登载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消息、文章10余篇。市电视台“追踪”栏目共播出52期，根据提案信息采访制作的《治“癣”行动克顽疾》《为了让农民看起病》《示范的力量》《点亮门前灯》《让沼气火起来》等专题节目，受到老百姓的欢迎。政协提案的特点与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扩大了政协提案的社会影响，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三是抓提案承办大户。密切关注提案承办大户办理的进度和效果，与之加强联系和交流，对办理工作中一些好的典型做法及时宣传倡导，有效地带动了全市提案办理工作的开展。四是抓政协委员的信息反馈。通过全面征求、了解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及时、准确地掌握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使办理指导工作有的放矢。对委员反映不满意的办理件逐个进行分析，区分不同情况，及时与承办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切实做好进一步完善或再次

办理工作，真正达到既让委员满意，又能推动部门工作的目的。

（五）密切联系，加强协调，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坚持既注重提案的办理办结，又注意解决办理工作的一些实际问题，加强沟通疏导，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明确提案办理时限和要求，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确保给提案人以满意的答复。对一时不能办理的个别提案，向提案人说明原因，恳请提案人理解。定期向提案人通报重点、热点问题提案的办理进展情况，让提案人心中有数。对办理难度较大，牵涉面广的提案请提案人、相关部门领导现场协商办理。

（六）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典型作用进一步发挥

为推动提案工作的深入开展，去年3月，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对70件优秀提案、20个先进承办单位和15名先进办理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增强了委员们利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调动了承办单位和有关人员认真办好政协提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使提案工作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开展。去年12月，我们组织召开了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会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详细介绍交流了组织发动各自成员积极撰写提案，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经验和做法，深入探讨了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党派、团体提案工作的思路和建议，为做好十届五次议会党派、团体提案工作打下了基础。

一年来，提案工作在很多方面都有创新和发展，但与新形势的要求、政协委员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高质量提案的来源渠道还要进一步拓宽；协调部门办理提案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还要进一步改进；提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要逐步建立与完善。我们真诚希望委员们对提案工作提出意见和批评，以利于我们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三、2007年提案工作任务

2007年是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促进济宁发展、构建和谐济宁的重要一年，市政协提案工作将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创新、有所作为”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新局面。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新时期新阶段，提案工作作为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的重要载体，已成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成为协助中国共产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促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的重要渠道之一。我们要不断深化对提案工作的认识，把提案工作作为市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及时督促检查，争取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各方面的配合支持，使政协提案工作作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优化选题，努力提高质量

要从源头上强化质量意识，围绕出精品、上质量认真抓好提案撰写工作。一是要创造条件让委员知情。通过情况通报会、组织视察、考察、调研等形式，帮助委员了解形势，掌握情况。二是要突出重点，优化选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和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选重点、抓热点。三是要加强组织，分类引导。根据党派、团体、专委会所处的工作领域和工作职能，进行选题协商，发挥团体的优势和作用。四是要严守入口，坚持按标准立案。从提案内容到格式，都要力求完整、规范、准确。

（三）加强督导，注重办理实效

一是要完善提案分析方法，把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与各专委会工作紧密结合，制订出调研、视察和重点督办计划。二是要探索提案办理结果的追踪机制，将承办单位已经承诺当年解决但没有落实的提案作为追踪重点，将承办单位列入工作计划的办理事项作为检查重点。三是要继续加强组织协调，密切与提案人、承办部门的联系。积极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一起加大提案的督办力度，特别是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安、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提案重点加强督办，共同促进提案办理质量的提高。

（四）创新机制，确保程序规范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提案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按照《提案工作条例》的要求，对尚未建立和不够完善的制度要及时进行补充和修订。要不断建立和完善提案审查工作、提案分析工作、政协领导检查督办重点提案工作、优秀提案评选表彰等工作制度，并建立和完善执行各项制度的实施细则，把提案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形成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五）强化内功，提高服务水平

市政协常委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提高提案工作服务质量座谈会精神，全面提升提案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机构建设，改善其工作手段和条件。提案委员会要充

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要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建立和完善提案网络管理系统，为委员参与提案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提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提案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开创我市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济宁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8年1月2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王文成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十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五年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五年，是我市政协工作开拓创新、大有作为的五年，也是市政协提案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的五年。五年来，市政协提案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共十六大、十七大精神，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按照全国政协、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经过广大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部门的共同努力，提案数量有了新突破，提案质量有了新提高，办理水平上了新台阶，整体工作有了新发展，为我市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 1903 件，经审查，立案 1828 件，其中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团体提案 129 件，界别小组、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 35 件，委员提案 1664 件。这些提案分别送交 90 多个承办单位办理，到去年 10 月底，所有提案已全部办复，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 97% 以上。

本届政协提案，涉及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有 839 件，占提案总数的 45.9%。这些提案从不同角度，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许多意见建议已经作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或促进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如《关于以运河为中心构建济宁大城市的建议》《加快运河文化载体建设》《加快济宁枢纽港工程建设的建议》等提案，市规划局组织专家对京杭大运河沿岸城市进行考察，并就我市城市特色和空间形态作了深入研究，形成了《扬帆古运河实现新发展》的调查报告，把委员们的意见建议纳入我市新一轮城市规划。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解决经济欠发达县财政困难》的提案，市政府非常重视并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向上级反映争取，将我市 6 个欠发达县列入省“五奖一补”政策扶持范围，并在济宁市《关于支持 6 个困难县加快发展的意见》中得到体现和落实。关于《贯彻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矿区塌陷地治理及保护失地农民利益》等提案，在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的文件中得到充分体现。关于《加大对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的提案，市财政局已将建议纳入我市“十一五”规划并得到了实施。关于《济宁生态市规划建设》的提案，市环保局组织专家考察论证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在编制《济宁市生态建设实施规划》时采纳了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科教兴市、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体制改革、加强文化事业和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提案有 467 件，占提案总数的 25.5%。如《优先发展科技，增强创新能力》的提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了重要批示，在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和《济宁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吸收了相关建议。关于《明确公布济宁“双十景”彰显优秀旅游城市魅力》的提案，得到市旅游局重视，该提案部分建议已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提案，市政府办公室在转发的《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中体现了提案的建议内容。

涉及党建、统战、政法、精神文明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提案有 349 件，占提案总数的 19.1%。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提案，市委书记孙守刚同志作了重要批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承办单位，专门组成了联合检查组，进行了专项执法大检查，对违规企业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共补签劳动合同 3600 余份，补缴社会保险金 288.9 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劳动用工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规范。关于《加强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和谐社会的提案》，市政法委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召开

专题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几次大规模专项整治和“执法公正大接访”等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市县乡三级政法机关执法行为，整顿了队伍、打击了犯罪、优化了环境，促进了社会和谐和安定。

二

本届政协提案工作，在历届政协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研究提案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方法、新途径，促进了提案工作的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提高提案质量。“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提案质量的高低既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水平的反映，也是提高办理质量的基础。五年来，我们坚持“一流标准、严格把关、以质取胜、多出精品”的原则，围绕提高提案质量这个主题积极开展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广泛动员。每次全委会召开前，我们通过召开不同类型的专题座谈会、协商会，征求意见、研究措施。2005年市政协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的通知》，该活动的开展，有效地促进了提案质量的提高。二是创造条件。为更好地让委员“知情议政”，我们通过印发文件，请市政府领导每年两次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情况，组织委员视察、考察、调研等形式，让委员及时把握全市工作重点，更多地了解社情民意。我们还通过印发征集提案的通知，拟定“提案参考题目”，让委员结合实际、选准题目、有的放矢、早做准备，提出有事实、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高质量提案。三是打造精品。我们通过把一些调研报告和大会发言提炼成提案，选择重要社情民意信息转化成提案，重点征集党派团体提案等形式，不断丰富精品提案来源，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整体质量的提高。四是强化责任。经常组织提案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进一步增强为政协工作、为委员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规范完善制度，加大联动办理力度。提案工作水平要提高，委员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是前提，承办单位的认真办理落实是关键。为进一步规范提案工作程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05年8月转发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市政府在2006年8月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意见》。两个文件的出台，从制度上为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提供了保障。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与合作，共同研究提案办理工作，形成了会间联合审

查拟办、会后联合集中交办、年中联合督办、年末联合检查验收的工作机制，对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们还注重了制度建设，确保提案从交办、督办到反馈、总结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提高了办理效率和质量。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两办”通知精神，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的要求，把落实承办责任、规范办理程序、加强部门联系、注重办理实效作为办理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圆满地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

（三）发挥整体功能，抓好重要提案落实。市政协把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精心筛选出有分量的提案、协调各方共同办理落实好重要提案，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五年来，提案委员会在全委会后，不但将全部提案目录、承办分目录送交党派团体、相关委室，而且还将重要提案分别推荐给市政协有关专委会，由各专委会有选择地组织专题调研、视察，形成专题报告，既为党政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也相应地彰显了提案工作的办理效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委员提案非常重视，及时沟通和协调重要提案办理情况，加强了对重要提案的办理督查，为保证提案办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领导把落实市级领导重要批示，办好重要提案，作为转变部门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本职工作的大事来抓，使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很好的落实。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都有了明显提高。

（四）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提案工作水平。为更好地做好提案工作，总结工作经验，促使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协每年都组织召开由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的提案工作座谈会。通过交流组织发动各自成员积极撰写提案的经验体会，深入探讨如何做好提案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激发了党派团体及成员做好提案工作的热情。2005年7月，市政协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上，对70件优秀提案，20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15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增强了广大政协委员利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高了承办单位和有关人员认真办理好、落实好政协提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通过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使提案工作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的开展。

（五）加强舆论宣传，扩大提案社会影响。搞好提案宣传，对提高政协委员的责任意识、督促提案办理、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在充分发挥市政协《学习与通讯》《政协信息》内部刊物作用的同时，积极向新闻媒体报送提案宣传材料。

五年来,《人民政协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多家报纸共刊登市政协提案工作的稿件 40 余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与济宁电视台联合创办的《提案追踪》栏目,共播出 72 期。根据提案信息采访制作的《治“癣”行动克顽疾》《为了让农民看起病》《示范的力量》《点亮门前灯》《让沼气火起来》《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等专题节目,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欢迎。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有机结合,加大了政协民主监督力度,扩大了新闻舆论监督的影响,促进了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三

五年来,政协提案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和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各级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根本保证。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五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非常重视政协提案工作,党政领导同志对涉及全局的 215 件重要提案,及时作出重要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办理要求。市政协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议事日程,作为一项全局性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承办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多数承办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监督,分管部门抓落实的三级负责制。市建委、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局、环保局、民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动员、部署、审阅、签批提案,及时协调和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市纪委监察局等单位领导同志邀请政协委员一起座谈,对承办的提案进行现场答复,受到委员好评。

(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证明,提案工作只有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才能提出有分量、有价值、有水平的高质量提案,才能引起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才能在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如:关于优先发展科技增强创新能力、加快煤炭采沉区生态治理、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的提案,由于所提意见建议紧贴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抓住了党政工作的重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倍受党政领导和社会的关注,办理后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和党派团体重要作用,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础。五年来,广大政协委员把做好提案工作作为履行职能、建言献策的一条重要途径,围绕我市

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入群众、深入改革发展第一线，广泛收集资料，认真调查研究，提出了很多高质量的提案，为做好提案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党派团体提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规格高、分量重，对党政部门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近几年来，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出的《关于济宁生态市规划建设的几点建议》《突破我市城市建设瓶颈 加快煤炭采沉区生态治理》《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建议》《加快济宁枢纽港工程建设的建议》《关于推进我市对外劳务合作的建议》等提案，由于选题准确，数据真实，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受到市委、市政府及承办单位的重视，进入了决策层面，发挥了较好的参政作用。

（四）抓好办理落实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政协提案能否得到认真办理，承办单位作出的回复承诺能否得到落实，是衡量提案工作做得好与差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能否激发广大政协委员关心大局和参政议政热情的关键所在。每次全委会后，我们及时把提案工作重点放在办复落实上，通过召开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政协主席、副主席带队督办、带案视察、现场座谈以及提案委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联合检查等形式，有力地提高了提案办理成效。市政协领导先后带领部分常委和提案人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同志走访检查了承办提案较多的市建委、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局、环保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40多个单位，听取了承办单位领导和承办人员的情况汇报，及时指导和商谈提案办理工作的办法和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

五年来，我们在提案的征集、分类、督办、落实等工作中作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新的经验，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的要求、广大政协委员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质量提案的来源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协调部门办理提案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改进；提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要健全与完善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每一件提案，都饱含着政协委员热爱济宁、建设家乡的赤诚之心、殷殷之情，凝聚着政协委员的智慧和辛劳，体现了较高的参政议政意识和水平。每件提案的办理落实，都是各承办单位上下努力、辛勤工作的结果。十届市政协提案工作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各承办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届市政协常委会，向各级党政领导、向广大政协委员和热情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

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委员，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也为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人民政协肩负着崇高而神圣的历史使命。提案工作作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载体，是协助党委、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是人民政协具有全局意义的工作。目前，提案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成为一种社会影响很大的政协参政议政形式，正因为如此，人们对提案工作寄予了更高的期望。建议十一届市政协在提案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加强对提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综合发挥各方面的整体作用，共同推动提案工作质量的提高。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发扬优良传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写出更多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部门要继续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和办理质量。继续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使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更加有机地结合起来。

各位委员，我们在新年钟声迎来了新的一年，新的一届政协也将开始新的征程，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做好提案工作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9年1月13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姜化铸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08年的提案工作，是在推进济宁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展开的。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市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政协专委会，切实履行政协职能，运用提案参政议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济宁实施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453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1148人次。经审查立案435件，其中，会议期间立案423件、会后立案12件、未立案18件。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提案55件，占提案总数的12.6%。提案审查委员会从立案的提案中筛选出重点提案46件、重要提案27件。立案的提案内容丰富，覆盖面广，观点鲜明，建议具体。关于经济建设方面的219件，占立案总数的50.3%；关于教科文卫体方面的126件，占立案总数的29%；关于党建、劳动、人事、政法、统战方面的57

件，占立案总数的 13.1%；其他方面的 33 件，占立案总数的 7.6%。审查立案的提案及时送交 73 个承办单位办理，未立案的已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作工作参考。由于委员们重调研、明实情、善思考，大部分提案质量较高，呈现出三个明显特点：一是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宏观决策参考意见的增多；二是抓住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中肯的具体对策和办法的增多；三是关注民生民情，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重要社情民意的增多。许多提案案由明确，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符合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得到党委、政府和承办单位的重视、采纳和实施，对我市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所立提案全部办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62 件，占立案总数的 60.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155 件，占立案总数的 35.6%；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要以后解决的 18 件，占立案总数的 4.1%，承办单位已留作参考并向提案者作了说明。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反馈情况看，委员对提案办理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到 98% 以上。

二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一年来，市政协坚持把提案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加强领导，提案委员会认真实施，各专门委员会通力合作，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途径，提案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打牢基础，努力提高提案质量

为切实提高提案质量，我们一方面重视“入口”前的工作环节，另一方面加大“出口”前的工作力度。一是认真做好提案征集工作。积极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知情知政服务，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举办各类情况通报会、报告会，积极创造条件，使委员提出更高质量的提案。在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召开前，提案委员会将征集提案的通知、100 条参考题目和有关资料提前发给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引导大家围绕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建议。二是加强了与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委会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经常沟通、研讨党派团体和政协专委会的提案，努力提高集体提案质量。三是加强对委员的培训指导。5 月份，请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

任，给新任政协委员就如何写好提案作了辅导报告，提高了大家撰写提案的水平，增强了参与议政的能力。四是严把审查立案关。坚持做到大会提案组初审，提案委员会领导复审，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终审立案，三次审查，层层把关，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不予立案。对审查立案的提案，认真梳理分类，逐一登记，汇集成册，尊重提案者的劳动成果，调动了他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五是召开高规格的交办会。2月26日，召开了全市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崔洪刚同志到会讲话，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规格高、要求严，为做好提案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跟踪督办，强化提案办理实效

提案要真正体现其价值，关键在切实提高办理质量。为促进提案落实、务求实效，克服个别单位答复提案不认真的现象，拓展多种渠道持续加大督办力度。一是加强联系沟通，全程服务督办。加强与提案者、承办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有关办理情况，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做到提案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使提案者和承办单位之间尽可能达成共识，促进提案的办理。一年来，对审查立案的435件提案的办理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分析，针对不同的办理进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根据调度情况，对认为基本有条件落实而措施不力的，及时与承办单位协商，促其加大措施尽快落实；受客观条件和政策限制暂不能落实的，责成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作出认真说明，取得谅解。二是抓住重点单位，开展视察督办。对承办提案超过15件的重点承办单位，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开展检查活动，促进提案办复进度和提案落实。6月至7月，先后到市建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进行了调研、视察，《关于加大我市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的提案》《关于我市中小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等提案的办理得到政协委员的好评。三是选择重要提案，主席牵头督办。选出反映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部分提案，形成主席会议督办方案，由主席、副主席领衔实施。10月至11月，由各位分管副主席带队，对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等承办单位，就《关于治理大气污染的建议》《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建设济宁大文化旅游圈 发展旅游事业的建议》等53件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取得明显成效。四是深入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督办。更加注重调查研究把握实情，对症结现场督办。例如，针对《关于在北外环路安装路灯和增设红绿灯的建议》这一提案，提案委员会对提案涉及的路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先后与市建委、市公路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协商，督促加大承办落实力度，提案所提问题得到圆满解决，为营造良好交通秩序、维护行车安全和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多方联动，形成提案办理合力

提案办理是一项综合工程，只有方方面面共同努力，才能真正落实并发挥应有作用。一是构筑齐抓共管格局。市委、市政府更加重视和关注提案工作，把提案办理作为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转变作风、促进工作的重要手段，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孙守刚书记、张振川市长等领导阅批提案 47 件，这些提案全部按领导批办件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大大提高了承办单位的落实力度，激发了广大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市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经常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提案工作，主席、副主席不仅带头督办重点提案，到基层视察调研时也都将提案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听取意见，指导工作。各承办单位也自觉把提案办理作为重要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落实责任人，普遍采取登门走访、电话联系、书面征询意见等方式，主动和提案者沟通，交换意见，在取得共识后再进行处理、答复，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二是建立协调督办工作机制。提案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与合作，建立起大会期间审查拟办、会后联合集中交办、年中联合督办、年末联合检查验收的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办理。一年来，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开展联合督办活动 12 次，下发督办通知 35 份。三是坚持定期会商制度。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各委室的联系与配合，坚持定期会商制度，对提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通报，沟通协调，对提案办理起到重要作用。

（四）把握关键，突出重点提案落实

以点带面突破全局，是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为推动提案整体工作水平提高，市政协注重把握关键，牢牢抓住梳理出来的一批重点、重要提案集中力量抓落实。例如，对民盟济宁市委提出的《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要引入公共参与机制》的提案，孙守刚书记批示要求“市委办、政府办、法制办就这一问题提出具体的制度性规定，经市委、市政府讨论审定后颁布实施”。根据领导意见，市委办公室立即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一名副主任牵头，抽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等部门的同志，组成专门调研组，迅速开展工作。调研组先后两次召开由民盟负责人和有关盟员参加的协商会，开展调研、通报情况，形成了《济宁市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决策试行办法（草案）》。对《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联系的建议》的提案，承办单位按照张振川市长批示要求，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工

商联的工作联系，经常安排联合、联谊活动，经常通报、座谈、交流意见，作出了制度性规定。对筛选出来的其他重点提案及市领导批示的重要提案，通过跟踪检查、分别督办，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等承办重点重要提案较多单位的沟通，保证了提案落实。目前，市级领导批示的重点、重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

总的看，市政协的提案工作，求真务实，奋发进取，努力拓展工作思路，积极谋求工作实效。一年来的工作表明：做好提案工作，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这是履行工作职能的内在要求；必须争取领导重视、部门支持，这是强化工作力度的关键所在；必须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这是取得工作实效的正确方向；必须真心依靠委员、广谋群智，这是推进工作发展的力量源泉；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是保持工作生机的重要途径。这些实践体会，将为我市政协提案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

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总结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但与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是提案委员会与委员联系沟通还有待于加强，工作作风还有待于改进，为委员创造知情、知政的平台有待于进一步建立；二是提案征集工作尚有薄弱环节，有的提案调查研究不深，质量还需提高；三是对办理落实工作检查、指导不细，个别承办单位办理提案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没有得到彻底改变。这些问题，有待今后认真改进。

三

当前，我市正处于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政协提案工作面临更加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为更好地履行政协职能，发挥提案的重要作用，对今年提案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工作指导要突出服务。提案委员会作为联系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承办单位的重要枢纽，主要职责是为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提供各种优质服务。要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认真学习人民政协的基本知识和理论，不断提高对政协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提案重要作用，遵循提案工作规律，创新提案工作思路，拓展提案服务渠道，为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提供服务。

（二）提案征集要突出质量。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组成单位，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大局与发挥政协优势的结合点，着眼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

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意见中肯、建议具体的提案，不断增强提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要注重集思广益，多提集体提案。要更多更好地组织委员参加视察、咨询、座谈、培训、学习和情况通报会议等活动，拓展委员知情明政渠道，强化写好提案的基础，力求提案既有较多数量，又有较高质量。

（三）提案办理要突出实效。要加强提案者与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协商，形成“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要进一步解决“重答复、轻办理”的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市政协领导同志检查督办提案工作制度》、召开协商会议督办热点提案、多方联合督办难点提案，健全多渠道、全方位的提案督办工作机制，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自身建设要突出创新。进一步完善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加强对提案工作的领导。提案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人员要坚持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树立勤奋踏实、慎微细致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完善提案工作制度，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要加强提案工作理论研究，不断用理论创新的成果，推进提案工作向前发展。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倾尽全力地为济宁跨越发展建言献策，是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光荣而重要的职责。我们要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0年1月18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姜化铸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提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一年来，市政协共收到提案485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477件。其中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72件，占立案总数的15.1%；5人以上联名提案114件，占立案总数的23.9%；共有358名委员提出提案，占委员总数的69%。提案委员会从立案的提案中筛选出重点提案50件、重要提案25件。审查立案的提案及时送交71个承办单位办理；未予立案的提案作为委员来信已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作工作参考。截至2009年11月底，所有立案提案全部办复。在立案的477件提案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91件，占立案总数的6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156件，占立案总数的32.7%；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留待以后研究解决的30件，占立案总数的6.3%，承办单位通过多种方式与提案者沟通协商，增进了理解，达成了共识。从委员反馈的意见看，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98.5%。

在经济建设方面，围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城市规划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民营企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委员们共提出提案 235 件，占立案总数的 49.3%。这些提案从不同角度，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建言献策，许多意见和建议已作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或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关于《尽早立法保护我市饮用水水源的建议》，引起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建委、环保局、供水集团、鲁南地质勘察院等单位参加的济宁市城区水源地规划编制小组，对城区水源地水质开展了历时两个月的专题调研，编制了《济宁市城市供水水源地规划及应急供水预案》，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对保证我市未来用水安全具有深远意义。《关于继续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的建议》《扩大塌陷地治理规模 提高塌陷地治理的综合效益》等提案，张振川市长、崔洪刚副市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收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科教文卫体方面的提案 123 件，占立案总数的 25.8%。这些提案就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深入教育制度改革和加大教育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城乡医疗体制改革和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加强文化事业和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对《打造济宁地标 重建太白楼的建议》，市委孙守刚书记作出重要批示。5 月 28 日，《济宁日报》全文刊登了这一提案，报社和电视台开辟专题专栏对重建太白楼进行大讨论。市政协赵树国主席亲自督办落实这一提案，市政协组织名楼考察组赴外地进行考察，召开了市规划局、文化局、文物局等部门参加的研讨会，形成了重建太白楼的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7 月 31 日《联合日报》在头版发表了《济宁重建太白楼，“多方联动督办提案”发挥大作用》的文章，介绍了我市政协通过落实重要提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的经验。

涉及党建、劳动和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政法、统战等方面的提案 70 件，占立案总数的 14.7%。这些提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对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关于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关于我市实施医疗保障一体化的建议》《关注困难职工 构建和谐济宁》《关于重视返乡农民工问题的建议》等提案，案由明确，建议具体，符合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的办理，许多建议在工作中得以采纳和实施。市建委在办理《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状及法律途径解决办法》的提案时，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一方面主动登门征求委员的意见，另一方面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会同市司法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 加强农民工维权工

作的意见》，为维护农民工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一项全局工作来抓，注重研究新情况，积极探索新途径，提高提案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提案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

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用新的理念指导政协提案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提案工作条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阅批了41件重要提案，对涉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及时作出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办理要求，有力促进了提案落实。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办理政协提案同改进本部门自身工作和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同本部门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一把手亲自审阅签批收到的提案，亲自督查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市人事局实行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业务科室抓办理、答复集体会审制度。市工商局将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用制度来规范提案的办理。

2. 强化精品意识，提高提案质量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提案工作的指导，围绕提高提案质量这个主题开展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一是严格审查立案。对征集的提案，坚持做到大会提案组初审，提案委员会领导复审，提案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终审立案，三次审查，层层把关，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不予立案。二是知情引导。动员社会广泛参与，通过政协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协提案线索；为了让委员早选题、早调研、早撰写提案，印发了“提案征集方案和100个参考题目”。三是创造条件。为了更好地让委员“知情明政”，请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次向市政协常务委员会通报情况，让委员了解全市工作重点，拓宽视野，打开思路；通过组织委员视察、考察、调研等形式，让委员更多地了解社情民意，使所提提案更加贴近中心，贴近群众，可行性和前瞻性不断增强。四是拓宽渠道。通过把当年的调研报告提炼成提案，选择、收集重要社情民意信息转化成提案，重点征集党派团体提案等形式，不断丰富重点提案来源，有力地推动提案整体质量提高。五是强化责任。经常组织提案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尊重提案者的劳动成果，进一步增强为委员服务的责任

感和使命感。

3. 强化协调督办，提高办理实效

提案办理和落实是提案工作的关键。提案委严格执行《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认真抓好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搞好交办。市委、市政府召开提案交办会前，主动与“两办”督查室会商，对于需要调整承办单位的及时作出调整，对需要多个单位承办的确定主办和会办单位，确保每件提案都能找到最适合的承办单位。二是督办服务。为了增强督办的效果，采取办理过程中的督办和办理完毕后视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提案委员会成员、提案人和工作室同志，并邀请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同志参加，先后对市公路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局等承办单位进行了检查督办。对市规划局、文化局等承办提案较多的单位进行了视察。通过视察督办，掌握了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帮助指导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了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三是注重落实。坚持落实为本的原则，不满足于“件件有答复”，而是把提案的落实作为工作的目标。市民营委收到关于《建立“三保机制”解决融资难题，确保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平衡较快发展》的提案后，组织人员深入邹城、微山、梁山、汶上等县市区调查研究，召集济宁市9家银行的信贷部负责人，研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措施，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了“寿光模式”，使部分中小企业缓解了融资难的问题。市规划局在办理《建设济宁新北外环路的建议》的提案中，进行实地勘察，采纳了委员的建议，重新选址了一条北二环路，较好地解决了过境交通穿越济北新区的问题。

4. 强化制度建设，提供工作保障

提案委员会通过汇总提案，对每一件提案进行梳理研究，查找工作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征集办法、立案标准和交办程序，规范督办程序，制定了《提案征集、审查、交办、督办试行办法》，使提案工作有章可循。市公安局在办理提案过程中，实行《政协提案办理责任分工》制度，坚持“四级审核”，办理工作实现网上操作，进展情况在公安信息网上公布，并登门走访每一位提案人，所承办的42件提案，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提案落实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在落实《取缔中小学周围小吃摊点的建议》提案时，联合食品、卫生、工商、交警、学校等单位 and 部门，齐抓共管，取得较好的成效。

5. 强化创新意识，提升整体水平

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认真总结多年来的工作经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在学习中提高，在创新中完善。为了丰富广大政协委员的提案工作知识，提案委

员会编辑了6万字的《政协提案工作手册》，摘录了全国政协领导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论述，选编了提案知识问答，选登了部分优秀提案。为了创新工作方法，组织召开了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工作座谈会，交流撰写提案的经验体会和做法。先后赴青岛等地学习“民主评议提案承办单位”的工作经验，结合市政协提案工作的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民主评议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试行办法》。充分利用政协网站和“网上政协”的平台，及时把政协提案工作反映到政协网站上，对实现提案工作网络化管理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一年来，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的要求、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提案存在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有的承办单位存在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办理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提案工作部门的服务方式还有待于进一步创新。真诚希望广大政协委员对提案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

三

2010年是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政协提案工作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以提高提案质量为核心，发挥委员主体作用

质量是提案的生命，提案质量的高低，决定着提案发挥作用的大小，并直接体现委员的参政议政水平，直接影响提案办理效果。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更好的发挥提案在履行政协职能中的作用，今年将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并拟于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对优秀提案进行表彰。要提高提案质量，就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要加强对委员的提案知识辅导和专题培训，努力使委员全面掌握提案工作的基本要求。要注重发挥委员主体作用，鼓励委员发挥各自的业务专长和聪明才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提出情况可靠、分析具体、建议可行的“精品提案”。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在政协提案工作中的作用。注重发挥政协各专委会、各界别的积极性，运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提案视察、调研工作。

2. 以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目的，高度重视提案办理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科学化、

民主化结合起来；与转变机关作风、实现跨越发展结合起来。要建立健全办理提案的各项制度，做到分工明确、程序规范、制度落实。

3. 以促进提案落实为重点，改进督办服务方式

坚持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的有效做法，处理好一般提案与重点提案的督办关系，整体推进办理工作。要积极做好同提案者的面商、沟通工作，充分发挥各党派团体、政协各专委会和各界别在提案办理过程中的协商和监督作用，把沟通和交流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全过程。运用民主监督的新形式推进提案办理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民主评议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活动，逐步建立提案办理质量评估体系。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互通情况，把握办理动态，推动各承办单位在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前提下，重点做好提案的落实工作，使政协提案真正发挥实效。

4. 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实行提案网络化管理，是政协创新履职方式、拓展对外联络渠道、提高工作效率的新要求。根据《济宁市政协关于建设“网上政协”的意见》，加快建立政协提案报送办理反馈系统，推进政协提案征集、办理、反馈的网络化管理，逐步实现政协委员在网上报送提案，承办单位在网上下载提案进行办理，提案委员会在网上对提案的办理进行跟踪督查，不断提高提案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效率。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倾尽全力地为济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言献策，是全市政协委员光荣而神圣的职责。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思路，创造新经验，努力开创政协提案工作新局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姜化铸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10年是市政协提案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的一年。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组织市政协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和广大委员，切实履行政协职能，运用提案参政议政，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409件，经审查立案406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达1156人次。提案委员会从立案的提案中筛选出重点提案50件，其中重要提案17件。立案提案送交63个承办单位办理。不予立案的提案作为委员来信转送有关部门作工作参考。

围绕经济建设，提出提案194件，占立案总数的47.8%。《关于进一步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的建议》《关于推进全市招商工作科学发展的建议》《关于推进全市商贸市场升级建设的建议》《关于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农村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等提案，调查充分、建议中肯，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其中不少建议已被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或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发改委、高新区采纳

《加快我市开发区园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建议》，确定在园区产业链条配套延伸上作文章，引进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市农业局对《关于发展绿色农业的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计划实施植被绿化、水土保持等六大工程。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吸收《关于加大龙头企业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确定扩大龙头企业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建立“济宁市银企合作信息网”，尽量满足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 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了济宁名牌发展规划，为做好名牌产品宣传及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围绕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方面，提出提案 125 件，占立案总数的 30.8%。这些提案，建议具体，符合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要求，得到承办单位的采纳和实施。如《关于加快济宁一中新校区建设的建议》，市委、市政府领导作了重要批示，市教育局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对一中新校区建设坚持“标准化、现代化、信息化、人文化”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目前新校区已开工建设。市文广新局认真采纳涉及加强网吧管理的 5 件提案的建议，采取了 5 项措施，制定完善了《文化市场案件查处机制》《文化市场明察暗访督导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定，精心组织开展整治活动，使网络得到净化。

围绕民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提案 35 件，占立案总数的 8.6%。这些提案，坚持“以人为本”“以民生为重”，对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全市城乡创业就业工作》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批示，认真吸收委员建议，制定了具体措施，加强了对创业就业工作的领导。市民政局接到关于涉及养老福利的 7 件提案后，认为这些建议很有价值，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加大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比重，集中人力、财力加以推进。市交通运输局积极采纳《关于延长公交车运营时间的建议》，经过技术人员实地测量考察后，从去年 4 月 1 日起，延长了各线路运营时间，城区主要路段运营时间延长 20 到 40 分钟，受到市民好评。

总体看，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反映情况客观，建议具体，质量有新的提高。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全部提案均已办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71 件，占立案总数的 42.1%；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190 件，占 46.8%；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要以后解决的 45 件，占 11.1%。从委员反馈情况看，委员对提案办理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达 98.5%。

二

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不断总结提案工作经验，在继承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提高，提案工作呈现新的特点。

（一）领导高度重视，推动提案工作健康发展

提案工作是协助党委、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是人民政协具有全局意义的工作。市政协一直将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三次会议闭幕后，市政协决定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专门下发了《济宁市政协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从六个方面对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进行了部署。一年来，中共济宁市委、市人民政府非常关心重视政协提案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重要提案 17 件，党政领导同志阅批重点提案 33 件，对涉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及时作出批示，并对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办理要求，有力促进了提案的落实。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抓好落实，把办理政协提案同促进机关转变作风结合起来，多数承办单位的负责同志做到了亲自部署、督办、签发答复和走访提案人。

（二）加强联系合作，综合发挥各方作用

提案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和协作。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的联系与合作，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以“四联合一现场”为特征的工作机制，即“会上联合审查拟办、会后联合集中交办、年中联合会商督办、年末联合检查验收、个案邀请委员到单位现场商办”，使提案办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效果更加明显。由于机构改革的原因，对在交办过程中出现的因单位职能变动，管辖有争议的提案，及时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协商，确定新的承办单位。进一步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办理工作进度，分析了解情况，并邀请党派、团体参与提案督办活动。对委员反馈“不满意”的提案答复，及时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承办单位联系，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三）拓宽工作思路，着力提高提案质量

质量是提案的生命。按照《济宁市政协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委员利用提案这个平台参政议政，重点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一是加强培训。我们把集中培训和经常性培训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5 月，举办了培训班，对

新任委员进行提案知识培训。通过在市政协网站开辟“提案选登”“他山之石”栏目，以及组织部分委员讨论典型提案案例等形式，使委员增进对提案知识的了解，提高撰写提案的能力。二是帮助委员知情明政。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协分别邀请全国政协领导、市政府领导对委员进行专题讲座和报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广泛了解社情民意，编印提案参考题目；通过组织委员视察、听取情况通报、考察学习等形式，互动研讨，了解社情民意，进一步拓宽了委员知情明政的渠道。三是规范引导。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界别优势，组织所联系的委员就自己熟知的领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将调研成果转化成提案，将重要的社情民意信息提炼成提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抓好集体提案的征集工作。我们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联系，通过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对提案工作的意见，共商集体提案条目，鼓励他们多写高质量提案，从整体上提高了政协提案水平。加强“网上提案”建设，实现了网上提案提交，促使提案更加便捷、规范。四是严格审查把关。对十一届三次会议征集的提案，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召开提案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按照立案标准逐件审查，对选题不符合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要求的不予立案。

（四）创新监督方式，评议提案办理工作

为更有效地发挥政协提案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科学发展大局，市政协开展了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活动。市政协党组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周密方案，印发了《济宁市政协民主评议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试行办法》。选择确定了承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要提案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案的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招商局等10个单位为评议对象。评议采取委员评议和群众代表评议相结合、会议评议和网上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议前，以市政协7个专门委员会为基础，吸收部分提案者参加，组织了7个视察调研小组，由副主席带队对10个受评单位进行了视察调研，形成了视察报告。11月19日召开了民主评议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会议，市政协主席赵树国，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洪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化办、市督查考核办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评议会议。10个受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汇报了提案办理情况，参加评议的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按照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工作程序情况、提案落实情况四项内容对受评单位进行了评议和投票。与此同时，通过政协网站开展网上评议，1022名网民参与评议。这次民主评议活动不但推动提案办理工作上了一个新水平，而且促进了机

关进一步转变作风，同时激发了委员参与提案的热情。

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与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是提案委员会与委员联系沟通还有待于加强；二是提案征集工作尚有薄弱环节，有的提案质量还需提高；三是一些承办单位办理提案“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认真研究，不断改进。

三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的重要作用，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强化质量意识。要在去年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以质量求发展。各位政协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提案选题上，要围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构建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任务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多谋发展良策，多献可行之计。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改革发展第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多写精品提案，为党政的决策提供参考。

（二）切实增强办理实效。办理工作是提案工作出成果、见成效的关键环节。积极引导承办单位进一步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要不断完善民主评议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一项工作制度，坚持一年一评。通过召开协商会议、多方联合督办等形式，健全多渠道、全方位的提案督办工作机制，确保提案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是提高提案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今年，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提案工作总结、评选、表彰激励机制，修订完善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组织评选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和提案办理先进工作者，并在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进行表彰。

（四）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政协提案工作队伍。要进一步完善提案工作制度，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提案”系统，实现提案录入、收集、立案、交办、督办、反馈、查询和统计的网络信息化管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提案工作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推动经济发展中具有特殊优势和重要作用。我们要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提案工作职能，扎实工作，勇于创新，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 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2年2月8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戴伟娟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十一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界别和专门委员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讲求实效，为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 1749 件，经审查立案 1711 件，其中，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集体提案 202 件，界别小组及委员提案 1509 件。到去年 11 月底，所有提案已全部办复，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 98% 以上。

涉及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 745 件，占立案总数的 43.5%。这些提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市委、市政府领导予以充分肯定，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吸收。关于“发展济宁高铁经济”的提案，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市直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抓紧拿出对策措施。关于“立法保护我市饮用水水源”的提案，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由市水利局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的济宁市城区水源地规划编制小组，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编制了《济宁市城市供水水源地规划及应急供水预案》，对保证我市未来用水安全意义重大。关于“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提高塌陷地治理综合效

益”“发展低碳经济”等提案，调查充分、建议中肯，有关部门认真采纳落实，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市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涉及科教兴市、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城乡医疗体制改革、加强文化事业和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提案 435 件，占立案总数的 25.4%。这些提案得到了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关于“加快济宁一中新校区建设”的提案，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市教育局积极采纳提案建议，济宁一中新校区建设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关于“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的提案，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市政府将“学前教育工程”列入 2011 年为民办好十件实事之一，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目前学前教育发展态势良好。关于“增强创新能力”“卫生支农”“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和规范管理”等提案，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促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涉及民生方面的提案 387 件，占立案总数的 22.6%。承办单位非常重视，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真办理关于“有效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提案，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作用 加强农民工维权工作的意见》。市民政局认真办理涉及养老福利的 7 件提案，进一步加大了养老服务体系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比重，提出了集中人力、财力加以推进的工作目标。市公交公司积极采纳提案建议，公交运营时间延长了 30 分钟。关于“医疗保障一体化”“农民工问题”等提案，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促进了有关问题的解决。

涉及党建、统战、政法、精神文明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提案 144 件，占立案总数的 8.4%。关于“社会建设要引入公共参与机制”的提案，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出台了《济宁市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决策试行办法（草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认真办理有关加强网吧管理的 5 件提案，制定完善了《文化市场案件查处机制》《文化市场明察暗访督导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定。

二

本届政协针对提案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促进了提案工作的创新发展。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提案质量。“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提案的价值来自

质量，提案办理工作的基础在于提案质量。四年来，我们坚持“一流标准、严格把关、以质取胜、多出精品”的原则，围绕提高提案质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广泛动员。每次全委会召开前，我们通过召开提案专题座谈会、协商会、议政会、研讨会，广泛征求委员意见、研究制定工作措施。2010年市政协专门组织开展了“提案质量年”活动，有效促进了提案质量的提高。二是创造条件。为更好地让委员“知情议政”，我们通过印发《政协提案工作手册》《提案选编》等，宣传普及提案知识。定期请市政府领导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让委员及时把握全市工作重点。组织委员学习、参观、视察、考察，更多地了解社情民意。我们还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印发“参考题目”，让委员结合实际、选准题目、有的放矢，提出高质量的提案。三是打造精品。我们通过把一些调研报告和会议发言提炼成提案，选择重要社情民意信息转化成提案，重点征集民主党派、工商联集体提案等办法，不断丰富精品提案来源，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工作整体质量的提高。四是强化规范。通过制定提案征集、审查、交办、督办试行办法，开办提案知识讲座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提案工作人员服务大局、服务委员、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

（二）创新督办机制，提高办理质量。提高提案工作水平，高质量的提案是前提，承办单位的落实是关键。为进一步规范提案工作程序，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意见》。提案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与合作，形成了会中审查拟办、会后集中交办、年中督办、年末检查验收的工作机制，对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法》，确保提案办理的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为更好地发挥政协提案在服务全市科学发展大局中的作用，市政协在提案办理评议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由2010年的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民主评议提案承办单位的“单项评议”，发展为2011年的承办单位评议提案质量、政协委员评议提案承办单位的“双向评议”。委员评议和群众代表评议相结合，会议评议和网上评议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评议活动的开展，不但促进了受评单位作风的转变，而且也激发了政协委员认真撰写提案的热情。

（三）加强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一是注重做好承办单位与提案人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协商会、上门走访、共同调研等多种方式，为“提”“办”双方搭建协商平台，增进了共识，实现了良性互动。二是注重发挥专委会作用，形成提

案工作合力。及时把重点、重要提案情况向各专委会通报，专委会把提案工作与调研工作、视察工作有机结合，形成了“调研—提案—跟踪调研—再建议”的良性循环，既推动了提案落实，也促进了专委会工作。三是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拓展网络服务平台。在市政协网站开辟了提案工作栏目，通过网上提交、审查立案、承办转办、反馈回复等环节，为委员提案的提交办理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服务。

（四）发挥整体功能，落实重要提案。市政协把精心筛选的重点重要提案、主要领导批示的提案，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每次全委会后，我们不但将《提案目录》《承办单位目录》《重点重要提案目录》送交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人民团体，将重要提案推荐给市政协专委会，由各专委会有选择地组织专题调研、视察，为党政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协提案工作非常重视，及时协调重要提案办理情况，加强对重要提案的办理督查，为保证提案办理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承办单位领导把落实市领导重要批示、办好政协提案，作为转变部门工作作风、树立部门良好形象、提高工作办事效率的大事来抓，使政协提案中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

（五）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水平。每年全委会前都专门召开提案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体会，研究探讨做好提案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市政协对近四年来的优秀提案、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进行了评选，有 80 件优秀提案、20 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 15 名先进提案工作者受到了表彰，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政协委员利用提案形式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高了承办单位和有关人员认真办理好、落实好政协提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六）加强舆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在充分发挥《济宁政协》《政协信息》内部刊物和政协网站作用的同时，通过《人民政协报》《联合日报》《济宁日报》等加大了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其中《人民政协报》刊登的《推进创新实践 提高科学履职水平》，《联合日报》刊登的《济宁市政协新措施促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双提高》，重点宣传了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经验做法。全省政协第七次提案工作座谈会上，我市政协作了题为“创新思路 狠抓落实 不断提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的交流发言，受到省政协领导和与会代表的好评。

三

四年来，政协提案工作在实践中探索，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领导重视是做好提案工作的根本保证。四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非常重视政协提案工作，党政领导同志对 286 件提案作出重要批示。市政协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议事日程。各承办单位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三级负责制，有的主动邀请政协委员一起座谈，现场答复，受到委员好评。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案工作只有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才能提出有分量、有价值的提案，才能引起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才能在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和民主党派团体作用，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基础。四年来，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提出的许多提案，选题准确，材料翔实，分析透彻，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对党政部门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四）抓好办理落实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每次全委会后，我们都通过召开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会议，政协主席、副主席带队视察督办，专门委员会带案视察以及提案委员会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联合检查等形式，有力地提高了提案办理成效，收到了良好效果。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提案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高质量提案的来源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协调部门办理提案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需要健全与完善等。这些问题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各承办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一届市政协常委会，向各级党政领导、广大政协委员和热情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委员，提案工作作为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是人民政协具有全局意义的工作。建议十二届市政协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加强对提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综合发挥各方面的整体作用，共同推动提案工作质量的提高。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要进一步增

强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发扬优良传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写出更多高质量的提案。提案工作部门要努力搞好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继续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和办理质量。

各位委员，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3年1月5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曹景群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12年是市政协提案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的一年。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报告精神，紧紧围绕我市“十二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组织市政协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和广大委员，切实履行政协职能，运用提案参政议政，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510件，经审查立案492件，其中，委员提案441件，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提案51件。立案的提案分送75个承办单位办理。这些提案，凝聚着政协委员的智慧，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方式这一主线，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围绕经济建设，提出提案163件，占立案总数的33.1%。《关于采取扎实措施，确保大项目建设新突破的建议》《关于提高我市开放性经济水平的建议》《关于建立招商引资长效机制的建议》《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全市经济跨越转型》等提案，调查充分、建议切实可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了明确批示，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

实，其中一些建议已被市委、市政府采纳或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关于推动济宁由资源型城市向多元化经济结构转变的建议》《关于加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煤炭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等提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向省委、省政府专题呈送了《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情况的汇报》，姜大明省长作出重要批示，省政府正在起草支持济宁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政策意见，目前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关于将济宁建设成全球最大的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基地的建议》，市委主要领导做出重要批示，市经信委会同市生化办、邹城市政府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现已将意可曼 PHA 项目纳入我市化工新材料“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大对欠发达县扶持力度的提案》，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建议，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支持欠发达县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推进全市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围绕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方面，提出提案 141 件，占立案总数的 28.7%。这些提案，建议具体，有较强的操作性，大多得到承办单位的采纳和落实。《关于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关注孩子们健康成长的建议》，市教育局深入进行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制订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针对不同类型家庭的困难学生采取了不同的补助标准；为了确保学生饮用水的安全，规定全市中小学校全部按国家标准采购饮水设备；针对农村学校普遍存在学生吃不上热饭的情况，确定从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每改造完善一处食堂，市财政奖励初中 5 万元、小学 3 万元，有效调动了农村中小学改造学生食堂的积极性。《关于在我市县级医院试点医药分开的建议》《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的提案，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先后组织六个调研组到县市区和外地调研考察，出台了《济宁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济宁杂技是我市一张靓丽的文化名片，市杂技团原址拆除后，济宁杂技城的建设问题，一直牵动着部分政协委员的心，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建设济宁市杂技艺术中心刻不容缓》的提案做出明确批示，安排市文广新局迅速成立了济宁杂技城筹建班子，经过多方努力，已确定济宁杂技城在东方文博城内建设，占地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近期将正式开工建设。

围绕民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提案 68 件，占立案总数的 13.8%。这些提案，坚持“以人为本”“以民生为重”，充分关注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的几点建议》，调查充分、可行性强，市民政局根据委员建议，从培训养老护理队伍、制定居家养老管理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方面入手，研究采取了一系列工作措

施。我市社区居家养老和农村互助养老的做法得到姜大明省长的高度评价，并在全省推广。针对我市城区多处路段的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委员提出了多件关于修建过街天桥的提案建议，市城乡规划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交通功能的实际需求编制了《济宁城区立体过街天桥设施规划（2012—2015）》，并按照规划高标准完成了金宇路（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和洸河路（育才中学）过街天桥的设计方案，目前已经开工建设。《关于中区殡仪馆搬迁的再建议》的提案，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带领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专题调研城区殡葬服务事业发展及济宁殡仪馆划转搬迁问题。目前济宁殡仪馆已由市中区政府管理整建制划转至任城区政府管理，待任城区政府对接庄殡仪馆改造升级后，再将其拆除。

总体看，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反映情况客观，建议具体，质量有新的提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提案均已办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83件，占立案总数的37.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48件，占50.4%；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要以后解决的61件，占12.4%。从委员反馈情况看，委员对提案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7.8%。

二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涉及政协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常委会和主席会议加强领导，提案委员会认真实施，按照提高提案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新要求，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提案工作服务全市大局的作用。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去年4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这是指导新时期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提出了加强提案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去年4月10日，市委书记马平昌同志就如何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认真落实，把提案办理好，把问题解决好，不负广大委员期望，共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提案阅批工作，对市政协提案委呈报的重点提案，逐件审阅并提出具体办理意见。去年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政协提案92件，其中马书记、梅市长批示46件，对提案的办理落实起到了强有力的指导推动作用。市政协主席

赵树国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汇报，对创新提案工作方式，增强提案工作实效提出许多明确具体意见。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坚持把提案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形成了齐心协力抓提案的良好格局。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提案与转变机关作风结合起来，其办事效率和工作作风受到了广大政协委员的普遍认可和称赞。

——**着力提高提案质量。**我们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立足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推进提案质量提升。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去年4月，市政协对新任委员进行集中培训，邀请省政协提案委主任举办了提案知识专题讲座。在政协网站开设了《提案选登》《他山之石》栏目，供市政协委员学习交流参考。组织部分市政协委员对典型提案案例进行座谈讨论，引导大家集思广益，提高撰写提案的能力。二是认真做好提案发动征集工作。通过举办各类情况通报会、座谈会，组织委员调研视察等形式，让广大政协委员了解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搜集反映社情民意，积极为广大政协委员提供知情知政服务。市政协提案委面向全市民主党派、工商联、部分承办单位和市政协各专委会广泛征集提案题目，汇总后及时印发给每一位政协委员，引导大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三是及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市政协坚持把视察调研与提案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社会团体的组织优势和各专委会的界别优势，认真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并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成为提案，将重要的社情民意信息提炼成提案。四是严把审查立案关。对征集的提案，坚持严格按照标准审查立案，实行大会提案组初审，提案委员会领导复审，提案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终审的办法，对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不予立案。

——**加强重点提案督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我们侧重从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招商引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推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6个方面，遴选出100件重点提案，报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领导批示的92件重要提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同时，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形式，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办理实效。在重点提案办理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督办，有力推动了建议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重要提案，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安排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和各专委会负责同志带领部分市政协委员，分头到承办单位带案视察，坚持现场督办，当场评议，有

效推动了重要提案的办理。

——**推进提案工作创新。**坚持以创新求发展是市政协近几年推动工作的一贯做法。为推动提案工作创新，市政协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多次进行安排部署，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一是开展了双向民主评议活动。今年，我们将单向评议提案办理工作拓展为同时评议提案质量，以提办双方互为主体，彼此监督，双向评议，推动了提案撰写、办理质量双提高。受评的12个承办单位全部被评为优秀等次，受评的333件提案有100件被评为优秀等次。二是推动提案工作“开门办理”。据反馈统计，去年有67件提案，在对提案做出书面答复前，承办单位通过电话联系，登门拜访、约请座谈、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建议，有效增强了提案办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政协委员的满意率。三是开展会议问询活动。对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会议形式现场问询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承办单位认真客观负责的答复，赢得了政协委员的理解和肯定，有效促进了提办双方增进共识、和谐互动。四是积极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提案工作制度，规范了提案撰写、提交、审查、交办、办理、答复、反馈、查询、统计等工作程序，利用市政协门户网站进一步加大了提案工作的信息交流。

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协的提案工作，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来的工作表明：做好提案工作，必须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这是履行工作职能的内在要求；必须争取领导重视、部门支持，这是强化工作力度的关键所在；必须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这是取得工作实效的正确方向；必须真心依靠委员、广聚群智，这是推进工作发展的力量源泉；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是保持工作生机的重要途径。一年来的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总结了一些经验，但与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提案委员会与委员联系沟通有待加强，为委员创造知情、知政的平台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二是有的提案调查研究不够深入，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检查、指导不细，个别承办单位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这些问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继续探索、认真改进。

三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我市“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市政协常委会将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新要

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提高提案工作科学化水平，使政协提案在推进跨越发展、提升民生福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上下功夫。提案质量的高低，决定着提案本身的价值，也反映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继续发挥政协提案的优势，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提案，更好地反映民情、体现民意、汇聚民智。要不断拓宽知情明政的渠道，努力增强提案的针对性、时效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按照尊重和保护提案者积极性与提高提案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增强审查立案的严谨性。

——在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成效上下功夫。提高提案办理成效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直接关系到提案的作用能否得以发挥。要不断完善提案的交办机制，进一步提高提案交办的准确性，加大对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要不断完善重点提案的遴选机制、督办机制和跟踪机制，多层面、多形式地开展重点提案督办活动，加强对重点提案的跟踪问效。要不断完善提案办理结果的反馈机制和办理成效的评价机制，坚持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的全过程，积极搭建交流协商平台，更好地构建和谐互动的提办关系。

——在进一步增强提案工作合力上下功夫。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工作。提案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提案工作既涉及提出提案的方方面面，又涉及办理提案的党政职能部门。要牢牢把握提案工作全局性定位，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密切与广大政协委员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各承办单位的作用，进一步形成促进提案工作发展的整体合力，增强政协履行职能的整体效力。

各位委员，回顾一年来提案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感到欣慰；展望提案工作的广阔前景，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充分运用提案方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议政建言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1月8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曹景群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我市广大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积极运用提案履行职责，建言献策，共提出提案 511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 499 件。其中，党派团体集体提案 38 件，委员个人和联名提案 461 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 415 人，占委员总数的 83%；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 12 件，已作为委员建议或来信进行了处理。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所有立案提案均已办复。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436 件，占 87.4%；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留作参考的 63 件，占 12.6%。

围绕经济转型发展提出提案 150 件，占 30.1%。推动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一直是委员建言献策的重点。对“进一步推进工业强市建设”“加快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建议，市委马平昌书记高度重视，亲自作出批示，要求发改、经信、财政、科技等部门认真落实，许多具体建议被纳入我市工业升级版“三年行动计划”。我市是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多位委员继续就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提出建议，市领导要求发

改、国土、经信、环保等部门认真研究，强力推进。去年省里已经出台支持济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意见，我市在规划引领、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针对实施城镇化追赶战略，多位委员就加快都市区融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骨干道路网络等提出具体建议，有关部门认真吸纳落实，并已取得明显成效。对民建、九三学社济宁市委等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县域经济快速崛起”的提案，市发改委在制定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和“县域经济倍增计划”实施方案中充分吸纳，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部门帮扶等措施，有效推进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另外，“加强我市与央企对接”“招商引资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一批有情况、有对策、有深度的提案建议，为推动我市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经济转型都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

围绕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提出提案 133 件，占 26.7%。多个党派团体和多位委员十分关注我市文化强市建设进程。民盟、民进济宁市委和多位委员提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济宁市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议”，梅永红市长等领导亲自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完成了声远舞台升级改造项目，济宁大剧院、济宁杂技城等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多位委员对“大力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提出提案，市科技局认真吸收采纳，启动实施了“331”企业创新工程，正式启用市科技金融中心，多方位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我市学前教育正处于增量、扩容、规范的关键阶段，市教育局认真采纳“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等 8 件提案建议，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28 所，大力推进 70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初步建立了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全市旅游一体化营销”“整合优化旅游资源”等提案建议，被有效吸纳纳入我市旅游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旅游局等部门通过统一旅游标识、优化旅游线路、扩大对外合作、联合售票等方式，有效整合了市内重点旅游资源。多位委员还就“整合济宁市职业教育优势资源”“加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软环境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等问题提出一批专业性强、针对性强的提案建议，有关部门积极采纳，取得了明显成效。

围绕城市公共事业发展提出提案 124 件，占 24.8%。多位委员密切关注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等提案建议，被纳入生态济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九三学社济宁市委和多位委员提出的“关于改善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的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许多具体建议被市环保

局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纳。针对部分委员提出的“加强对城区马路摊点整顿与疏导”的建议，市城管执法局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在城区规划设置了25个便民服务摊点区，有效解决了这一影响市容市貌的“老大难”问题。市委宣传部的在办理“关于杜绝电视播放、报纸刊登虚假医药广告的建议”过程中，组织有关部门对医药广告进行全面审查整顿，停播了多个药品广告，终止了一批广告外包合同，并建立了医药广告监督审核机制。针对多位委员提出的“优先发展城市大公交”的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深入调研，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年内开通了济、兖、邹、曲、嘉城际公交，实现了都市区公交一体化。同时，加快推进快速公交（BRT）项目建设，济宁至曲阜高铁站快速公交线路已于去年底开通运营。另外，多位委员提出的“加快我市城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一卡通建设进程”“提高自来水水质”等提案建议，被有关部门积极采纳，相关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提案92件，占18.4%。保障和改善民生，依然是委员提案的聚焦点。多位委员密切关注老龄化社会带来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关于社区居家养老”“建立义工机制，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等建议，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制定实施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启动实施了“养老服务工程”，去年全市新建、改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235个，为4000余名高龄、困难、空巢老人购买了居家养老服务。针对“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水平”“实现医保卡全市联网”等12件涉及医疗保险方面的提案建议，市卫生局、人社局积极吸收采纳，将城镇职工医疗费最高报销额度提高到25万元、城镇居民提高到13万元，在实施医疗保险“一证通”的基础上，又实施了医疗保险“一卡通”；同时，将新农合住院报销封顶线由12万元提高到15万元，普通门诊报销比例由40%提高到50%，乡镇级新农合报销比例提高到80%，在全省率先实施了20种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多位委员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高度关注，市人社局积极采纳有关建议，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相继建设了农民务工公共服务大厅，在市区建设了进城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另外，涉及贫困家庭救助、孕妇产前筛查和基因检测、残疾人康复治疗、大学生就业等方面的提案23件，一些相关意见建议已被有关部门采纳，部分建议被列入市政府为民办好的十件实事之中。

二

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委会把提案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方式，完善机制，有效发挥了提案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作用。

——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环境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市政协呈报的重点提案，逐件审阅并提出具体办理意见。2013年，马平昌书记、梅永红市长亲自阅批提案53件，其他市领导阅批70件。对一些重点、难点提案的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督办，有力推进了建议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市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室对106件重点提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通报，跟踪督办落实。市政协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赵树国主席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对创新提案工作方式、增强提案办理实效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市各党派团体坚持把提案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形成了齐心协力抓提案的良好局面。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数单位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安排落实，主动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8.4%。

——强化服务手段，提案质量不断提高。市政协提案委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提案参考题目，并面向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增强了提案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党派团体的组织优势和专委会的界别优势，定期组织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情况通报、专题议政、学习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了委员知情明政、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渠道。组织受评单位和有关方面评议提案质量，对评选出的优秀提案，在市政协网站、市政协杂志刊发，较好地发挥了优秀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

——积极探索实践，提案办理方式不断创新。一是组织带案视察。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重点提案和委员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市政协组成8个视察组，由各位副主席带领专委会成员和有关委员，先后到19个部门进行了带案视察。通过查看资料、视察现场、听取情况、协商讨论等形式，有效推动了提案的办理落实。二是深化提案“双评”活动。把“双评”工作分解为视察评议、网上评议、会商评议、会议评议四个环节，多层次、大范围开展评议，进一步增强了提案“双评”的互动性、广泛性、实效性。三是强化提案办理协商。去年有72件提案办理采取了面对面协商方式，承办单

位提前了解提案人意图，办理过程中再次听取委员意见，办结后召开提案办理答复见面会，有效增进了提办双方的共识和理解，提高了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满意率。四是继续探索会议现场“问询”协商。围绕委员比较关心的社区养老、治理交通拥堵、新农村合作医疗等问题，以会议形式，现场问询了市民政局、规划局、卫生局主要负责同志，承办单位认真客观负责的答复，赢得了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和理解，收到了良好的互动效果。

——健全工作制度，提案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为进一步推进提案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市政协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着眼于形势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我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在深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了《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两个文件的印发实施，为提案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政协提案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广大委员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何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工作，增强建言献策的实效性；如何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增强提案答复的针对性；如何扩大社会参与面和公开度，增强提案工作的开放性等，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进。

三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市各项工作的提升年、显效年。市政协常委会将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继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政协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夯实提案工作基础。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立足点，及时根据形势变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切实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党派团体、界别优势，建立健全政协内部提案整合机制，形成更多高质量的提案。适时组织调研视察、专题议政、咨询论证等活动，帮助委员了解党政中心工作、把握建言献策重点。积极探索闭会期间征集提案的新途径、新方式，切实增强提案工作的时效性。

——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创新。主动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鼓励政协委员参

与提案办理落实，进一步健全承办单位、提案人、政协组织三方良性互动机制。着力创新提案办理协商方式，推动提案办理由一次答复向二次答复或多次答复转变，由“信来信往”书面协商向“人来人往”当面协商转变。继续巩固深化提案“双评”、会议“询问”、答复见面会等创新性工作举措，为提办双方提供更为直接的沟通渠道。认真学习借鉴外地政协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的新经验、新做法，进一步扩大协商范围，规范协商程序，提高协商实效。

——**进一步增强提案工作合力。**提案内容涉及全局，办理牵动全局，落实促进全局。继续坚持提案工作的全局性定位，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充分调动和保护委员建言献策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的作用，积极引导各承办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扎实推进提案办理落实。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作，把舆论监督与提案的民主监督有效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政协提案工作使命光荣、大有可为。让我们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充分运用提案这一重要履职方式，为加快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早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做新的贡献！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2月3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曹景群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我市广大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516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50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提案331件，占65.9%；5人以上联名提案105件，占20.9%；集体提案66件，占13.2%。立案提案分别由90个承办单位办理，于去年11月30日前已全部办理完毕。提案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437件，占立案总数的87%；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做出解释的65件，占13%。提案者对提案办理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98.6%。

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206件，占41%。主要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提出建议。市发改委对民建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我市扬长补短持续领跑山东西部隆起带发展的建议”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实施了《济宁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及可持续发展规划》、15个重点专项规划和17项具体政策措施，为我市在西部隆起带率先突破、加速崛起奠定了良好基础。张修占等7位委员围绕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速发展信息产业集群提出

提案6件，市经信委、招商局、科技局、济宁高新区等单位对这方面的意见建议十分重视，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服务环境、推进校企联合、强强联合等措施，有效推进了我市信息产业的集聚发展。继惠普项目落户我市后，甲骨文人才产业基地、中兴智慧城市产业园、中科智造产业园等一批高端项目又集群式落户我市，信息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在办理李克学委员“关于加快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时，多次召集有关委员深入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先后制订了我市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和节能环保等行业升级版行动计划，对推动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我市农村产业提档升级，市农委等有关部门认真采纳陈新宏、胡爱玲等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农业园区发展的建议”，通过高层运作，促成省农业厅和市政府签订了《共同推进济宁市现代农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我市农业园区规划布局，在继续提升已有国家、省级示范园区的同时，确定再重点建设一批以乡镇为单位的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提案65件，占13%。主要围绕都市区融合发展、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出建议。九三学社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加速济宁都市区融合发展的建议”，受到市发改委、规划局、交通局、住建委的高度重视，先后编制了《济宁都市区总体规划》《济宁都市区产业布局规划》，启动实施了交通和基础设施一体化28个重点建设项目，目前日兰高速济宁出口改造工程、曲阜高铁汽车站扩容工程、济宁城区客运西站已竣工使用，泗河开发、“三河六岸”改造提升等牵动性重大工程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民进济宁市委和有关委员对我市空气污染等环保问题高度关注，有21件提案涉及这方面的工作。市环保局、住建委、交通局、经信委等单位十分重视委员们的建议，通过强力推进火电、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对23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实行停产、限产，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措施，蓝天白云天数比上年明显增多，综合改善幅度有了较大提升。王瑞民、郭宗林等6位委员对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市委农工办、市住建委等21个部门和各县市区高度重视，认真采纳有关意见和建议，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推进措施。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已有3855个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5056个村的村庄道路硬化任务全部完成，14个县市区全部实行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已初步建成3个市级、14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有关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方面的提案103件，占20.5%。主要围绕合理配置教育卫生资源、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办好23届省运会等方面提出建议。民盟济宁市委、致公

党济宁市委对农村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高度重视，涉及这方面的集体提案7件。市教育局、卫计委等单位认真采纳有关建议，多次与有关党派、委员沟通协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有效促进了问题的解决和相关任务的落实。市教育局通过采取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和均衡生源、抑制择校等措施，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校际的教育差距，推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市卫计委通过实施“先看病后付费”、百名医疗专家进千村、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帮扶式托管基层医院、农村妇幼健康大提升等项工程，有效提高了农村居民的医疗保健水平。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等单位对市工商联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十分重视，在制订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时积极采纳相关建议，通过深入实施文化突破曲阜战略，加快太白湖新区文化中心建设，有力拉动了我市文化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市文化产业经营单位已发展到1万多家，从业人员达到10万人；在建文化产业项目98个，总投资755亿元。委员们对在我市举办第23届省运会、第9届省残运会非常关注，共有17位委员围绕“两会”成功举办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体育局、太白湖新区等单位认真采纳委员建议，按照高标准、高效率、高境界要求，全力做好“两会”各项筹备工作，圆满兑现了“两个省运、同样精彩”的庄严承诺。

有关社会保障和民生方面的提案112件，占22.3%。主要围绕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就业、防范金融风险、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王书平、吕爱玲等13位委员围绕加快农村养老事业发展提出提案7件，市人社局、民政局等单位多次听取委员建议，通过提高养老金标准，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居家养老管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去年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4800元和3400元。李延峰、李宪庆等委员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民间融资担保机构、防范和打击非法融资的建议”，受到市金融办、工商局、公安局等部门的高度重视，通过组织开展防范打击非法融资宣传月活动，对涉嫌非法融资进行专项排查清理行动和暂缓登记民间融资类企业，严厉查处非法融资案件等措施，对引导群众理性理财、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和遏制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市住建委、交通局、规划局等部门对徐莉、马爱英、姚光明等8位委员提出的有关市民“绿色出行”、安全出行方面的建议十分重视，按照方便群众、“绿色环保”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去年，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已投入运营，新建10座过街天桥已投入使用，新增设的城区至金乡、鱼台、汶上的城际公交线路已经开通。王中钦、杨冬林等委员提出的“关于保障冬季供暖质量”“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的建议，也已得到有效落实。去年冬季居民采暖温度由往年的 16 摄氏度提高到 18 摄氏度；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4829 套、棚户区改造项目住房 36200 套，并制定实施了“四级管理、三榜公示、抓阄定房”的住房分配制度，群众在这方面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委会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涉及政协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从提高提案质量入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多方凝聚工作合力，有效发挥了提案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作用。

加强服务引导，提高提案质量。一是引导委员科学选题。在全会召开前，通过多种形式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了解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布局 and 重点任务；邀请市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界别小组负责人深入座谈，共同研究提案征集范围和重点；安排政协各专委工作室根据视察调研中掌握的信息提供提案征集线索。在此基础上，印发提案征集通知，下发提案参考目录，为委员科学选题奠定了较好基础。二是发挥高质量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协网站和政协内部刊物上开辟“优秀提案选登”专栏，为委员提出更符合规范要求的提案提供范例；通过专题培训、请优秀提案人介绍经验等方式，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三是鼓励委员通过积极参加特别视察、专题议政、专题协商、情况通报、委员组活动、到基层调研等形式，拓宽委员知情明政渠道，深入了解社情民意。

推动办理协商，增强办理时效。一是推动提案“办前”协商。对审查立案的提案，邀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集体会商，共同确定承办单位和办理时限；引导承办单位主动与提案人沟通交流，全面了解提案人意图，增强了提案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加强提案“办中”协商。通过召开提案办理调度会，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和存在的问题，适时提出办理要求和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快办理进度；通过召开不同形式的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组织委员与承办单位面对面协商，共同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去年，市发改委、公安局、规划局、环保局、交通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住建委等提案承办大户通过座谈协商、邀请面商、登门协商等方式，与提案人进行了一次或多次协商沟通，既推进了问题的解决，又形成了高度的共识。三是抓好提案“办后”协商。承办单位办理结束后，都要书面或当面向提案人通报办理结果，征

询是否满意的意见，去年我们对37件不满意提案进行了再次调度，委托承办单位与提案人反复沟通协商，通过二次办理或多次办理，有效拉近了承办单位和提案人的认识距离，得到了有关委员的理解和认可。

围绕重点提案，凝聚落实合力。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去年，马平昌书记、梅永红市长亲自阅批重点提案44件，并对有关提案的办理落实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指导意见。对一些重点、难点提案的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办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督办，有力推进了建议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市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室对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的121件重点提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通报，跟踪督办落实。二是市政协齐抓共管。市政协主席会议定期听取提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提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政协主席赵树国对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增强提案办理工作实效提出了许多明确具体意见。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坚持把提案工作与分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亲自指导委员撰写提案，组织政协委员进行带案视察，督促重点提案办理落实。市政协各专委会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始终把提案工作作为履职建言的重要渠道，精心组织选题，认真落实撰写任务，积极推进办理落实。三是各承办单位认真负责。普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了提案办理台账，明确了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特别是在协商办理过程中充分尊重和采纳提案人意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把委员是否满意作为重要标准，表现出较强的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

积极探索实践，推动创新发展。一是深化提案“双评”活动。我们把“双评”工作分解为视察评议、网上评议、会商评议、会议评议四个环节，实行政协委员评议和群众代表评议相结合，视察调研与会议评议、网上评议相结合，承办单位汇报工作与提案人现场问询相结合等形式，有效增强了提案“双评”的互动性、针对性、广泛性和实效性。二是完善提案工作运行机制。从推进提案办理工作规范化入手，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提案交办会商机制、提案办理内部运行机制、提案办理协商机制、重点提案高层运作机制、提案办理调度督导机制、提案答复机制和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机制，使提案工作开始步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三是探索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程序。去年8月，我们召开了全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围绕规范协商程序、增强协商实效进行了深入交流。大家从规范协商内容、协商程序、协商方式、协商监督、协商组织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制度化奠定了较好基础。

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

求和广大政协委员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何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增强建言献策的针对性；如何发挥好政协界别和专门委员会优势，推动视察调研与提案协商办理有机结合；如何细化满意度评价标准，科学评定提案办理落实情况；如何深化提案办理协商，推进协商工作规范化等，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进。

三

2015年，市政协常委会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紧扣市委、市政府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切实发挥好提案工作的优势和作用，努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在汇集民智、资政建言上有新成效，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上有新突破。

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夯实提案工作基础。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重点，把深化提案形成机制作为提高提案质量的突破口，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广开知情明政渠道，进一步提高委员撰写提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通过有效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强化各民主党派、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界别的集体优势，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更多精品提案；进一步规范提案审查程序和制度，切实把好审查立案关。同时，注重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推动提案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

深化提案办理协商，建立有序运作机制。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把提案办理协商贯穿到提案工作全过程。从规范有序运作机制入手，围绕协商工作的各个环节探索建立完整的制度体系。今年重点建立健全重点提案专题协商、难点提案集中协商、一般性提案一对一协商制度，有序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同时，进一步落实领导批办、联合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舆论督办和带案视察、会议问询、网上评议等行之有效的督促落实机制，切实增强提案办理落实的效果。

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增强提案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注重调动、保护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协调引导各承办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合作，扎实有效地推进提案办理落实。切实发挥好提案工作联系群众的作用，引导委员把准备、撰写提案的过程转化为关注民生、了解民情、反映民意的过程，引导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过程转化为回应群众关切、服务人民群众的过程。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宣传，在新闻媒体和政协刊物开辟专栏，加大优秀提案和办理成效宣传力度，

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参与、支持提案工作的强大合力。

各位委员，新形势、新任务为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开辟了广阔舞台。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多谋善举、广献良策，为推动我市加快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2月15日在政协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曹景群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

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我市广大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共提出提案 601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 566 件，其中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提案 75 件，委员个人和联名提案 491 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 466 人，占委员总数的 90.1%；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35 件提案，已作为委员建议或来信作了处理。立案的 566 件提案共涉及 78 个承办单位，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493 件，占立案总数的 87.1%；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留作参考的 73 件，占 12.9%。提案者对办理答复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 98.4%。

(一) 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力推资源型城市转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是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重点，也是广大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着力点。这方面的提案 175 件，占立案总数的 30.9%。针对“促进我市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面的提案，市发改、经信等部门在制订《关于培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时，认真采纳和吸收了委员们所提的具体意见和建议。针对“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加快我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方面的提案，市发改、国土、环保、经信等部门认真采纳委员的意见建议，按照市

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大对上争取协调力度，去年我市已被列入全国第一批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环保部已确定将南四湖及周边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治理列为试点项目，省政府针对采煤大市制定了《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从政策和体制机制上为我市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了广阔空间。针对“放大惠普效应，加快我市信息产业膨胀发展”方面的提案，市发改、经信、科技、高新区等部门单位，从六个方面归纳整理了委员们所提的具体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扩大对外合作、主攻“互联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有效推进了我市信息产业快速膨胀发展。目前，全市规模以上信息产业企业已达 398 家，在建过亿元信息产业项目 58 个，总投资 561 亿元。

（二）着眼城乡统筹，助推城市化发展。加快都市区融合，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委员们持续关注的焦点。这方面的提案 116 件，占立案总数的 20.5%。针对“加快推进都市区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提案，市发改、规划、交通、城建、公路等部门认真梳理委员们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从优化都市区规划体系，理顺各功能区管理体制，开通市县之间的城际公交，加快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进度等方面持续加大推进力度，一批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加快都市区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有关委员提出的“加快棚户区改造”“城区河道治理”“建设城区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提案建议，市城建、水利、规划、任城区等部门单位非常重视，充分采纳委员们所提意见建议，强力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去年，城区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6 个，建设回迁安置房 1.35 万套；老运河、越河河道截污清淤工程如期竣工，南跃进沟提水枢纽工程已开工建设，今年 5 月份可实现活水进城；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实现了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科学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针对“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持续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提案，市委农工办、市妇联和市城建、交通、规划、林业、水利、文广新等部门单位，认真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强化各项任务责任落实，去年建设市县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21 个，示范村 408 个，打造生态文明村 1427 个，新建环境整洁村 4973 个，有 2021 个村实现了“一塘清水、一处广场、村村翠绿、户户洁净”全覆盖，我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荣获住建部“2015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三）关注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心系民生，关注百姓一直是委员们广泛聚焦的热点。这方面的提案 275 件，占立案总数的 48.6%。针对“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

质量”“加大废气排放管理力度”等方面的提案，市环保、公安、经信、住建、交通等部门邀请部分政协委员带案视察，当面听取委员意见建议，通过强力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限制机动车超标排放、实施秸秆禁烧等措施，城区空气质量较上年有了新的改善。针对“加快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的建议，市水利、技术监督等部门高度重视，从严把水源关口、加强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监督、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合格率入手，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有效推进了该项工程的健康实施。针对“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提案，市教育局在编制《济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时，充分吸纳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去年在师资、经费、改薄、控制班额等方面相继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措施。针对“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等方面的建议，市文广新局等部门启动实施了“千场大戏进农村、万场演出惠民生”等活动，精心打造了“市民（百姓）大舞台”国家级示范品牌，去年新建农村文化广场 2041 处。针对“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方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市卫计委等部门认真回应委员们的关切，去年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院全面实施了“先看病后付费”诊疗服务模式，启动了创建“平价医院”活动，在二级以上医院实行 10 种检验项目结果互认，对 250 个病种纳入了临床住院监管。针对“进一步推动扩大就业”方面的提案，市社保、经信、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服务推动就业，去年全市新增就业 5.4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转移 7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26 万人。针对提高大病救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标准，增加高中学校办公经费，加快养老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精品旅游线路，打击非法融资，搭建城市免费 WIFI 网络，105 国道运河大桥危桥改造等方面的具体提案，有关部门也都给予了高度重视，目前多数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暂时不具备条件解决的问题也都逐一与相关委员作了沟通解释。

二

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委会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涉及政协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以提高提案质量为基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办理协商，努力增强办理实效，有效发挥了提案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作用。

（一）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合力不断增强。去年七月，市委书记马平昌同志专程到市政协机关调研工作，就如何改进提案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

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对市政协呈报的116件重点提案逐件审阅并对提案办理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市政府专门召开了提案交办会议，明确了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市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室对重点提案纳入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通报，跟踪督办落实。市政协坚持把提案工作列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市政协主席韩军同志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对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发挥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提案工作的准确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各党派团体坚持把提案工作与调研视察、专题议政、履职考核相结合，有效推进了提案工作开展。各承办单位自觉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检验“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成效的重要抓手，把提案办理过程作为接地气、树正气、转作风的过程，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办理实效显著增强。

（二）加强服务引导，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一是注重引导委员科学选题。去年全会召开前，提前向全体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印发提案征集通知，明确年度提案选题重点，提出撰写要求，帮助和引导提案者找准角度，选好课题，进一步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畅通知情明政渠道。定期邀请市政府有关领导、部门负责同志向政协委员通报工作，介绍提案办理情况；多次组织委员参加视察调研、专题议政、对口协商等活动，让委员更多地了解社情民意和提案办理进度；充分发挥老提案工作者的经验优势，适时组织专题讲座、办班培训、互动研讨，进一步提高了委员提案撰写质量。三是注重发挥党派团体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召开党派团体提案工作座谈会，共同研讨提高提案质量的方法途径，协商确定选题，帮助其提出选题内容有广度、分析问题有深度、对策建议有高度的高质量集体提案。去年党派团体提出的75件提案，有53件被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有效带动了提案整体质量的提高。四是注重将政协其他履职成果转化为精品提案。积极引导提案者将调研视察、专题议政、座谈发言等履职成果经过加工提炼转化为提案，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精品提案。对一些优秀提案及时在政协刊物和政协网站上刊发，并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委员撰写高质量提案的积极性。

（三）深化办理协商，不断增强提案办理实效。坚持把协商贯穿于提案办理全过程，不断丰富提案协商办理形式，有效增强了提案办理实效。一是抓好重点提案重点协商。以重点提案为突破口，对重点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采取带案视察、专题视察、联合会商的形式进行协商督办，做到以点带面，推动了一般提案的办理落实。二是抓好“办前、办中、办结”的环节协商。办前，加强“提、办”双方沟通协调，共同协商讨论办理方

案；办中，协调督促承办单位主动向提案人介绍办理进度，征询办理建议和意见；办结，引导承办单位再次征求提案人意见，对提案人不满意的进行二次办理或深化办理。通过全程沟通协商，进一步拉近了“提、办”双方的认识差距，促进了相互观点的交流交融，推动了问题的有效解决。三是抓好提案评议协商。去年，我们继续组织开展了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活动，在发动承办单位对所有提案质量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召开了高规格、大范围的民主评议会议，对10个承办单位的335件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民主评议。会上，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接受了有关委员、群众代表的现场问询，他们精准、务实、坦诚的现场答复，赢得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收到了和谐互动、增进共识的良好效果。四是开展了优秀提案、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先进提案工作者协商评选活动。自去年7月份开始，通过层层推荐协商，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评选出优秀提案100件，提案承办先进单位25个，先进提案工作者20人，进一步调动了有关方面的积极性，营造了提案办理协商的浓厚氛围。

一年来，市政协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有的提案调查研究不够深入，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协商的制度化建设不够规范，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创新；个别承办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办理力度和效果。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努力加以改进。

三

2016年是我市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市政协常委会将以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宁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继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政协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组织委员认真学习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济宁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原则，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提案的独特优势，多建利民之言、多谋务实之策、多督热点难点之事。注重发挥委员主体作用，鼓励委员发挥各自专长，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情况可靠、分析准确、建议可行的“精品提案”。注重做好党派团体提案的征集工作，进一步扩大党派团体在政协提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和影

响力。注重发挥政协界别优势，充分挖掘各个界别所联系群众的所见所想所盼，更好地传递群众呼声，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真实依据。

（二）进一步推动提案办理协商。今年要把加强提案办理协商作为市政协提案工作的重点，加大协商办理密度，完善协商办理层次，努力形成重点提案重点协商、同类提案专题协商、热点难点提案跟踪协商的新格局。从规范有序运作机制入手，围绕提案协商工作的各个环节，探索建立完整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同政协委员、党派团体、督察部门、承办单位的协商沟通，协商提出提案，确定承办单位，多层次开展协商督办活动。邀请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广泛参与提案办理协商，不断扩大协商参与面，通过提案办理，畅通各种利益和诉求的表达渠道，促进各种观点的交流交融，在更大范围增进共识、凝聚力量。

（三）进一步增强提案工作合力。提案内容涉及全局，办理牵动全局，落实促进全局。继续坚持提案工作的全局性定位，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注重调动和保护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积极性，协调引导各承办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合作，扎实有效地推进提案办理落实。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宣传，在新闻媒体和政协刊物开辟专栏，加大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成效的宣传力度，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参与、支持提案工作的合力。

各位委员，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同心同德，广献良策，为推动我市与全省同步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二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2月23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曹景群

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协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二届市政协五年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十二届市政协的五年，是我市政协工作开拓创新、大有作为的五年，也是市政协提案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的五年。五年来，我市广大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运用提案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 2675 件，经审查立案 2562 件。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 820 件，占 32%；有关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方面的提案 611 件，占 23.8%；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提案 426 件，占 16.6%；有关社会保障和民生方面的提案 494 件，占 19.3%；有关党建、统战、政法、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他方面的提案 211 件，占 8.2%。截至去年 11 月底，经各承办单位积极努力，交办的提案已全部办复，委员的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达 98%。

（一）围绕第一要务，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献良策。委员们始终把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为参政议政的重点，就加快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支持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等问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如“关于采

取扎实措施，确保大项目建设新突破的建议”“关于建立招商引资长效机制的建议”“关于推动济宁由资源型城市向多元化经济结构转变的建议”“关于优化市域产业布局的建议”“关于促进我市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的建议”“关于放大惠普效应，加快我市信息产业膨胀发展的建议”“关于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崛起的建议”等方面的提案建议，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有些建议已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有些建议为制订“三年行动计划”提供了重要参考，多数建议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推进了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新兴产业的膨胀发展。

（二）着眼城乡统筹，为助推城乡一体化进程谋实招。加快都市区融合，推动城乡建设共同发展，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委员们持续关注的焦点。委员们围绕城市发展规划、“五城同创”、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提出了许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如“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建议”“关于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实行项目化管理的建议”“关于细化责任推进‘五城同创’的建议”“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的建议”“关于加快实施‘三河六岸’改造工程的建议”“关于严格城区地下管线管理的建议”“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城区内河治理、尽快实现活水进城的建议”等方面的提案建议，均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化推动下，经过有关方面的艰苦努力，许多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城市和乡村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三）关注社会发展，为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谏挚言。围绕科教文卫体事业的发展，委员们注重发挥界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针对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如“关于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关于切实改善农村办学条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议”“关于大力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的建议”“关于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济宁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议”“关于加快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高度重视新生儿性别比失调问题的建议”“关于通过举办23届省运会带动全民健身事业快速发展的建议”等方面的提案和建议，反映了各个界别、各个行业的期望和呼声，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回应委员关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目前，这些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心系改善民生，为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陈实情。委员们把为民代言、帮民解忧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就空气环境重量、食品和饮水安全、就业、养老、入学、看病、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和建议。如“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空气质量的建议”“关于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

监督管理力度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培训多渠道扩大就业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障水平的建议”“关于统筹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方便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大交通管制力度减少交通事故的建议”“关于及早采取介入措施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的建议”等方面的提案和建议，这些意见建议紧贴群众生活，充分反映人民关切，为市委、市政府统筹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宝贵的一手资料和建议，多数意见建议纳入了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决策方案之中，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

五年来，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十二届市政协常委会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涉及政协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不断研究新情况，积极探索新方式，不断拓展新领域，提案工作呈现出健康有序、稳步发展的良好局面。

（一）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环境不断优化。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提案工作作为支持委员履职、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听取一次提案工作情况汇报，年年坚持阅批重点提案，五年来先后阅批提案 210 件次，其他市级领导阅批 380 件次，对如何办理好每件提案都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对一些重点、难点提案的办理，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督办，有力推进了建议的落实和问题的解决。市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室对重点提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通报，跟踪督办落实。市政协坚持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赵树国、韩军、刘成文主席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深入研究提案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提案工作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出了许多具体指导意见。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市各民主党派团体坚持把提案工作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及时指导委员撰写提案，定期组织委员带案视察，形成了齐心协力抓提案的良好格局。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政协提案作为重要职责，进一步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强化办理责任，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

（二）加强服务引导，提案质量不断提高。一是引导委员科学选题。每次全会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形式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了解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布局 and 重点任务，邀请市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界别小组负责人共同座谈，汇集提案征集线索，共同研究提案征集范围和重点；协调各专委会工作室根据视察调研中掌握的信息

提供提案题目。在此基础上，下发提案参考目录，引导委员深入实际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撰写提案。二是畅通知情明政渠道。每年定期邀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多次组织委员参加视察调研、专题议政、对口协商等活动，让委员更多地了解社情民意和提案办理情况；坚持定期邀请有关专家、领导进行专题培训，分析形势，解读政策，进一步拓宽了委员的知识视野。三是发挥高质量提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协网站和政协内部刊物上开辟“优秀提案选登”专栏，为委员提供优秀提案范例；采取多种形式邀请优秀提案工作者介绍经验，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专委会的界别优势，每年都要组织撰写一批高质量的集体提案。五年来，党派团体共提出集体提案 325 件，其中 278 件被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

（三）积极探索实践，提案办理方式不断创新。一是定期组织带案视察。市政协每年坚持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重点提案和委员反映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由各位副主席带领专委会成员和提案人进行实地带案视察。五年来，先后对 26 个部门的 478 件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实地进行了带案视察，有效推动了提案的办理落实。二是深化提案“双评”活动。对提案撰写质量和办理质量进行双向民主评议，是上届市政协实行的一个创新举措。本届政协把“双评”活动拓展为视察评议、网上评议、会商评议、会议评议四种形式，进一步增强了“双评”活动的互动性、广泛性、实效性。特别是在会议现场问询环节，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当面解答委员和群众代表询问，实事求是地介绍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有效拉近了“提办”双方的认识差距，促进了相互观点的交流交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在提案交办前，邀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共同确定承办单位和办理时限；在提案交办后，引导承办单位主动与提案人沟通交流，全面了解提案人意图；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通过召开不同形式的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组织委员与承办单位面对面协商，共同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一些部门单位还采取邀请面商、登门协商等方式，与提案人进行了直接的面对面沟通协商；在提案办结后，承办单位或书面或当面向提案人通报办理结果，提案人不满意的再进行二次办理或多次办理。据反馈统计，本届市政协有 728 件提案采取了面对面协商办理方式，委员的满意度有了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制度基础，提案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修订完善了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我们针对 2005 年以来提案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近 10 年来提案工作的经验体会，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增强了

本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是起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央和省“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下发后，市政协组织专门力量，围绕完善提案交办制度、规范运行机制，强化办理协商、办好重点提案、健全答复程序、实施有效检查督促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党派团体、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的意见，形成了指导性、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审核印发后，对强化各级提案办理责任，规范提案办理程序、增强提案办理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重新修订完善了《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优秀提案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在新办法中，对优秀提案的评选特别注重了提案质量和产生的社会效果；对先进承办单位特别注重了协商力度和办理成效；对优秀提案人特别注重了承办单位的评议意见和提交提案的数量。新办法的实行对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增强承办单位办理提案的责任心和主动性，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回顾五年来的政协提案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政协提案工作必须把握好方向定位，牢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方针；必须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有效凝聚提案工作合力；必须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把广大委员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推动提案工作的智慧和力量；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使提案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必须按照中央推进协商民主的新要求，努力开拓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思路和方法。

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广大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每一件提案，都饱含着政协委员热爱济宁、关心济宁的赤子之心、殷殷之情；每件提案的办理落实，都凝聚着各承办单位的政治责任和辛勤努力。十二届市政协提案工作之所以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作用效果更加明显，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和各党派团体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各承办单位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十二届市政协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各级领导，各位委员、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市政协常委会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协提案工作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期待，我们在工作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市委、市政府的期望，与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有些提案调研不够深入，针对性不强，提案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各界别小组委员之间的交流不

够充分，反映各界别群众呼声的集体提案偏少；三是个别承办单位认识尚不到位，提案办理不够及时，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涉及提案办理协商的制度规范不够健全，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三

政协济宁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新一届政协即将扬帆远航。随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全面推进，对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建议第十三届市政协要继续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同向”“同步”“同为”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提案质量和推进提案办理协商为重点，全面提升提案工作水平，努力使提案工作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努力打造精品提案。市政协要继续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重点。进一步做好委员培训工作，拓宽知情明政渠道，不断提高委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把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要务，把促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方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社会各方关注的热点，选取那些党政所需、群众所盼、自身所需的问题，深入调研，周密思考，多撰写一些针对性强、建议实的高质量提案。

（二）进一步强化落实意识，努力增强提案办理成效。市政协要把提案办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狠抓落实上，继续选择一些事关全局、针对性强、建议可行的提案作为重点提案，提请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组织带案视察，督促办理。市政协提案委要继续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对提案承办大户和办理难度大的提案进行联合督办。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办理工作中的沟通协商，积极推动“开门办案”“协商办案”，切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继续组织好“双向民主评议”和提案办理协商的各项活动，严格提案办理工作程序，推动提案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真正做到政协委员用心提，有关部门认真办，人民群众真满意。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协调服务水平。市政协是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积极推动者，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好组织平台和桥梁纽带作用。与市委、市政府及时协调沟通，按年度制订好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计划。通过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和组织实地调研、带案视察、面对面协商等活动，切实加强政协委员

与承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继续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提案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和工作机制。继续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运用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做好提案工作是我们肩负的重要政治责任。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运用提案这一履行政协职能的有效形式，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为推动建设实力济宁、创新济宁、文化济宁、美丽济宁、幸福济宁，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王建华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年来，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通过提案积极履行职能，提交提案808件，经审查，立案696件，合并处理70件，不予立案61件。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194件，占27.9%；城乡建设方面151件，占21.7%；教科文卫体方面181件，占26%；民生保障方面139件，占20%；其他方面31件，占4.4%。立案提案分别交由95个承办单位办理，截至2017年10月底，交办提案全部办复，委员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8.6%。这些提案聚焦发展、关注民生、针对性强，充分反映了委员们的热情和智慧，表达了社会各界的心声和愿望，大多数建议被采纳，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突出中心任务，围绕经济发展献良策。委员们始终把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为参政议政的重点，在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聚焦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解决企业融资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高质量、有价值的提案，有关意见和建议被办理部门积极采纳，有的进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比如，九三学社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

业转型升级的建议”、致公党济宁市委提出的“关于推动济宁制造向济宁创造跨越的建议”，受到市发改、经信、科技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丰富和完善了《济宁市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市财政局充分吸纳“关于组建济宁本土专业团队服务我市 PPP 项目实施的建议”，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我市 PPP 项目实施工作在全省唯一获得国务院表彰。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积极吸纳“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促进济商回归、加大外资利用力度”等提案建议，在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济宁市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中得到体现。市金融办出台的《济宁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中，积极吸纳“鼓励我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建议”，我市新增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 4 家，结束了 6 年无新增主板上市企业的历史。市人社局认真研究吸纳关于“人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建立济宁市博士之家”等提案建议，会同组织、财政、科技、工商、税务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企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济宁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为集聚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紧盯关键领域，围绕攻坚克难建真言。风险防控、环境保护、精准脱贫、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攻坚行动。委员们把握时代脉搏，瞄准发展大势，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所提提案与这些重点工作高度契合。比如，在环境保护方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美丽济宁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的建议”得到有效采纳，我市制定了 21 项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行业导则，由市环保局牵头，公安、国土、交通、住建、城管、农业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百日集中攻坚”“利剑治污”行动，有力促进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风险防控方面，“关于防范和化解企业金融风险的建议”“关于加强民间融资机构监管的建议”客观实在、对策中肯，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市、县化解金融风险联合办公室，持续推动企业金融风险化解工作。在精准脱贫方面，针对关于“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提升金融扶贫实效”等提案建议，市扶贫办会同发改、经信、商务、旅游、农林牧渔等部门深入推进光伏、电商、乡村旅游“三大扶贫行动”和“种养加”特色产业，创新实行“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多元化贷款模式，为贫困群众长期增收、稳定脱贫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在食品安全方面，针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建议，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质检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推进标准化种植、养殖生产，加大抽检和执法力度，积极邀请政协委员实地视察、座谈讨论，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

（三）关注城乡建设，围绕提升水平出实招。委员们高度关注城市建设、城乡协调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就完善我市城乡规划、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打通城市断头路等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关于“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智慧城市水平、打造美丽济宁、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促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城际公交全覆盖”等46件针对性较强的提案建议。国土、规划、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环保、旅游等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吸纳，根据“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完善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饮水安全、全域旅游等10余项专项规划，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市政道路整治、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工程持续提升，公交线路不断优化，公共自行车覆盖密度加大，城区25条断头路被打通，外环贯通等重大工程顺利实施，济宁至各县市区城际公交全面开通，群众出行更加便利。农村改水、改厕、煤改气工程快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四）心系群众福祉，围绕民生实事谋善举。委员们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代言、帮民解忧作为重要职责，针对群众关心的就业、入学、看病、养老等民生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出智出力。组织、编制、人社、残联等部门积极吸纳“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建议”，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2018年将有6个部门拿出专门岗位，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民政、老龄、团委、妇联等部门对“加强养老服务、关爱留守儿童”等方面的提案高度重视，推出了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多种养老服务模式，建立起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平台 and 关爱机制，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卫计、人社等部门认真研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推进社保制度全覆盖”等58件提案建议，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医联体建设和同质化服务，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就医报销水平持续提高。针对“加大社会培训机构校外补课行为监管力度的建议”，教育、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出台文件，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登记注册，规范社会培训行为。围绕打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首善之区，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部门认真办理“建立传统戏曲文化和人才保护机制、促进济宁文化事业大发展”等提案，进一步完善文化基础设施，一大批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新创作品走上乡村社区舞台，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各位委员，在过去一年里，提案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聚焦质量健全机制，提案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一年来，市政协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有力推动了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高”，实现了本届政协提案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抓源头，严把质量关口。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只有提案提得好、提到点子上，办理协商才有价值、有分量。市政协坚持把提高提案质量摆在突出位置，注重源头，多措并举，严把提案质量关。一是加强委员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和领导讲解国际国内形势及信息科技、加工制造等行业领域发展趋势，解读市情政情，辅导提案知识；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座谈等各类活动 20 余次，参与委员 600 余人次，为委员知情明政、提出高质量提案创造条件。在政协网站和政协内部刊物上开辟“优秀提案选登”专栏，刊发优秀提案和经验介绍，为委员学习借鉴搭建平台。二是强化选题引导。通过向市直部门及社会各界征集提案线索，编印《提案选题参考目录》，为委员选取建言方向、搞好案前调研和撰写提案提供帮助。把集体提案摆在突出位置，通过联席会议、登门走访等多种方式，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沟通集体提案选题，共提出集体提案 76 件，其中 34 件被列为重点提案。三是严格立案标准。市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立案，不搞“凡提必立”，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采取“补、并、修、转”的办法予以处理，既尊重提案者的权利，又保证了提案质量。

（二）聚合力，完善办理机制。坚持内外联动、相互协作、联合督办，促进提案成果转化落实。一是高位引领。坚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阅批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重点提案 63 件，市委主要领导对“加快济宁制造向济宁创造跨越”“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提案作出批示、提出具体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就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多次提出要求。市领导的批示要求，为提案办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增强了动力。二是合力推动。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提案交办会议，明确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办结时限和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主持研究、靠上推动。市政

协坚持把提案督办列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重要内容，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各党派团体把提案督办与调研视察、专题议政、履职考核相结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一年来，共组织重点提案督办协商座谈会 12 次，涉及办理单位 47 个。三是督查落实。健全联动机制，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建立联合审查、立案、交办、督办、考评等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对重点提案纳入台账管理，定期调度、跟踪落实。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报刊电视等公开提案办理结果，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发改、水利、司法、煤炭、中小企业、公路等 36 个承办单位的 380 余件提案复文进行了公开，接受广大委员和社会监督。

（三）重实效，强化办理协商。坚持把协商民主精神贯穿于提案工作的全过程，推动提案办理协商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一是加大提案办理协商密度。召开全市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不断完善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之间提案办理沟通协商的良性互动机制。市政协制订全年协商工作计划 22 项，对委员普遍关心的“加强城区电动车交通管理”“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停车乱收费治理”“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重点提案进行专题办理协商和带案视察，邀请有关提案人、群众代表与承办单位进行开门协商，通过委员与承办单位深入沟通协商，有效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二是加强提办双方互动交流。推动承办单位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通过调研协商、会议协商、上门协商等多种形式与委员面对面交流，使提案办理协商更加立体多样，提高首次答复满意率。对首次答复后情况发生变化的，推行二次办理、及时补充答复；对委员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当面听取意见、现场答复、重新办理，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深化提案工作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活动，对委员的提案质量和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质量进行双向民主评议，调动和激发提办双方的积极性，营造了提案办理协商的浓厚氛围。

在肯定工作的同时，提案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委员通过提案履职的意识还不强，有些提案质量不够高，委员知情明政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有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视不够，重答复、轻落实，对合理意见建议没有充分采纳，有的单位与委员沟通方式简单、以工作介绍代替具体问题答复，等等，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三、提高站位提升境界，推动 2018 年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

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境界，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从服务全市更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从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高度，更加自觉、更加有效、更接地气地做好提案工作，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积极建言献策、献计出力。

（一）围绕中心精准选题，提高提案整体质量。树立“精品意识”，坚持“党政所思、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选题原则，把握时代主题，紧扣发展要务，关注民生改善，紧紧围绕市委总体部署、全市重点工作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征集引导，搞好调查研究，提出选题准、可行性强的高质量提案。要立足济宁实际，从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中提炼提案题目，从市政协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各类调研视察活动中遴选提案线索，从政协委员深入调研和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中寻找提案素材，不断拓宽优质提案的来源渠道，多建睿智之言、多谋创新之举、多聚发展之力。

（二）加强沟通全程协商，增强提案办理实效。引导承办单位继续发扬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联系，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协商中达成共识，实现良性互动，努力把办理工作做得更好。把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案作为重点提案，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对提案办理的重视和支持，建立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增强办理实效。加大协商密度，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提案办理协商活动，不断扩大协商参与面，以协商激活力、增动力。以提案办理协商为载体，畅通各种利益诉求表达，促进各种观点交流交融，为科学民主决策服务。

（三）完善机制丰富形式，夯实提案工作基础。适应提案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立案标准，健全交办督办机制，力求提案审查更科学，立案更严谨，交办更准确。密切联系委员，积极为委员提供知情服务，促进提案工作与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有机结合，增强履职成效。探索提案在民主监督中的形式和方法，提高民主监督实效。制定提案公开办法，推进提案内容与办理复文同步公开。进一步完善提案工作双向评议办法，促进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高。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案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局面。

各位委员，新时代、新征程，赋予提案工作新使命、新任务。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团结奋进，努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全面”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提案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9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建华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聚焦中心大局，提案办理扎实有效

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交提案704件，经审查立案633件。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提案163件，占25.8%；城乡建设方面的154件，占24.3%；教科文卫体方面的145件，占22.9%；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128件，占20.2%；其他方面的43件，占6.8%。截至2018年10月底，交办的提案全部办复。这些提案，议题广泛、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很多意见建议得到承办单位吸收采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谋良策，助推经济发展转型突破。委员们高度关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双招双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高质量、有价值的提案。民建济宁市委提出的“加快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市工商联提出的“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有关内容被吸纳到《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关于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等，对策中肯、针对性强，发改、经信、金融、中小企业等部门精心研究完善有关扶持政策，大力实施“510”企业培育工程，积极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投资促进、商务等部

门认真办理“加强招商引资宏观谋划”“加大京津冀地区招商引资力度”等提案，策划实施国外经贸促进、儒商大会嘉宾圣城行、北京招商推介恳谈会等系列活动，产业招商、项目合作取得积极成效。组织、人社、科技等部门积极采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招才引智力度”等建议，制定完善人才新政，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工程项目，人才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二）致力城乡融合发展建真言，助推城乡建设提档升级。委员们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市容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五大振兴”等方面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提升。关于“完善创城长效机制”“加强城市综合治理”等提案，宣传、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动办理，组织开展市民素质、市容秩序、市政设施等“九大提升”行动，实施12项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社会治理更加规范有序，市容市貌更加清新靓丽。住建、交通等部门积极回应“优化城市道路建设”“推进公交一体化”等提案建议，打通城区23条断头路，“大二环”全线贯通，公交车实现扫码支付，群众出行更加便利。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认真办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地和水污染治理”“重点湖区生态补偿”等提案，扎实开展“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我市生态环境持续大幅改善，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九三学社济宁市委、致公党济宁市委、民进济宁市委及部分政协委员，提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提案，组织、农工办、农业、旅游、扶贫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相关建议被吸纳到《济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五大振兴”《专项工作方案》中，有效促进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三）立足补齐民生短板出实招，助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委员们以提案的形式为民代言、帮民解忧，积极反映教育均衡、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问题，有关建议得到重视采纳。民盟济宁市委提出“加快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提案建议，被列入市政府为民所办十件实事，教育、财政、规划等部门认真办理落实，积极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有效缓解了入园压力。针对民革济宁总支、农工党济宁总支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医养结合和居家养老服务”的提案，民政、卫计等部门联合调研论证，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制，实施医养结合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人社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将家庭病床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建议，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济宁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将参保职工的家庭医疗护理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有效减轻了其家庭负担。针对“加强

食品安全和保健品市场监管”方面的提案建议，食药监、工商等部门积极构建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更加广泛有效。

（四）着眼厚植特色优势献智慧，助推发展环境优化提升。委员们对打造济宁特色、擦亮济宁名片倾情关注，紧扣热点焦点提思路、想办法、出主意，着力创优发展环境。围绕增强文化软实力，委员们提出“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文化精品工程”等提案，宣传、文广新、旅游、文物等部门系统论证、认真吸纳，文化强市、首善之区建设纳入全市重点工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广泛开展，我市被评为“中国文化竞争力十佳城市”。围绕优化办事创业环境，委员们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诚信济宁，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提案建议，编办、住建、国土、公安等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办理，编制发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实施“市县同权”改革，大幅压减审批时限，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发改、工商、法院等部门着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突破关键环节，提案工作创新发展

一年来，市政协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创新工作机制，狠抓推动落实，提案工作实现创新发展、质效齐升。

（一）强化高位推动，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市委、市政府把政协提案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给予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坚持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重点提案制度，一年来阅批提案46件。市委主要领导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济宁装备制造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等提案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办理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案办理工作，对提案交办、督促落实提出工作要求。其他市领导对分管领域提案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强力推动。市政协把提案工作纳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领衔督办、带案视察、专题调研、座谈协商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提案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注重提案质量，建言资政更加精准。质量是提案的生命。围绕提高提案质量，一是引导科学选题。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问题，拟定了200多个提案参考题目，明确提案的总体方向 and 基本要求，为委员精准选题、撰写提案提供指导帮助。动员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立足界别专业优势、聚焦共性问题，认真谋划集体提案，积极转化履职成果，集体提案数量连年上升、重点提案比例持续提

高。二是搭建知情平台。全年组织学习培训、调研视察、座谈协商等履职活动 60 余场次，帮助委员及时掌握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让委员多知情、知实情，确保提案内容贴近中心工作、切合民生诉求。广大委员认真履职，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走访调研，提交了许多情况准确、分析透彻、建议实用的高质量提案。三是严格审查立案。坚持提案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健全预审、复审和集体审查立案制度，严格立案标准，规范立案程序，确保提案质量。

（三）深化协商办理，落实成效更加明显。提案办理质量是提案发挥作用的关键所在。各提案办理机构紧紧抓住协商民主这条主线，创新路径、拓宽方式，深入推动提案建议的转化落实。一是开展领衔督办。建立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筛选关注度较高的“建设运河文化经济带示范城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太白湖新区民生设施建设”等 8 个方面的提案，由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政协各专委会督促落实。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实地视察等方式，为 30 余家承办单位、120 余名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搭建了更好的协商平台，有效提升了提案办理速度和质量。二是拓宽协商方式。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提案作为改进作风、广纳良策、推动工作的重要途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积极办理，通过登门走访、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与提案者加强沟通联系，提案办理协商更加立体多样。经信、民政、国土、城管、交通、残联等多个部门实行开门协商，邀请委员参加相关会议，实地视察办理情况，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提高了办理实效和委员满意度。三是合力推进落实。将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深度融合，组织有关界别和专委会，围绕重点提案开展重点调研、重点协商、重点督办，推动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和市政协提案委相互配合支持，联合审查立案、协商督办、评议考核，有力推动了提案办理落实工作。

（四）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认真总结提案办理协商、双向民主评议实践经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提案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开展。制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将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推动“提、立、办、督”提案工作协商有序开展。印发《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办法》，评议范围扩大至所有提案和提案主办单位，评议结果作为评价委员履职和部门提案办理成效的重要依据，通报表扬“十佳提案”和“十佳提案承办单位”，促进了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高”。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提案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和广大

政协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有的提案调研不深入，建议不具体，操作性不强；有的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视不够，重答复、轻落实；委员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坚持高点定位，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提升境界，注重质量、讲求实效，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完善的机制，推动提案工作再上新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以新思想新理念统领政协提案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把握提案工作在政协履职中的基础性、经常性、全局性定位，着眼新时代，研究新情况，展现新作为，积极探索提案工作特点规律，不断提升提案工作质量水平，切实发挥提案工作在政协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基本定位。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讲政治、谋大局、察民情、惠民生，始终做到与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通过提案工作更好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把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落实下去，把各方智慧力量凝聚起来。

（三）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遵循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原则，贯彻落实《提案办理协商办法》，推动协商工作广泛、多层、制度化开展。把协商民主贯穿于提案提出、审查、办理、督办、反馈各个环节，实现全程性协商。建立健全提案者、承办单位、党政督查部门、政协提案委四方联动的沟通协商机制，实现广泛性协商。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协商新模式，实现多样性协商，在协商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寻求对策、推动工作。

（四）坚持精品意识、提高提案质量。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界别要发挥好示范作用，紧贴中心工作和民生诉求，多提集体提案、精品提案，彰显政协组织的界别特色和履职水平。政协委员要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多提前瞻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提案，交出高质量的“委员作业”。政协各专委会要及时将大会发言和各种调研、视察成果转化为高质量提案。提案委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严格审查把关，不搞凡提必立，确保提案

质量有新提升。

（五）坚持转化落实、注重办理实效。抓好提案联合交办、对口交办，明确提案办理要求，压实部门责任。创新提案办理机制，实行重点提案重点办理、类似提案集中办理、综合提案联合办理、专题提案对口办理、累积提案持续办理，增强提案办理的针对性、指向性、专业性和实效性。加大重点提案督办力度，健全领导阅批、领衔督办、带案视察、督查落实工作机制，确保提案办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六）坚持在改进完善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委员履职培训，组织委员更多地参与专项视察、座谈讨论、民主评议等活动，拓宽委员知情明政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提案”，提升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完善落实提案双评制度，促进提案质量与办理质量双提升。加大提案工作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示提案办理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需要我们以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指导推动提案工作。让我们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继承创新、砥砺前行，扎实推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济宁“两个全面”任务目标、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提案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建华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案办理取得新成效

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1+233”工作体系，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期待，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共收到提案676件，审查立案558件，并案37件、不予立案91件。截至2019年11月底，立案的提案全部办复。这些提案聚焦重点、关注热点、反映难点，通过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为产业发展谋良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委员们围绕推进动能转换、双招双引、乡村振兴、优化发展环境等提出提案建议，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盟市委、致公党市委、市工商联提出“完善装备制造产业链条”“推进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创新驱动力度”等提案建议，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深入调研论证，积极转化为具体思路措施，有效推动新兴产业扩容增量，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关于“完善产业配套提升招商竞争力”“加快园区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等提案建议，投资促进、商务、财政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到市政府出台的《济宁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济宁市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组织、人社、机构编制等部门，积极吸纳“引进和留住本土人才”“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等提案建议，创新完善人才政策，深入实

施事业单位“优才计划”，2019年全市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同比增长5倍。民建市委、民进市委、民革济宁总支对实体经济倾情关注，就减税降费、资本融合、环境优化、服务保障等提出可行建议，为我市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供了重要参考。针对当前乡村振兴的瓶颈制约问题，农工党济宁总支和部分委员提出了“突出产业带动”“拓宽资金渠道”“释放土地红利”“推进生态建设”等提案建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监管等部门积极采纳，在产业项目推介、工商资本下乡、土地资源盘活、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综合施策，我市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积极吸纳“营造市场化、便利化环境”“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提案建议，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我市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二）为城市建设添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委员们围绕深化文明创建、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等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关于“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建立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等提案建议，被吸收到《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宣传、公安、城市管理部门全面实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取得新进步。组织、住建等部门认真研究“打造红色物业”“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等提案建议，坚持党建引领，大力实施“红帆驿站”品牌建设，物业服务和社区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年来，委员们就“规范养犬管理”持续发声，2019年我市立法出台了《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集中宣传、依法整治，市民养犬行为更加文明有序。委员们围绕道路畅通、便利出行等出谋划策、提出建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联合开展主城区疏堵保畅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交通设施提升、智能建设、公交优先、管理提效等“七大专项行动”，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架设跨线桥等，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形成。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快、变化大，赢得了广大委员和各界群众的真心点赞、广泛好评。

（三）为民生改善建真言，增进百姓福祉。委员们围绕完善养老服务、强化教育保障、稳定扩大就业、巩固脱贫成效等热点难点问题为民代言，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医疗卫生组和部分委员提出“智能化养老”“发展医养结合产业”等提案建议，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积极采纳办理，探索形成了“医养结合、居家巡诊”健康养老新模式。教育一组和部分委员提出“优化教育生态”“规范校外托管”“加强校园安全”等提案建议，教育部门认真研究，深入推进校区改扩建、师资力量提升和平安校园建设，大班额问题基本解决，课后服务全面展开，校园安全更有保障。围绕“稳就业”，

委员们提出“助力青年和返乡大学生创业”“扶持困难家庭就业”“改善劳动关系”等提案建议，被吸纳到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中，人社会同财政等部门修订完善配套政策，全力促进就业创业，2019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配套改革试点城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针对“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建立扶贫特别救助基金”等提案建议，扶贫、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积极办理，推动建立产业增收与政策兜底长效机制，贫困人口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针对九三学社市委和委员提出的“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贫困山区饮水设施建设”等提案建议，城乡水务部门及时回应关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取得新进展。

（四）为文化两创献智慧，厚植特色资源优势。委员们围绕增强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传播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等积极建言，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关于“打造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端平台”“高标准规划建设文化研学基地”“打造历史文化街区”等提案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有关建议被吸收到我市文化工程 and 项目建设中，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揭牌成立，孔子博物馆、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建成使用。针对“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整合”“创新发展文化产业”“打造文旅产业集群”等提案建议，宣传、文旅等部门积极办理、协同发力，组建孔子文化旅游集团，积极推进复兴之路文化科技项目建设，实现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委员们提出的“深耕乡村儒学讲堂”“做优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加强家风建设”等提案建议得到有效办理，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普及、好家风传播工程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更加贴近基层、深入人心，重礼守信理念融入现代基层治理，汇聚起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强大正能量。

二、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提案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年来，市政协以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工作主线，明确思路，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实现了提案工作的全面提升。

（一）树立精品意识，提案质量不断提高。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协提案不在多而在精，提出提案要更加注重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质量、不比数量，把质量导向鲜明树立起来。一是加强提案撰写指导。组织委员参加市情政情通报会和提案督办、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编发提案选题和撰写参考，引导委员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沟通协商、选题对接，做好全会提案、重点提案和集体提案的征集、遴选，2019年确定的70件重点提案

中，集体提案占到了42%。二是严格立案审查把关。坚持提案组预审、提案委分组复审和集体审查立案制度，严格立案标准，规范立案程序，确保立案质量。2019年加大提案“撤、并、转”力度，立案率由上次会议的95%下降到84%。三是做好重点提案遴选。坚持多层筛选、集体研究，报送党政领导的重点提案紧扣市委“1+233”工作体系和重点任务，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的重点提案，高度契合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更好发挥提案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助推作用。

（二）汇聚多方合力，办理实效不断增强。持续深化高位推动、示范带动、协商主动、多方联动的提案办理工作格局。一是党政重视支持。市委市政府把政协提案办理纳入整体工作布局，全方位、多渠道关心支持。坚持党政领导阅批重点提案制度，市委书记傅明先同志对“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打造济宁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五色’美丽住宅小区”等提案作出批示，市长石光亮同志对“推动智慧产业发展”“做活资本市场通道”“加强区际道路建设”等提案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提案建议、积极吸收办理，其他领导同志对分管领域重点提案进行阅批，提出明确办理意见。一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共阅批重点提案28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主动做好提案交办和督查工作，对领导阅批的提案持续督查、跟踪问效。二是政协全力推动。市政协常委会把提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调研座谈、监督视察等结合起来，实行同类提案集中协商、重点提案现场协商、综合提案联合协商、累积提案反复协商。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的“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等8个方面重点提案，采取实地视察、专题调研、召开督办协商会等形式，与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协商、集思广益，推动提案建议落实，对提案办理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专委会把提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围绕“提、立、督、办”做好履职工作。三是深化办理协商。提案承办单位不断健全提案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普遍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承办科室具体办理、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绝大多数单位坚持协商在前、答复在后，主动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座谈协商、通报情况，加强提、办双方沟通联系，共同探讨解决问题，有效促进了提案办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完善制度机制，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召开了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凝聚共识、明确重点，推动提案工作创新发展。着力完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制定《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从提案提出、审查立案、服务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强化了质量和精品意识；印发《提案公开办法》，规范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公开方式，

提案办理更加公开透明。创新推行“互联网+提案”工作，建成提案工作网络平台，实现了征集提交、审查立案、交办转办、办复反馈、公开公示网上办理；首次通过网络平台实行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向民主评议，数据统计更加快速精准。根据“双评”结果，评选“优秀提案”和“优秀提案承办单位”，及时通报表扬、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提案工作氛围。

（四）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府及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政协委员、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有些提案质量不高，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前瞻性不强；提案办理中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问题，建议采纳落实率有待提高；提案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水平不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三、把准方向、整体推进，提案工作展现新作为

2020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促进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领提案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政协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牢牢把握提案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把提案工作纳入政协党组整体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同志阅批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完善党委、政府、政协联合交办、督办工作机制。承办单位要把提案办理纳入党委（党组）整体工作部署，增强办理实效。

（二）坚持聚焦中心、明确工作重点。围绕党政所需、群众所盼，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制造业强市、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打赢三大攻坚战等综合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提案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作用，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示更大担当作为。

（三）坚持精准可行、提高提案质量。树立“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念，健全提案线索征集推送、提案选题协商会商机制，开展履职培训、调研视察、情况通报，为委员精准选题、知情明政提供有效服务。把调研作为必经环节，坚持不调研不提提案、调研不深入不提提案，确保精准可行、务实管用。强化重点提案培育，引导政协参加单位发挥集体优势、多提精品提案，鼓励专委会将协商议政成果转化为提案。严格立案标

准，不搞“凡提必立”，确保提案质量。

（四）坚持落地见效、推进务实办理。健全完善提案接收、分办、办理、答复、反馈、总结等全流程制度体系，做到有章可循、规范办理。注重办前、办中、办后沟通协商，求同存异、增进共识；坚持实事求是，办理答复直截了当，不搞“文字游戏”；聚焦热点难点，突出办理重点，集中力量突破，确保办理实效。

（五）坚持协商督办、凝聚工作合力。完善重点提案集体遴选、领导阅批、领衔督办、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定期回访、跟踪问效，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完善提案“双评”办法，实施提案工作公开，促进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升。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承载新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济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务实创新，以提案工作的新发展、新成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济宁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提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4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王建华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提案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紧扣中心大局，提案工作成效更加明显

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在中共济宁市委坚强领导下，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通过提案履职建言。共提交提案600件，经审查立案458件，由60个承办单位具体办理。截至2020年11月，立案提案全部办复，有关意见建议得到积极采纳，对服务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凝聚社会共识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围绕抗击疫情，助力“双胜利”任务落实。面对突发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委员们致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出提案、建言献策。在全力抗击疫情的关键阶段，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将“科学使用消杀物资”“完善社区管控机制”“加强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开学复课安全保障”等提案，及时转化为社情民意信息、纳入建言专报，为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关于“加快传染病医院建设、保障法定传染病有效救治”的提案，快速交卫健部门牵头研究办理，积极助推我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关于“打通企业生产供应链”“落实落细帮扶企业政策组合拳”等提案建议，为我市制定助企纾困政策、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开展“政策敲门”“双帮双促”等活动提供了有益参考，助推了企业复工复产、稳步发展。

（二）围绕产业集聚，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委员们紧扣制造业强市建设，就产业转型升级、园区改革发展、突破“双招双引”等提出提案、建言献策。市工商联和委员提出的“促进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突破人才技术瓶颈，利用国企平台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提案，分析客观、对策中肯，工信、国资、投资促进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有关建议被吸纳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推进园区扁平化管理”“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解决项目用地难”等提案建议针对性较强，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深入实施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一区一业一所”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功能，推动了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部门，积极采纳“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和人才平台建设”“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集聚政策”等提案建议，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众创空间、人才飞地、技工教育集团等平台载体，创新驱动、人才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三）围绕突破重点，助力“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委员们聚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提出提案、建言献策。致公党济宁市委和委员提出“建立特殊群体兜底保障长效机制”“规范产业扶贫项目运行机制”“合理分配医保资金，聚力健康扶贫”等提案建议，扶贫、民政、医保等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健全动态监测、带贫益贫、即时帮扶机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提升。民进济宁市委和委员围绕“三农”工作，提出“统筹土地和人力资源，促进乡村振兴”“培育经营主体，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提案建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认真吸纳，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试点，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统筹推进“十百千”示范创建工程，乡村振兴引领区实现新突破。民革济宁总支和委员提出的“健全完善市级生态建设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河道污染防治”“科学治理道路扬尘”等提案针对性较强，生态环境、城乡水务、交通、城管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将有关建议转化为工作措施，综合施策、科学治污，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围绕化解矛盾风险，关于“健全社会矛盾预防调处机制”“创新多网融合、部门联动社会治理方式”等提案建议，被吸纳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工作体系的意见》中；针对民建济宁市委和委员提出的“加强金融业信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套路贷’等非法活动”等提案建议，公安、法院、金融监管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联合开展“金融放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力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

（四）围绕民生改善，助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委员们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就稳定就业、教育改革、养老服务、物业管理等提出提案、建言献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研究吸纳“破解企业用工难”“留住大学生人才”“帮扶困难群体就业”等提案建议，开展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专项行动，实施供需对接工程，保持了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民盟济宁市委和委员提出“优化整合农村教育资源”“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等提案建议，教育部门积极吸纳，组织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教育，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新成效。九三学社济宁市委和委员提出“加快健康大数据应用”“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推广医养结合模式”“培养康养护工”等提案建议，被吸纳到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民政、卫健等部门实施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建设、康养示范社区建设等“五大工程”，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关于“完善物业管理机制”“提升物业服务智能化水平”“提高业主委员会组建率”等提案为民代言，住建、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与委员面对面协商，强化“红色物业”示范引领，实施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开发建设智慧管理平台，物业管理服务向着标准化、规范化方向不断迈进。

（五）围绕创优环境，助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委员们聚焦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提升、“放管服”改革、文旅融合发展等提出提案、建言献策。农工党济宁总支和委员倾情关注创城工作，提出“解决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冲刺阶段关键问题”的提案，创城办牵头办理，逐项整治，共圆了济宁人的创城梦。委员们密切关注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机场、大外环规划建设，都市区互联互通和“十四五”交通事业发展等提出提案，发改、交通、住建等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加快推进内环高架、快速立交、高速、高铁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我市大开放、大辐射、大循环的交通格局初步形成，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针对“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提升为民服务信息化水平”等提案建议，机构编制、行政审批、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积极吸纳，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积极推行电子化受理、不见面审批、秒批秒办，政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关于“聚合资源打造文化圣城”“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激活文旅融合发展活力”等提案，为厚植文化优势献计献策，宣传、文旅、文化示范区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倾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示范区建设，积极发挥“四馆一城”文化地标带动效应，“文化济宁”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着力提质增效，提案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一年来，市政协常委会认真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把提案工作作为履行

职能的重要方式，围绕提高提案质量、增强办理实效，认真研究新情况，积极探索新方法，提案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把“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要求作为根本指引，落实到提案工作全过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协党组坚持把政协提案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服务党政决策的重要渠道，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汇聚智慧、建言献策，广泛协商、凝聚共识；把提案工作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全局性工作来抓，将重点提案办理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市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定期研究提案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了提案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严把关键环节，提高提案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标准，强化工作指导、选题协商、重点培育、审核把关，推动提案建议更加精准务实管用。加强提案撰写指导，制定《济宁市政协提案参考题目征集遴选推送办法》，每季度向党政部门、社会各界征集重点问题，及时汇总整理、甄选推送，增强了提案选题的针对性，促进了委员平时调研、撰写和提交提案；举办提案知识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学习交流、调研视察、座谈协商等活动，让委员多知情、知实情，提高履职建言能力。加强重点提案培育，在广泛征集遴选基础上，向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界别委员活动组协商推送提案重点调研题目 58 个。加强与党派团体和界别委员活动组协商交流，定期调度提案调研、撰写情况，强化跟踪指导，为打造“精品提案”奠定了基础。加强提案审查立案，坚持党派团体、界别委员活动组预审、提案组初审、提案委分组复审和集体审查立案多级联审，严格立案标准，不搞凡提必立，2020 年“撤、并、转”提案 142 件、立案率 76%，“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要求逐步落到实处。

（三）加强协商督办，提高办理实效。落实《政协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开展广泛多层制度化协商，推动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坚持送党政领导阅批重点提案，市委书记傅明先同志对“关于突破人才技术瓶颈，利用国企平台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建议”作出批示，市长林红玉同志对“关于加快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分析与建议”“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建议”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吸纳提案建议；其他领导同志对分管领域重点提案进行阅批，提出明确办理意见。一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阅批重点提案 16 件，均纳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跟踪督办重点事项，促进了

提案建议落实生效。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领衔督办重点提案，针对“加强创新驱动，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点亮夜间经济，助推济宁发展”“推动物业服务水平新提升”等八个方面的提案，采取座谈协商、现场调研、特别视察等形式带案督办，推动提案办理走深走实。构建多方参与、互动协商新模式，邀请提案者、承办单位、界别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提案办理协商活动，在广泛协商中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推动落实；承办部门认真开展办前、办中、办后全程协商，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交流、上门走访、共同调研等方式，与提案者共商思路办法，增强了提案办理实效。

（四）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搭建信息化履职平台，及时发布提案工作动态，为提交提案、立案交办、督办办复提供网络化便捷服务。完善提案公开机制，全面公开立案提案及办理复文，接受社会监督；完善评议办法，量化细化评议指标，扎实开展提案“双评”，全面公开评议结果，促进了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双提升。编纂《重要影响力提案百例》图书，精选1984年济宁市政协成立以来有重要影响的百件提案，充分展示资政建言成果。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加大提案宣传力度，开展“提案追踪”报道，通报表扬“优秀提案”“优秀提案承办单位”，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委员、同志们，提案工作创新发展，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凝聚着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提案工作者的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提案工作整体质量还不够高，特别是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提案还比较少；有的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办理措施不具体、效果不明显；委员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提高政治站位，提案工作力争更大作为

2021年，是我市“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协提案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围绕政协性质定位更好发挥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人心智慧和力量。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双向发力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党对政协提案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谋划推进提案工作。坚持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既通过提案畅通社会各界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又把提案工作打造成为宣传党的主张、凝聚社会共识、服务中心大局的重要阵地，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征集、审查、办理、督办、评议全过程，让提办双方拧成一股绳，共同关注重点领域、共同探讨重要问题、共同推进有关工作，最大限度增进共识、形成合力。

（二）聚力发展大局，在建言献策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深化改革难点问题、创新创造关键问题、群众关切实际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汇聚智慧，提出意见建议。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讲求质量、务实用”的基本要求，强化选题引导，注重大会提案，提倡平时提案，突出党派界别特色，着力培育一批高质量提案。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要精心选题，坚持不调研不提提案、调研不深入不提提案，确保提在关键处、议到点子上，以高质量、有分量的提案履职尽责。

（三）深化协商督办，在落地见效上展现新作为。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服务工作，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协商模式，为提案者与承办单位更好沟通协商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完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实行重点提案高位协商、综合提案联合协商、同类提案集中协商，联合党政督查部门跟踪督办，深化网络媒体追踪报道，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打通提案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提案承办单位要自觉强化协商意识、接受民主监督，突出问题导向、办理质量，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见到实效。

（四）完善制度措施，在服务保障上展现新作为。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把握新要求，总结经验、探索创新，不断提升提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提案业务培训，做好重点提案线索征集推送，开展多形式知情明政服务，不断提高提案履职能力；改进完善政协提案网络系统，不断提升提案工作信息化、便捷化水平；深化提案原文和办理复文双公开，完善《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办法》，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提案故事”，不断营造良好的提案工作氛围。

各位委员，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济宁市委坚强领导下，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努力展现政协提案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为加快推进济宁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后 记

本卷书从筹划、汇编到成册历时一年时间，共收录《提案工作报告》37篇。在《济宁人民政协资政建言丛书》编纂编审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我们广泛查阅相关资料，收集汇总历届历年《提案工作报告》，认真将书面文字转换为电子版，精心组织编排校对。在汇编过程中，民盟济宁市委、致公党济宁市委等民主党派的负责同志也积极参与审校工作，付出了大量艰辛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本书在整理编写过程中有不当之处，诚望批评指正。

编者

2021年5月20日

